

談隨人物

(二集)

朱昌雲著

星洲維明公司出版



內容要提

這是「人物隨談」一書的續篇，和前篇一樣，分爲「中國人物隨談」及「外國人物隨談」兩部份。前者介紹了中國歷代著名詩詞作家溫庭筠、楊萬里、陶潛……等人的生平及其作品；後者則介紹了外國歷代著名作家、藝術家、科學家、探險家（如愛倫坡、米開蘭基羅、達爾文、哥倫布……等）的生平和作品。

談 隨 物 人

(二 集)

朱 昌 雲 著



朱昌雲



星洲維明公司出版

26/3/64

莊輝
吾兄
指日
快

人物隨談
(二集)

編號 W 1024

著者 朱 昌 雲

出版者 星洲維明公司

星洲歌里門街五號

電話：三二七五一

電報掛號：“WEMPROS”

印刷者 藝美印刷廠

香港英皇道三六六號

電話：七〇〇九五二

一九六二年五月初版

定價叻幣二元四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錄

中國人物隨談

晚唐詩人溫庭筠·····	一
詩史吳梅村·····	九
有白話詩人之譽的楊萬里·····	一七
寫「哀江南賦」的庾信·····	二五
田園詩人陶潛·····	三三
歌唱自然的詩人王維·····	三八
山水詩人謝靈運·····	四五
風流俊賞話杜牧·····	五二
北宋大詞人周邦彥·····	六〇
愛國詞人辛棄疾·····	六七
南宋詞人吳文英·····	七三
自出機杼的詞家龔定庵·····	八二

金朝詩人元好問……………九二

「山中白雲詞」的作者張炎……………一〇一

外國人物隨談

「小婦人」的作者露蕙莎……………一一〇

美國詩人愛倫坡……………一二〇

「歷史之父」希羅多德……………一二六

米開蘭基羅……………一三二

「羅娜·杜尼」作者勃萊克謨爾……………一四一

「弗洛斯河上的磨坊」作者喬治·愛略特……………一四六

「水孩子」作者金斯黎……………一五三

「紅與黑」的作者斯丹達爾……………一五八

「邦貝末日記」作者栗董……………一六五

發現新大陸的哥倫布……………一七二

英國探險家李溫士敦……………一七九

關於薩格萊……………一八六

「格列佛遊記」作者斯威夫特	一九二
「金銀島」作者史蒂文生	一九八
「八十日環遊世界」作者儒勒·凡爾納	二〇四
歷史小說家司各特	二一二
創立進化論的達爾文	二二〇
關於雷叟	二二七



晚唐詩人溫庭筠

研究中國文學的人，除了熟讀經史諸子百家之外，大概不會有人不兼通詩詞的吧？由此足見，詩詞雖然不像經史諸子百家那樣的偉論連篇，洋洋大觀，但它老早就成了中國士人的寵兒，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怪不得它在中國文壇上所佔的地位，是如此的重要了。

說到詩，誰也知道，詩並非創始於唐，而是完美於唐，大盛於唐，所以後人一提起詩，誰的腦子裏都會最先掀起唐詩的壯麗影子。這種對於詩的觀念，老實說，實在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此後的詩人及其無論是怎樣了不起的作品，也都不能超越出唐人的範圍之故。

由於唐朝在二百八十九年的冗長歲月中，一直都有詩人迭出，詩作豐富，故此，後人爲了研究唐詩的便利起見，乃將之劃分爲初唐，盛唐，晚唐三個時期，甚至還進一步的劃分爲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四個時期，不過以卑見看來，無論是三個或四個時期的分法，都有不甚令人心服之處，這爲的是我們研究唐詩，主要的是研究每個詩人的作風有何不同，以及其作品之特出或瑕疵在何處，這和劃分與不劃分並沒有多大關係。

又有人說，其所以要如此劃分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爲着研究上的方便，而另一方面却是想使研究者更明瞭每個詩人所處的是怎樣的時代背景。其實這種論調，亦有點似通非通，因爲，當我們讀每個詩人的詩集的時候，早就可以在他們的詩作裏，窺見唐代某一時的政治是興，某一時是衰的一斑了。然而，文學史上既然如此相沿成習，那麼，本文也就只好依循此種劃分慣例敘述了。

詩到了晚唐，差不多可說是「垂垂老矣」了，這因爲在這期間裏，另一種新體裁的玩藝兒「詞」早已蠶興，詩人文士也都漸漸的跑向這一條新的路線去了。情勢雖然如此，不過晚唐的詩壇上還是有其特出的異彩的，這就是晚唐詩壇上有名的「唯美詩派」作風；其最傑出以及最有代表性的大詩人是杜牧，李義山以及本文所要討論的溫庭筠。溫庭筠不但在整個的中國詩壇上佔着光輝的一頁，並且還是詞史上一位確立詞體的鼻祖呢（雖然詞的真正開山鼻祖應推李白的「菩薩蠻」和「憶秦娥」，但李白究竟有沒有寫過詞，後人却諸多懷疑；假如真是他的作品，那也只是偶然爲之而已，故專心於詞以及真正確立詞體者，我們實應推溫庭筠）。

溫庭筠，本名岐，字飛卿，山西太原人，生於公元八一二年，少年時便才思艷麗，聰明得不得了，不但寫得一手好詞章，且善音樂，鼓琴吹笛，無所不能。祇因他到京

師攷進士的期間裏，老是和一羣無賴貴胄子弟如斐誠以及令狐綯的寶貝兒子令狐滿等混在一起，花天酒地，賭博嫖妓，給京師人士的印象十分壞，所以屢舉不第，連敗文場。

不知是否他是一個「有才無行」太過浪漫的人物，還是他在政壇上沒有赫赫之名，是以，正史「舊唐書」裏所記載他的生平也只是寥寥幾筆。本文爲了想給讀者多知道一點他的生平事迹，故除了他的本傳之外，還尋閱其他有關他的靠得住的記載，將其有趣的言行軼事敍寫出來，以便讀者對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他有三個最膾炙人口的綽號，即「溫八吟」、「溫八叉」和「溫鍾馗」，來源是這樣的：因他的才思敏捷得要命，寫詞作詩猶如一個酒量很大的人那樣，喝了一杯又一杯，根本就不把它當做一回事。在考試的時候，他押官韻作詩，從來不起草，只籠袖凭几，一韻一吟即成章，不但最先交卷，同時還有餘暇爲鄰座舉子捉刀，又能以八叉手的短促時間成八韻，故有「溫八吟」和「溫八叉」之稱；由於他的樣貌實在醜陋，是第一號的醜男子，故此人家遂稱他爲「溫鍾馗」。有一次，他所代爲捉刀的八人都及第，唯獨他落選，說來這真是一個令人啼笑皆非的大諷刺。

他雖然縱酒放慾，又老是不及第，然而，由於他的側詞艷曲實在好，以是，連那位

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令狐綯也要討好他三分。那時唐宣宗最愛唱「菩薩蠻」這個詞牌的詞，而令狐綯爲了想迎合皇上的歡心，乃靜靜的叫他代筆，作數闕「菩薩蠻」放自己的名獻給宣宗，關於此事，令狐綯早就千叮萬囑的叫他不可洩漏，但結果他並沒有把秘密守住。自從馬脚露了以後，令狐綯的面子真不好過，這不消說，當然對他無限懷恨了。

自從皇上知道了那些詞原來是他的傑作之後，對他漸漸好感，時常召他進宮，和他討論詩詞。有一次宣宗寫了一首詩，上有「金步搖」三字，但想來想去都想不出用什麼來對才好，不得已，只好遣求進士對之，而溫庭筠却不加思索的以「玉條脫」應對，皇上看了，真是高興得要命。令狐綯見皇上對這三字非常欣賞，乃跑去問他這三字究竟出自何典？他便毫不客氣的答道：「這典出自『南華經』（即『莊子』）」，此書並非僻書，你在辦公變理之暇，應該多讀些書才是道理。」不但如此，他還寫了一句這樣的詩去諷刺令狐綯的不學無術，詩云：「中書省內坐將軍。」你瞧，他如此得罪宰相老爺，想中舉做官那才怪呢！關於此事，他後來曾寫了一句這樣的詩自我解嘲：「因知此恨人多積，悔讀南華第二篇。」

他來到京師，尙未見過龍顏之前，據說有一次，宣宗出外微行，在某旅寓中和他巧

遇，因為他不知道那就是九五之尊的皇上，乃傲然地問宣宗道：「你是做長史司馬之流的官的嗎？」宣宗答道：「非也。」又問：「那可能就是文參簿尉之類的了？」宣宗答道：「亦非也。」如此不拘的行徑，和賈浪仙的「騎驢衝太尹，奪卷忤宣宗。」相媲美，真是毫無遜色哩。

在京師既然不得志，他乃往襄陽去投徐商，想博得一官半職，因為徐商是他的好友，其時正鎮守襄陽。徐商雖然很器重他的才學，但也祇給他做一個廵官。這個官職，不消說，他當然是非常不滿，於是不久他就辭職跑去江東了。那時令狐綯已經降職做淮南鎮守，當他路過淮南，想起令狐綯做宰相時不提拔他，所以不去拜訪令狐綯。但其時他早已不名分文，不得已祇好在揚子院地方做起乞丐來。普通來說，乞丐的目的是想得幾個錢去買飯充飢的，但他則不然，他却先去買醉。有一次，由於他喝得酩酊大醉，在路上胡天胡帝，捕卒見狀，以為有辱斯文，便上前將他逮捕，但他却不甘就範，和捕卒大打出手，結果他被捕卒打得面腫牙折。他因不甘心被打，祇好硬著頭皮找令狐綯投告，令狐綯雖是和他有隙，不過見到他的那副落難形容却很是同情；於是下令把打他的捕卒拿來審問，想在他的面前懲罰捕卒，為他出一口鳥氣的。誰知捕卒却據理力爭，說他怎樣在路上亂來，怎樣做出那些褻瀆的行爲，這麼一來，理虧的並不是捕卒，後來令

狐綏祇好把他們一同開釋了事。

他的好友徐商後來做了宰相，本來徐商是有意提拔他的，誰知却殺出一個楊收來和他作對，結果，他雖然不得重用於朝廷，不過還能做國子助教。等到徐商罷了相，他也即跟着被謫爲方城尉，此後便一直悵悵不得志以終。他死時的確實歲月日，不能詳知，約在公元八七〇年。他生平著作，本來是有「握蘭集」和「金荃集」兩個詞集的，但都已失去，祇在趙崇祚編的「花間集」裏留下六十六首，詩則有「溫飛卿詩集」九卷傳世（按筆者的那部是上海中華書局校刊的線裝本，有注，是研究溫飛卿詩的好本）。

他的詩在晚唐的詩壇上與李義山齊名，作風也相當相近，即所描寫的對象都多以女子和愛情爲主。他的詩雖然帶着濃厚的色情色彩，但詩格却清高拔俗，造語清秀（除了那些用辭典太晦澀難解的例外），還是屬於唐代詩壇上的第一流作品，故有「溫李」之稱。如「鷓鴣聲茅店月，人迹板橋霜。」「蝶翎胡粉重，鴉背夕陽多。」「歸日樓臺非甲帳，去時冠劍是丁年。」「紅珠斗帳櫻桃熟，金尾屏風孔雀閑。」等，都是士林傳誦不輟的名句。茲舉數首他的詩給諸位欣賞：

晨起動征鐸，客行悲故鄉。鷓鴣聲茅店月，人迹板橋霜。柳葉落山路，枳花明驛牆，因恐杜陵夢，鳧雁滿迴塘。

（商山早行）

蘭膏墜髮紅玉春，燕釵拖頸拋盤雲。城西楊柳向嬌晚，門前溝水波潏潏。麒麟公子朝天客，珂馬璫璫度春陌。掌中無力舞衣輕，剪斷鮫綃破春碧。抱月飄煙一尺腰，麝臍龍髓憐嬌饒。秋羅拂水碎光動，露重花多香不銷。鵲鷺膠膠塘水滿，綠萍金粟蓮莖短。一夜西風送雨來，粉痕零落愁紅淺。船頭折藕絲暗牽，藕根蓮子相留連。郎心似月月易缺，十五十六清光員。

（張靜婉采蓮曲）

微風和暖日鮮明，草色迷人向渭城。吳客卷簾閒不語，楚娥攀樹獨含情。紅垂果帶櫻桃重，黃染花邊蝶粉輕。自恨青樓無近信，不將心事許卿卿。（偶題）

「澹然空水對斜暉，曲島蒼茫接翠微。波上馬嘶看棹去，柳邊人歇待船歸。數叢沙草羣鷗散，萬頃江田一鷺飛，誰解乘舟尋范蠡，五湖烟水獨忘機。」（利州南渡）

至於他的詞，那沿華脂粉的氣息更是露骨了。不過這却是人人都愛吟咏的，啓五代之新聲的，達到最高的美之化境作品。怪不得趙崇祚編「花間集」時選他的詞最多和放在最前了。而清代的那位詞壇怪傑張惠言也最欣賞他的詞，張惠言那本小小的「詞選」裏，就錄了他十八首那麼多，佔「詞選」裏最多的篇幅。老實說，無論是在名山勝水的幽雅環境中，或是在寂寞的晚上讀他的詞，都一定另有一番風味在心頭呢！你瞧：

小山重疊金明滅，鬢雲欲度香顚雪。懶起畫娥眉，弄妝梳洗遲。照花前後鏡，

花面交相映。新帖繡羅襦，雙雙金鸂鶒。

（菩薩蠻）

玉樓明月長相憶。柳絲嫋娜春無力。門外草萋萋，送君聞馬嘶。畫羅金翡翠，香燭銷成淚。花老子規曉，綠窗殘夢迷。

（菩薩蠻）

牡丹花謝鶯聲歇，綠楊滿院中庭月。相憶夢難成，背窗燈半明。翠鈿金壓臉，寂寞香闌掩。人遠淚闌干，燕飛春又殘。

（菩薩蠻）

柳絲長，春雨細，花外漏聲迢遞。驚塞雁，起城烏，畫屏金鸂鶒。香霧薄，透簾幕。惆悵謝家池閣。紅燭背繡簾垂，夢長君不知。

（更漏子）

花映柳條。吹向綠萍池上，凭闌干，窺細浪，雨蕭蕭。近來音信兩疏索，洞房空寂寞，掩銀屏，垂翠泊，度春宵。

（酒泉子）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稿於怡保

詩史吳梅村

清代的詩，雖不能超越唐宋，但其熔唐宋風格於一爐，而創造出一種廣濶細膩兩者兼備的詩風，以致形成與唐宋分庭抗禮的詩的偉大時代，這一個特色，凡是研究詩學的人，大概誰也不能否認的吧！而其影響後來詩壇的詩家之多，及其作品的豐富優美，老實說，也祇有唐宋才可與之匹敵呢！除了那些無人不知的享盛譽的詩家之外，其餘的不爲人熟知但其作品實在有許多是很好的小詩人，更是數不勝數。清沈德潛編選的「清詩別裁」即可作一重要的證明。關於清詩之價值及其作風之問題，因筆者在第一集中的評介清代詩人諸文中屢經述及，故本文祇從略如上。

記得我從前在某教授處受詩時，讀完了「詩經」和「楚辭」之後，接着他就講唐宋和清詩了。我又記得，第一天開始講清詩時，第一個就是吳梅村。由於那位教授特別對吳梅村的詩發生極深的好感，不但講得最多，同時還要我們逐首背誦出來；那時我雖是吃盡不少的苦頭，然而現在才真正體會到背誦對於一個人在學問上的價值，實在是一生受用不盡。就因爲這樣，所以吳梅村的那幾首著名的代表作如「清涼山讚佛詩」、「圓圓曲」、「鴛湖曲」、「永和宮詞」、「琵琶行」、「讀史雜詩」、「行路難」等，現在

我還能背誦得出十之七八，寫到這裏，我實應向我的那位教授致予深深的謝忱！

吳偉業，字駿公，號梅村，江蘇太倉人，生於明萬曆己酉五月二十日，即公元一六〇九年。據說他誕生的當兒，他母親朱太淑人在迷糊中見朱衣人送鄧以讚會元坊至其家。少年便顯異質，穎悟過人，雖然因多病時常廢讀，不過才學却與日俱進，這亦是他的不同凡響之處。其時他的同里張溥和張采，正以提倡古學之「復社」名聞全國，學子無不景仰，有「婁東二張」之稱。就由於他兩的名氣太響亮以及入學的條件太嚴，以是許多才學比較平凡的學子都不得其門而入。「復社」的入學條件在形式上講實在是再也簡單不過，但實際上並非容易，即欲入學的學子必須投文爲贊，如果不合意，即無論如何不肯接受。那時有一個嘉定富家子，大概是不得其門而入吧，乃偷了梅村在塾中所作的稿數十篇投給張溥，張溥讀之大驚，讚不絕口。後來才知道投文之人並非作文之人，真正的作文之人乃是吳梅村。張溥遂親自至他家將他送到社中受業，並如是歎道：「文章正印，其在子矣。」自從梅村入了「復社」後，同社的數百學子，都無人能出其右者，於此可見張溥也真够眼光。年紀輕輕便通經博古，下筆頃刻數千言，才學遠軼儕儔，這就難怪他要在中國文學史上佔着不朽的一頁了。

他年二十即補諸生，未踰年便致中崇禎庚午舉人，辛未會試第一，殿試第二，授官

編修，那時他的年紀祇有二十三歲，真個是青年得志，前程不可限量。接着便任東宮講學官，尋遷南京國子監司業，轉左庶子。及甲申之變，李自成稱帝西安，思宗自縊，清兵入關，他目視國之將亡，悲不自勝，乃號慟大哭，假如不是家人及時發覺，他可能早就自縊而死了。福王南立，召拜他爲少詹事，後因與馬士英、阮大鍼不合，遂辭官歸里，逕跡林泉。至明亡於清，更是杜門謝客，輒首讀書，不聞世事。

清順治九年，政府頒下一道命旨，託各地長官舉薦地方賢良，爲朝廷服務。以是，推舉他的薦箋也紛至帝前，加以清帝早就久仰他的才名，乃不憚煩瑣的使有司懇情進勸，請他入京，而他却再四推辭，不肯就道。後來因受不了清廷的不斷敦迫，以及父母的流涕分析利害，不得已，祇好扶病進京。也許就因爲這一點吧，所以後人老是譏他持志不終，屈事異族，而史書也把他和錢謙益等並在一齊，列入「武臣傳」中呢。其實他的入事清廷，並不是希罕那榮華富貴，心甘情願的，這我們由他的再四推辭和父母的流涕規勸上早就見其心志，怎可以對他有所微辭呢？而史家將他列入「武臣傳」中，也真是太過份了。不僅如此，就是在他的詩作裏，我們亦可窺見其不得已的苦衷的一斑，如「過淮陰有感」：「登高恨望八公山，琪樹丹崖未可攀。莫想陰符遇黃石，好將鴻寶駐朱顏。浮生所欠祇一死，塵世無繇識九還。我本淮王舊雞犬，不隨仙去落人間。」諸如這

一類思慕故國，心情沉痛的詩，在他的詩集中真是俯拾皆是。

在清朝他做的官是秘書院侍講，尋遷國子監祭酒，後因丁母憂，掛冠歸隱，從此不再出仕。一直在家鄉灌花蒔藥，與文友觴詠，悠然冲曠的過了十多年的晚年生涯，就在康熙十年（公元一六七一年）與世長辭了。享年共六十三歲。一生著作有「梅村集」四十卷，「春秋地理志」十六卷，「春秋氏族志」二十四卷，「綏寇紀略」十二卷及「樂府雜劇」三卷傳世。他死的時候，不祇是他的家人悲哀慟哭，就是士大夫也失聲歎道：「先生亡矣，一代文章盡矣。」他彌留之際，曾再三吩咐家人，在他死後的墓志碑上，絕不可書其官銜，祇寫「詩人吳梅村之墓」就可以了。其自敘遺言如是：「吾一生遭遇，萬事憂危，無一刻不歷艱難，無一境不嘗辛苦，實爲天下大苦人。吾死後歛以僧衣葬吾於邵尉靈巖相近，墓前立一圓石，題曰詩人吳梅村之墓，勿作祠堂，勿乞銘於人。」此亦可見他的心志到底是忠貞還是投機的一斑了。

讀詩的人，誰也知道，明末清初的詩壇上有所謂「江左三大家」者，即錢謙益，吳梅村和龔鼎孳。不過嚴格的講，我認爲吳梅村無論是在那一體的詩作中，都比錢謙益都高明，而龔鼎孳更不足論了。尤其是他的長篇敘史詩，不但祇是在清代詩壇上佔第一位，就是在整個的中國詩史上，也很少有人能望其項背呢，怪不得有「詩史」之譽了。

他的詩風格高騫，才華俊逸，不管是歌行長篇，抑或是五七絕律，也都不同凡響。自從國變以來，他的詩更多是悽惋徘徊，沉鬱淒涼之作，真是令人讀之不勝歎歎。

趙翼（甌北）曾經說過這樣的話：「梅村從香奩入手，故一涉及兒女閨房之事，輒千嬌百媚，妖豔動人。」的確，在他的筆底所寫的兒女柔情，風流韻事，其主角的姿態妍麗，其詞句的清新秀雅，不但讀之令人齒頰生香，且有許多還在其旖旎之間寄托着無限的哀思和規諷之意呢，如「圓圓曲」，「鴛湖曲」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這恐怕第一流的詩手也不容易辦得到。

總而言之，他的詩不論是舒閑旖旎之類也好，悲壯沉鬱之類也好，追懷往事之類也好，也都神隨筆至，渾然天成，達到無懈可擊的至高化境。老實說，學詩的人，假如能熟讀他的詩一百幾十首，且深領其中的真味，我相信以後我們寫出來的作品，雖然不一定能和第一流的詩家競賽媲美，但決不會淪於章節凌亂，辭不達意的粗劣境域。如不信，諸君盡可試試看，那時便可證明筆者之言並非向壁虛構了。他的詩的確就俱有如此的力量。因不想拉長寶貴的篇幅，他的詩，本文是不能多舉了，諸君如欲作深入的體會，那祇好請諸君細心去讀他的全個詩集了，反正他的「吳梅村詩集」市上很容易便可購得。他的詩實在是中國詩壇上的不可多見的瑰寶，我們怎可以不特別用心研讀？你瞧：

鼎湖當日棄人間。破敵收京下玉關。慟哭六軍俱縞素，衝冠一怒爲紅顏。紅顏
流落非吾戀，逆賊天亡自荒譙。電掃黃巾定黑山，哭罷君親再相見。相見初經田
家，侯門歌舞出如花。許將戚里空侯伎，等取將軍油壁車。家本姑蘇浣花里，圓圓
小字嬌羅綺，夢向夫差苑裏遊，宮娥擁入君王起。前身合是採蓮人，門前一片橫塘
水。橫塘雙槳去如飛，何處豪家強載歸。此際豈知非薄命，此時祇有淚沾衣。熏天
意氣連宮掖，明眸皓齒無人惜。春歸永巷閉良家，教就新聲傾坐客，坐客飛觴紅日
暮，一曲哀絃向誰訴。白晳通侯最少年，揀取花枝屢回顧。早攜嬌鳥出樊籠，待得
銀河幾時度。恨殺軍書底死催，苦留後約將人誤。相約恩深相見難，朝蟻賊滿長
安。可憐思婦樓頭柳，認作天邊粉絮看。徧索綠珠圍內第，強呼絳樹出雕闌。若非
壯士全師勝，爭得娥眉匹馬還。娥眉馬上傳呼進，雲鬟不整驚魂定。蠟炬迎來在戰
場，啼粧滿面殘紅印。專征簫鼓向秦川，金牛道上車千乘。斜谷雲深起畫樓，散關
月落開粧鏡。傳來消息滿江鄉，烏柏紅經十度霜。教曲妓師憐尚在，浣紗女伴憶同
行。舊巢共是銜泥燕，飛上枝頭變鳳凰。長向尊前悲老大，有人夫婿擅侯王。當時
祇受聲名累，貴戚名豪競延致。一斛珠連萬斛愁，關山漂泊腰肢細。錯怨狂風飄落
花，無邊春色來天地。嘗聞傾國與傾城，翻使周郎受重名。妻子豈應關大計，英雄

無奈是多情。全家白骨成灰土，一代紅粧照汗青。君不見館娃初起鴛鴦宿，越女如花看不足。香逕塵生鳥自啼，屨廊人去苔空綠。換羽移宮萬里愁，珠歌翠舞古梁州。爲君別唱吳宮曲，漢水東南日夜流。」

(圓圓曲)

這首詩寫的是李自成破京，吳三桂請清兵入援以及吳三桂和陳圓圓狂戀的經過，事情是相當複雜的。但在他寫來，却矯矯激蕩，諷刺纏綿，有條有理，絲毫不亂，這又豈是率爾操觚者所可同日而語？據說吳三桂最不满意「傷哭六軍俱縞素，衝冠一怒爲紅顏」這二句，於是託人去跟他商量，請他刪去，願報以重金。但梅村却堅拒不受。如此「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骨氣，我們怎能對他的人格有所卑視呢？我實爲他扼腕不平。像這樣的熔哀思、感慨、纏綿、頑艷、諷刺、抒情、寫態、狀景於一爐的詩，在他的詩集中真是不勝枚舉，這實在是他的與人不同的特出之處。這首詩不但結構嚴密、敘事詳明、用典妥當、對仗工整，就是一句一句的來分析，亦決沒有一個弱句，且隨便舉幾個句子作爲舉例：

「可憐思婦樓頭柳，認作天邊粉絮看」——寫紅粉飄零的殘獨哀傷心情也。

「雲鬢不整驚魂定，……啼粧滿面殘紅印」——寫美人落荒時的驚悸神情，以及因傷心啼哭時淚垂粉面的可憐復又可愛之表態也。

「斜谷雲深起畫樓，散關月落開粧鏡」——寫美人得寵時居處的豪雅，以及美人梳粧時的迷人魅力也。這兩句詩簡直就是一幅最美麗的畫圖呢！

「妻子豈應關大計，英雄無奈是多情」——寫英雄雖度美人關，以及女人實乃禍國之尤物也。

「全家白骨成灰土，一代紅粧照汗青」——寫三桂之愛江山，將父母家人之生死完全置之度外，獨爲圓圖而鬥也。「紅粧照汗青」更是諷刺之極致。

「香逕塵生鳥自啼，屨廊人去苔空綠」——寫豪華轉瞬，到頭來一切都歸於虛無，剩下的祇是在阴影自憐中去追尋往日的一絲殘夢也。這亦是一幅無比傷情的寂寞，淒涼畫圖！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有白話詩人之譽的楊萬里

因為唐詩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光芒太熾烈了，以致一般對詩學稍淺的人，讀詩談詩，都多以唐詩為宗，而忽略了宋詩的偉大地位，真是至為可惜。其實除了唐詩之外，宋詩亦是絕對不可抹煞的一環，非專心研讀不可。宋詩雖然比不上唐詩的雄渾壯闊，也缺乏唐代邊塞詩人那樣的感慨激昂。但宋代詩人，有唐詩作為研究的張本，却能創出前人之所不及，形成宋詩的另一獨特作風，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尤其是對事物描寫的細膩方面，實比唐人深刻得多，此是其最重要的優點。

明清人對於唐宋詩的批評，多是褒唐貶宋。他們的意見不外是：「唐詩人主情，去三篇近，宋詩人主理，去三百篇遠」（楊慎升菴詩話），或「宋詩似文，與唐人較遠」（薛雪一瓢詩話），祇用一個「情」和「理」字來概括一切，給予唐宋詩一個總批評，這未免太過籠統，太不着邊際了。

詩的主要原素，絕對不能離開「情」，詩裏無「情」，等於人沒有了意識（即佛家所說的識），儘管外表表現得怎樣嚴肅，到底太呆板不靈，和木頭沒有什麼差別。詩落入了此種境地，那裏還有美感可言，那裏還有價值呢！因為詩最忌用來作講「理」，講

人倫道義的工具，詩裏一滲進了教訓的言詮，詩的韻致已經是全部失去了，還能談得上美，還能喚得起讀者情感的共鳴嗎？所以，明清人拿一個「情」字，把唐詩讚揚得天那麼高，拿一個「理」字和「文」字把宋詩貶得一文不值，這實在是太過份的主觀論調。若果不是由於他們對唐詩的了解不夠，就是由於根深蒂固的成見所致了，我們豈敢盲目苟同。

無可否認地，文學的趨勢演進至宋代，已經是變成理學的世界了。至於抒情方面的有韻作品，亦已經是以詞為主，不是詩了。同時，最令人傷心的莫過於一般理學家認為既然孔子對於詩有「思無邪」的箴規，那麼，就應該把詩套上嚴肅的名教臉孔，不能隨便用來描寫男女間的私情，設使要寫男女私情，大可用詞來表達，詩是斷斷不可再作此用途了。如程灝的：「至誠通聖藥通神，遠寄袁翁濟病身。我亦有丹君信否？用時還解壽斯民」（謝王拾期寄藥），以及王安石的：「圖書老矣尚紛披，神劍天鯨以有知。茅竹結蟠聊一榻，却尋三界外愚癡」（圖書）這一類，的確是潛幽晦澀，令人讀起來佶屈聱牙，毫無興趣，毫無美感，但這祇不過一小部分吧了。如果我們再轉過來讀另一類真正的宋詩代表作品，像陸游的：「庭花無影月當午，簷樹有聲風報秋」（夜景），「空山霜葉無行踪，半嶺天風有嘯聲」（丈人觀），以及范成大的：「雨後山家起較遲，天窗

晚色半窳微。老翁欹枕聽鶯囀，童子開門放燕歸」等，對仗是多變的工整，意境是多變的幽雅可愛！這種專向細微處下筆的描寫，在唐詩裏，無論如何是不易與之媲美的。

至於唐詩從廣大處落筆的風格，如：「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渡玉門關」（王之渙「出塞」）。如：「鳳凰台上鳳凰遊，鳳去台空江自流。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邱。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鷺洲。總爲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李白登金陵鳳凰台）。這種聲調鏗鏘，一瀉千里的氣概，宋詩裏亦是永遠消失了，不過其細微亦有其細微的妙處，怎能以一個「理」字，就把全部宋詩一概看低了呢？總之，唐宋詩是可以「道並行而不相悖」的，各有各的好處，各有各的短處，祇一味的褒唐貶宋，似乎太失之過偏了。而楊萬里的詩，無論是在量或質上，都不會比陸游，范成大，尤袤等遜色，故在當時有南宋四大家之稱，被譽之爲白話詩人。

楊萬里，字廷秀，吉州吉水（今江西）人，生於宋徽宗宣和六年（公元一二二四年）。紹興二十四年登進士第，初任贛州司戶（掌戶口籍帳的官）繼調永州零陵丞。他自小專治儒學，兼好詩文，把名節看做人生最重要的修養，以是品格非常高尚，一行一止，都表現出高度的儒者風範。當時有一位川陝京西諸路宣撫使張浚，因激烈反對秦檜

的主和政策，被秦檜貶謫永州，以致志在殄滅金兵，恢復國土的愛國熱忱，完全被奸相拊制得不得舒展，心裏是多麼的憤排失望，因此杜門謝客，把自己孤立起來，儘量避免和朝廷人士接見。楊萬里因一向欽佩他的英雄氣慨，曾經三次往訪，想鼓勵與安慰他，但屢次都被拒絕不見，後來祇好寫一封信給他，力請晤他一面，才得如願以償。彼此談論之下，張浚即諄諄善誘的對他講了一大篇正心誠意的道理，使他非常感動，爲了永遠恪守張浚的教誨，迺名其讀書室曰「誠齋」，以便作爲處世做人的座右銘。於是後人遂稱他爲「誠齋先生」。

後來張浚入相，推薦他做臨安教授。但還沒有上任，他的父親剛巧正在此時病逝了，祇好改他知隆興府奉新縣。虞允文入相，也薦他用於朝廷，召爲國子博士。從此扶搖直上，歷任孝宗，光宗，寧宗三朝重要官職，無論是外放還是內任，政績都很卓越，對國家的貢獻，相當重大。尤其是孝宗，更對他特別好感，特別信任。每次他應詔上書，所議論的治國計策，都適中時弊，言人之所不曾言，尤爲孝宗致予深度的敬崇，稱他爲「仁者之勇」呢！

他的爲人，耿介不阿，皂白分明，不怕忤旨，不畏權貴，絲毫不苟。和他同時代的詩人如陸游，范成大，理學家朱熹，都是和他很合得來的知己朋友。當王淮任宰相時，

會問他何人可用，他卽把所熟知的有才幹的人如朱熹，袁樞等六十人推舉出來。王淮因重信他的爲人，對於他所推薦的人，都次第加以擢用，由此可知他在當時的名望及其提拔人才的大公無私一斑。

寧宗朝，韓侂胄專政，把國家弄得一籌莫展，民怨沸騰。於是乃儘量設法網羅各方名士，作爲自己的黨羽，想藉此取得百官的擁戴，人民的信心，以爲永久保持權位的手段。當他花了一筆相當可觀的錢把私園「南園」建築好了的時候，徵求楊萬里替他寫一篇南園記，並許以重賞。但萬里對他這樣的誤國庸材，早已經是恨之切骨了，何況他建築私園所用的錢，又都是刮民脂膏得來的，攻擊還恐不力，那裏還會爲他做記頌揚？結果當然是遭到萬里的無情拒絕了，並且還說：「官可棄，記不可作也」呢！韓侂胄聽了他的這番言語，很是忿忿，祇好另請陸游執筆。當他知悉陸游接受了這個差使並且已經完成了「南園記」時，卽寫了一首詩去規勸陸游，有「不應李杜翻鯨海，更羨鸞龍集鳳池」之句。他的不趨炎附勢的清高人格，自此更爲人所敬仰。

他目覩韓侂胄的專恣，日甚一日，鬧得國家一塌糊塗，而自己又無力挽救時難，因此悲憤交集，生起病來。家人知道他的病是由於憂國憂民所激起，以是極力避免告訴他關於時局的壞消息，而使他的病情更加嚴重。但偏偏有一日，他的一個不知好歹的族弟，

忽然匆匆忙忙的從外面跑進來對他說，韓侂胄決定出兵北伐了。他聽了這個消息，當場大哭失聲。因為國家的兵備還羽毛未豐，力量還沒有充足，就這樣的魯莽行事，這無異是把國家作孤注一擲，結果必定是不堪設想的了。痛心之餘，立刻叫家人拿紙筆來，寫下韓侂胄的罪大惡極：「韓侂胄奸臣，專權無上，動兵殘民，謀危社稷，吾頭顱如許，報國無路，唯有孤憤！」。又寫了一封十四個字的別妻書之後，拿着的筆慢慢地落下來，就這樣悲憤填胸的溘然長逝了，死時八十三歲（公元一二〇六年），朝廷贈光祿大夫，諡文節。

他平生著作，和陸游一樣的豐富，是宋代詩壇上數一數二的多產詩家。著有「誠齋易傳」及「誠齋集」一百三十卷。「誠齋集」裏分九個專集，其中有詩四十三卷，共四千餘首，那九個專集是：一、「江湖集」，有詩七卷，七百二十首，據他自己說：「江湖集者，蓋學後山及半山及唐人者也」。二、「荆溪集」，有詩五卷，四百九十首，此集的作風又一轉變，他說：「作詩忽若有所悟，於是辭謝唐人及王陳江西諸君子，皆不敢學，而後欣如也」。三、「西歸集」，有詩二卷，二百首，是他從廣東辭職回家途中的作品。四、「南海集」，有詩四卷，四百首。五、「朝天集」，有詩六卷，四百首。六、「江西道院集」，有詩三卷，二百五十首，是他在江西郡任所及歸途中的作品。七、「

朝天續集」，有詩四卷，三百五十首。八、「江東集」，有詩五卷，五百首。九、「退休集」，有詩七卷，八百餘首，這是他最晚年的作品。方同在「瀛奎律髓」裏說他：「一官一集，每集必變一格」，似乎很具真理。我們仔細研究一下，實在的，他的每一個集的作風，都不大相同。

關於他的詩的嬗變，我們可將之歸為三個重要時期：初期是模倣黃庭堅的江西詩派；不過這時期的作品，他非常不滿，約有一千多首左右，都給他燬掉了，我們現在無法讀到。第二期是學陳師道，王安石以及晚唐，這時期的作品，可以在「江湖集」裏窺知。第三期的詩，才是真正脫離前人的窠臼，自己創造出新的風格，像白居易一樣的用白話俚語作詩的解放時期。這就是人們所稱的「誠齋體」，這時期的作品，實比前兩期的更幽默灰諧，可說做到了老嫗村婦皆懂的地步。如竹枝歌：「吳儂一隊好兒郎，祇要船行不要忙。着力大家齊一拽，前頭管取到丹陽。」暮熱遊荷池上：「細草搖頭忽報儂，披襟攔得一西風。荷花入暮猶愁熱，低面深藏碧傘中。」庚子正月五日曉過大皋渡：「霧外江山看不真，祇憑雞犬認前村。渡頭滿板霜如雪，印我青鞋第一痕。」

他末期之所以會忽然若有所悟的寫起白話詩來，無疑的是受了白居易的深刻影響所致，這我們可以在他的那首「端午節病中止酒」詩裏見其表白無遺：「病裏無聊費掃

除，節中不飲更愁予。偶然一讀香山集，不但無愁病亦無。」讀白居易的詩，不但可以忘記酒癮，還可以消愁却病，由此可以證明他對白居易是怎樣的推崇備至了。

平心而論，他的白話詩，有時不免把俚語用得太過粗俗，而失去了詩的風韻，變成現在一班半通不通的廁所「詩人」，在牆壁上亂塗的打油詩，令人不忍卒讀。然而，幸好這祇是間中有之而已，對大體並無大碍。若以他一生所作的全部作品來講，在宋代的詩壇上，依然還是佔着第一流的席位，故此，他的詩是值得我們研究吟詠的。現在且看學者們對他的評議。

曾煥說他的詩：「圓如珠走盤，清若水鳴瀨，能教老嫗知，可向雞林買。」四庫全書提要說：「誠齋雖淞江西詩派之末流，不免有龔偁類唐之處，而才思健拔，包孕富有，自是南宋一作手。」這是對他的褒獎。貶他的也大有人在，如「石州詩話」說：「誠齋以輕獷佻巧之音，作劍拔弩張之態，閱之十首之外，輒令人厭不欲觀，此真詩之魔障。」不過，我却以為這樣的批評，實在有點太過其辭了。

要而言之，他的詩雖然比不上白居易，但大體上還是近於白香山的。所以，稱他為白話詩人，似乎並不會怎樣離譜。

寫「哀江南賦」的庾信

當我們書齋靜坐，對着書架上的那中國偉大的文學遺產，別的不用說，光是那兩套二十四史和十三經，早已足以使我們窮畢生的精力去研究了。何況除了這兩套洋洋巨帙之外，還有那諸子百家、詩詞曲賦、小說傳奇等呢！怪不得有許多於學無所不窺的老學者，他們終生祇能在某一部門揚名了，以前我的一位老師，就是終生用心於老莊的研究上，成爲老莊哲學的專家。

對於中國文學的特色「賦」有相當認識的人，誰也知道，賦乃來源於屈宋之楚辭，成名（卽以賦名篇）於荀況（卽「荀子」裏的「禮賦」、「知賦」、「雲賦」、「蠶賦」、「箴賦」）。衍至漢代遂大盛，這就是兩漢文壇上的著名的文學異彩「漢賦」。這時期的大賦家及其作品之多，真是數不勝數，如賈誼的「鵬鳥賦」、「旱雲賦」，枚乘的「七發」（此篇雖沒有以賦名，但的確是漢賦的體式），司馬相如的「長門賦」、「子虛賦」、「上林賦」，王褒的「洞簫賦」，揚雄的「甘泉賦」、「羽獵賦」、「蜀都賦」，張衡的「思立賦」、「兩京賦」，班固的「兩都賦」，劉歆的「遂初賦」，傅毅的「舞賦」，馬融的「長笛賦」、「奕賦」，蔡邕的「述行賦」，顧衡的「鸚鵡

賦」，班彪的「北征賦」，曹大家的「東征賦」，王粲的「登樓賦」，王延壽的「魯靈光殿賦」，王逸的「機婦賦」等等，無論是抒情賦物，勝詞析理，都應有盡有，洋洋大觀。接着的魏晉南北朝的辭賦高手，亦不會輸於漢代，若曹植、左思、傅玄、張華、潘岳、潘尼、陸機、陸雲、夏侯湛、郭景純、木華、孫綽、江淹、鮑照、謝靈運、謝惠連、謝莊、庾子山、徐陵、沈約、任昉、嵇叔夜等，都是這些期間裏的佼佼者，現在本文所介紹的便是那位以「哀江南賦」震動中國文壇的庾子山。

粵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大盜移國，金陵瓦解，余乃竄身荒谷，公私塗炭。華陽奔命，有去無歸，中興道銷，窮於甲戌。三日哭都亭，三年囚於別館，天道周星，物極不反。傅燮之但悲身世，無處求生，袁安之每念王室，自然流涕。昔桓君山之壽事，杜元凱之平生，並有著書，咸能自序。潘岳之文采，始述家風，陸機之辭賦，先陳世德。信年始二毛，即逢喪亂，貌是流離，至於暮齒，燕歌遠別，悲不自勝，楚老相逢，泣將何及。畏南山之雨，忽踐秦庭，讓東海之濱，遂餐周粟。下亭漂泊，高橋羈旅，楚歌非取樂之方，魯酒無忘憂之用，追爲此賦，聊以記言，不無危苦之辭，惟以悲哀爲主。日暮途遠，人間何世？將軍一去，大樹飄零。壯士不還，寒風蕭瑟。荊璧睨柱，受連城而見欺，載書橫階，捧珠盤而不定。鍾儀君子，

入就南冠之囚，季孫行人，留守西河之館。申包胥之頓地，碎之以首，蔡威公之淚盡，加之以血。釣台移柳，非玉關之可望，華亭鶴唳，豈河橋之可聞，孫策以天下爲三分，衆纔一旅，項籍用江東之子弟，人惟八千。遂乃分裂山河，宰割天下，豈有百萬義師，一朝奮甲，芟夷斬伐，如草木焉。江淮無涯岸之阻，亭壁無藩籬之固。頭會箕歛者，合從締交，鋤耨棘矜者，因利乘便，將非江表王氣，終於三百年乎？……

（哀江南賦並序。）

像這樣的辭藻瑰麗、情懷鬱結、慷慨悲歎的傑作，凡讀書人，誰捨得漏而不讀呢？如果沒有讀過他的這篇賦的人，老實說，那真是一件莫大的遺憾了！（按曾國藩的「經史百家雜鈔」亦錄此賦。）

庾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今河南省）人，生於梁武帝天監十二年（公元五一三年），是庾肩吾（也是一位了不起的文士）的兒子。他年青的時候，不但身長八尺，腰帶十圍，軀體魁梧，且聰明絕倫，博讀羣書，尤精於「春秋」「左氏傳」。從外表看來，他真不愧是一個雄赳赳的可敵萬人的勇夫，然而，實際上他却是個不會打架怕打架的酷愛讀書的書生。十五歲即做梁昭明太子東宮講讀，他在「哀江南賦」裏寫的「王子濱洛之歲，蘭成射策之年，始含香於建禮，仍矯翼於崇賢。」即指此時。後任湘東王（即梁

武帝蕭衍第七子蕭繹，亦即後來的元帝。常侍，昭明太子薨，晉安王（即梁武帝第三子蕭綱，亦即簡文帝）入爲皇太子時，他便又和父親及徐摛，摛子徐陵（即「玉臺新詠」的編者）一起在東宮做抄撰學士，這時他祇十九歲。父子出入宮闈，真是受盡朝廷無比的恩寵。因他和徐陵都才華洋溢，寫得一手綺麗溫馨的好文章，以是名傳遐邇，有「徐庾體」之稱。當他兩人的文章一出，青年文士，莫不互相傳誦，競相模仿，簡直成了文壇上的青年派作家的領袖。累遷至通直散騎常侍。

後來他出使東魏，亦以文章辭令，大爲魏主贊賞，滕王攸序裏說的「……使於魏士，接對有才辨，雖子貢之旗鼓陳說，仲山之專對智謀，無以復加也。」以及他在「哀江南賦」裏寫的「拭玉於西河之主」即指此事。返梁後，便升爲東宮學士，領建康令。侯景造叛的時候，簡文帝命他帶領宮中文武千餘人，往朱雀航駐防，抵抗叛兵。誰知侯景兵至，他却不敢戰而退了，於是台城（即朝廷宮城）淪陷，文帝被侯景殺。時元帝即位江陵，他遂往奔江陵，「哀江南賦」裏的「爾乃假刻璽於關塞，稱使者之酬對。逢鄂坂之讖嫌，值彫門之征稅。乘白馬而不前，策青驪而轉礙。吹落葉之扁舟，飄長風於上游。彼鋸牙而鉤爪，又循江而習流。」就是寫他道奔江陵歷盡關塞之苦（按江陵即春秋楚郢都，時元帝統屬三楚，三楚即南楚，東楚，西楚也）。

梁元帝即位之後，他滿以為從此可以以此為根據地，調兵平定叛亂了。誰知那北朝的西魏却乘梁朝之危進兵江陵。元帝無法，祇好封他為武康縣侯，加散騎常侍，叫他到西魏去講和。想不到他這一次出使，不但沒有完成使命，反為西魏所拘不准回去。不久，江陵也就被西魏攻陷了。江陵陷落，魏人戕了元帝，另立蕭譽為梁王（即敬帝）。而庾信也從此長居北方了。

魏主因愛他的才學，乃封他為右金紫光祿大夫，大都督，尋升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不久西魏為宇文覺所篡，改國號周，而陳霸先也推倒了梁改國號陳。祇因周帝兄弟（他的弟弟宇文邕，即後來的周武帝）本身也酷愛文學，所以對他的寵愛比起西魏之待他祇有過之並無不及，一直由驃騎大將軍，進爵義城縣侯。後來陳周言和，互相交換南北流寓人士的時候，唯獨他和另一位文士王褒（不是漢時的王褒）周帝捨不得放回，以致永遠老死北方了。

大概是由於他在北方做了高官，享受至高的尊榮吧，所以以後許多讀史的人，對他的人格甚是卑視，譏他沒有骨氣失忠於梁朝。關於這種批評，老實說，實在是有點太過甚其辭了。因為第一、他並沒有自願屈事北朝，而是文章為世人所重，被北人所強留；二、梁元帝擁有重兵，還不堪一擊，難道以他一介書生，竟能挽狂瀾於既倒嗎？三、他

這是他的「擬詠懷二十七首」之二首。注者說：「……皆在周鄉關之思，其辭旨與哀江南賦同矣。」

舟子夜離家，開舸報月華。山明疑有雪，岸白不關沙。天漢看珠蚌，星橋似桂花。灰飛重暈闕，荏落獨輪斜。

（舟中望月）

送寒開小苑，迎春入上林。絲條變柳色，香氣動蘭心。待花將對酒，留雪擬彈琴。陪遊愧並作，空見奉恩深。

（詠春近餘雪應詔）

蒼茫望落景，羈旅對窮秋。賴有南園菊，殘花足解愁。

（秋日）

石影橫臨水，山雲半繞峯。遙想山中店，懸知春酒濃。

（山齋）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七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田園詩人陶潛

陶潛，字淵明，又字元亮，江西潯陽柴桑人，生于東晉咸安二年（公元三七二年），是西晉時以運籌習勳的名將陶侃（字士行）的曾孫。祖父陶茂暨父親陶逸都官至太守。陶潛的家系淵源，既然都是歷代簪纓的高官貴人，他們的財產一定是非常豐富，奴僕田地一定是很多的了，但是，事實並不如此。因為他家歷世的祖先，都是不貪污不納賄，平時生活，祇求衣食自足而已，根本就沒有買田置產，為後代打算的念頭。所以，傳到他的時候，依然還是家徒壁立，清貧如故。

家風清廉如此，而陶潛更是完全傳受了這種精神，因此他自少年時起的胸襟懷抱，已經是一個意志高潔、耿介不阿的硬丈夫了。加於天資聰穎、博讀羣書、能詩善文，以是鄉鄰近舍的人們，個個對他都很好，都敬重他。他所處的時代，正是鄧琬王司馬道子父子專權、招賄納穢、國內開得一團糟的披猖末世，對於官場上的腐敗作風，他早已恨之入骨，做官之事，他更是徹底的視為穢業，根本就無意於功名。當他父親逝世以後，一家數口的生活負擔，更日形繁重，漸漸地難支撐下去了，不得已才勉強出去做一個江州祭酒的小官。然而，像他這個不受約束的人去做這類事情，他哪裏受得了呢，履任不

久，即辭職了。

離職歸鄉以後，州府裏又遣人召他去做主簿，但他拒絕了。他認為鄉間的生活雖苦，不過無職一身輕，自由自在，精神上總是酒脫的。然而，耕田的工作，非勞力不可，叫一個文弱的書生去荷鋤耘地，受那日晒雨打，他怎能承當得起！因此生下一場大病來。當時有一位江州刺史檀道濟由於仰慕他的才學和為人，特地屈尊往鄉間給他探病，並且致勸他應遵循「學而優則仕」的古訓，出來為國家人民服務。同時還帶來許多梁肉送給他，以表情誼，而他對於這些禮物，不但不感激朋友的熱忱，反而惹起他的憤懣，認為有辱他的尊嚴，立刻將這些東西棄而去之，弄得檀道濟狼狽不已。直到最後，家裏將要斷炊時，才又出去做鎮軍參軍一職。

他担任此職的時候，常常對親戚朋友這樣說：「我的目的只求在生活上能供養家人，在精神上能弦歌自樂，就很感滿足了，管它官階是高是低呢。」他的這些不大尊重官職的話，大概被人傳到上司耳裏，所以不久即將他調為彭澤令。

因為他是一個最喜歡喝酒的人，於是即刻叫人將彭澤縣的三頃五十畝公田，統通拿來種秫（北方人叫黃米，可釀酒），準備釀酒，大醉一場，還揚揚得意的說：「今吾常醉於酒足矣。」但他的計劃卻遭到妻子的激烈反對，要他改種秬（即粳米，是中國的主

要食糧），他拗不過妻子的再三抗議，祇好撥出五十畝來種稻，其餘的悉種稗。有一次，郡裏派下一個督郵到他轄下的彭澤縣巡察他的政績，上官來到，照例他是應該必恭必敬的迎接才是，可是關於禮節的事，他根本就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對於上司，更是不放在眼裏。督郵到後，他連禮服都不穿，就隨隨便便的往見，督郵看到他那副目無上司的模樣，非常氣忿，要他換上禮服才肯接見。於是他長嘆了一聲說：「吾豈能爲了這五斗米而向鄉里小人低頭折腰？」他所指的鄉里小人就是督郵，即馬上解綬辭職，大唱其「歸去來辭」以見志，前後只不過做了八十天的彭澤令吧了。

不久，朝廷又徵他出任著作郎，給他堅辭了，從此隱居鄉間，不問世事，鄉親們知道他嗜酒成癖，又喜歡他的爲人，所以一有機會即請他喝酒，而他也不管請他喝酒的人認識與否，只要有酒好喝，他一定會欣然而至的。這時有一個刺史王宏，很想和他結識，卻屢次被他拒絕不見。王宏無奈，祇好設法叫陶潛的一個故人龐通之，伺望他的行踪，以便偷偷的去見他，後來探悉他要在某日往廬山遊玩，於是吩咐龐通之齎了酒具在半途的栗里地方邀他飲酒。那時他正患着嚴重的脚病，不能步行，只好由他的二個兒子舁了一輛籃輿抬着走，聽說有人請他喝酒，當然正中下懷，也不問請他的人是誰，就立即馳往，一杯一杯的和王宏引酌起來，並且還談得很投契呢，結果連廬山也忘記去了。

他本來不解音樂，但對於他的一張已經沒有了絃的素琴，卻愛不釋手。沒有了絃的琴，怎樣能彈呢？而他並不以此爲意，他的高見是：「我只知道琴中的趣味，至於絃上有沒有聲，又有什麼關係？」曾經有過一次，人家請他喝酒，他喝得酩酊大醉後，竟下起逐客令來：「我醉欲眠卿可去。」有時郡將（治郡的官，即郡守）來找他，如果剛好遇着他釀熟，他即毫不客氣的把郡將頭上的葛巾摘下來漉酒，漉過酒後，也不洗滌乾淨，就連酒帶渣的再著回郡將頭上。他的這種有點近於瘋狂的性格，與其說是率真，不如說是變態的心理所造成，這是否詩人墨客所標榜的超乎常人的怪癖呢？

後來劉裕篡晉，改國號宋，他自以爲是晉朝歷代的宰輔後裔，恥於屈事異朝，於是改名爲「潛」，永遠隱逸不出，連他自己作品中的時日，也不用劉宋年號，祇寫甲子。一直到宋元嘉四年才辭世，年六十三歲（公元四二七年）。他死時的誄文，是曾經送給他二萬錢買酒喝的好友顏延之爲他寫的，極盡哀悼之思，因謚之曰「靖節先生」。

他平日讀書，主張「不求甚解」，只求會意，一有會意，輒欣然忘食。他這句話，對後人的影響很大，是否真理，那我實不敢苟同。如果不先瞭解了字句，怎樣去會意呢？若正在求學中的青年學子，也跟着他這樣做，結果一定會弄巧反拙，誤盡前途哩！不可不慎。這句話實在有重新加以評價的必要。

歷史上有許多偉大的作品，往往在作者生時並不聞名，而是到了作者死了以後，才漸漸地被人認識，開始傳流。陶淵明也是這樣，因為他的作品，完全脫離當時駢體儷句的作風，不與時人合污同流，而是以抒發個性，描寫自然為主，所以，在他生時，並不為人所器重。一直到他死了八十年以後，到梁朝的昭明太子蕭統，才體會出他的作品偉大，替他刊印專集，自此才廣泛的被人傳誦。尤其是唐宋時的詩人文士，對他更欽崇備至，如孟浩然、王維、柳柳州、辛棄疾、范成大、楊萬里、白居易、杜甫等，在作風和意境上，都受了他的莫大影響。

他的詩，不用典故，不求辭采，祇用淺白的字句，來表達出赤裸裸的至性至情。心裏有何感觸，詩裏就毫無抑制的寫出來，因此能喚起人人的共鳴。我們讀他的詩，千萬不可因見於其文字的淺白，而粗粗掠過，這樣，我們是摸不着他的個中證言的。他的詩，從表面上看，不外是描寫日常的生活瑣事，以及鄉村中的自然之美，其實他的每一句每一首，都包蘊着無窮的人生哲學呢！所以，讀他的詩，我們應該細心地慢慢推敲，庶幾才能够獲得深入的體會。

歌唱自然的詩人王維

唐代以詩賦取士，所以在三百年的文學裏，詩歌的發達，實比其他爲尤甚。而詩的體裁，無論是雜言、樂府、歌行、律絕，在這時期都達到了完成的境地，詩人更是風起雲湧，層出不窮。玄宗年間，能和最負盛名的李白、杜甫鼎足而立的，便要算是王維了。

王維，字摩詰，（公元六九九年——七五九年），太原祁人，（今山西祁縣），開元進士。因爲父親處廉在汾州做司馬，徙家於蒲，遂爲河東（今山西蒲縣）人。他和弟弟王縉，皆以科名文學，紅極一時。史稱王維九歲知屬辭，可能屬實。如：「題友人雲母障子詩」、「過秦王墓詩」、「洛陽女兒行」、「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等諸篇，都是他少年時代的作品。

他年未弱冠，即精通音律，妙盡琵琶，又畫得一手「天機超妙」的山水畫。在王族中，岐王李範對他特別尊重。開元七年，他十九歲，赴京兆府試舉解頭。當時有個進士張九臯，很得公主的青睞，王維探悉公主有意舉薦九臯做解頭後，乃將他的苦衷告訴岐王，請爲庇借。岐王教他先錄下十篇清越的詩，度一曲怨切的琵琶新聲，五日後到岐王

的家去。王維遵照囑咐，如期而至。岐王就拿出鮮麗奇異的錦綉衣服，叫他穿上，帶他同去謁見公主，並在公主前用琵琶歌唱了一曲，聲調的哀切抑揚，滿座皆爲之動容，公主問他此曲何名？他答言：「鬱輪袍」，便將帶來的詩篇呈上，公主閱畢，說：「這都是我平時所誦的，我還以爲是古人的作品，原來是你的嗎？」於是請他昇之上座，頒布道：「京兆府此次招攷，即以你爲第一名解頭！」（此段軼事，出於「集異記」）。於此可見，王維在少年時代，已經嶄露頭角了。

於是，他開始做大樂丞官，後因伶人舞黃師子事坐累，貶濟州司倉（掌倉廩庖廚）參軍。張九齡爲相時，正是他官運亨通的時候，由右拾遺（諫官）、擢監察御史（巡按獄訟軍戎祭祀等）、左補闕，直到庫部郎中（屬兵部）。此時適遭母喪，他哀傷過甚，柴毀骨立，因此孝名遠聞。天寶十一年，服除，拜文部郎中，遷給事中（掌奏案）。這時王維也做了侍御史，皆爲時人所敬仰。

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叛，攻陷長安，他和杜甫皆爲祿山所執。杜甫得隙逃走，王維卻服藥下痢，佯爲瘖疾，不做祿山官。祿山因他才名大，想籠絡他，強迫他做僞署的給事中，他不得已，祇好託辭在普施寺中養病。祿山在凝碧宮大張筵飲，讌集僞官，命所有的梨園優伶，彈唱奏樂，正在恣意聲色，縱情狂歡之際，有一位名雷子青的樂工，因

嵩目時難，豺狼當道，悲從中來，不禁慟哭成聲，祿山發現了，斥問道：「我正在開太平盛宴，你何事啼哭？」雷子青這時，悲憤交集，慷慨陳詞，把祿山罵得狗血淋頭，祿山怒極，叱令他推出斬首。王維聞知此事，觸動情思，追懷故主，也愴然淚下，寫了一首感慨萬千的詩：「萬古傷心生野煙，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懷葉落空宮裏，凝碧池頭奏管絃。」叛平後，王縉請削己之刑部侍郎贖其兄不得已從賊之罪，肅宗嘉縉之友悌，又有這首詩可表白心迹，終於得到赦宥，祇降他爲太子中允（掌太子侍從禮儀等）。乾元中，遷太子中庶（太子官屬，掌春坊事）、中書舍人（太子官屬掌文翰），復拜給事中，轉尚書右丞（分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故後人稱他爲王右丞。

開元天寶年間，他的詩最負盛譽，王族駙馬，豪英權貴，對他都特別款待，寧王薛王更待他如師友一般。那時有人得了一幅奏樂圖，不識是何名，他看了說：「這是霓裳第三疊第一拍。」好事的人立刻召樂工奏試，一點也不錯，大家對他的精通，佩服得無以復加。

他和王縉都喜歡奉佛，日常生活以蔬食爲樂，不茹葷血。晚年長齋，不穿綵綉的衣服，後來在輞口得宋之問的藍田別墅，便日與道友裴迪浮舟往來，彈琴賦詩，優遊自得。在他「山中與裴秀才迪書」中，我們可以窺見輞川的風景，是何等的奇麗。以及他

得。在他「山中與裴秀才迪書」中，我們可以窺見他的心境。……夜登華子岡，輞水淪漣，與月上下。寒山遠火，明滅林外。深巷犬吠，吠聲如豹。村墟夜春，復與疎鐘相聞。此時獨坐，僮僕靜默。多思囊昔携手賦詩，步仄逕臨清流也。當待春中草木莖發，春山可望，輕條出水，白鷗矯翼，露濕青皋，麥隴朝雉。斯之不遠，儻能從我遊乎？……」意境的清逸，文字的雋麗，真是山水小品文中不可多得之佳作。這時期他所寫的山水詩，都收集在「輞川集」裏。以前他在京師做官時，很喜歡和僧人交遊，常請他們用飯。退朝後，即在齋中和僧人談論佛理，或焚香獨坐，誦經參禪。他的齋中除了茶鐺藥臼、經案繩床外，別無所有。中年喪妻以後，不再續絃，過了三十年的鰥居生活，直到乾元二年七月，才與世長辭，死時年六十一歲。

他彌留時，王縉還在鳳翔，他立即執筆作書與縉訣別，兄弟情深，可見一斑。又寫了幾封信給他的生平知交，多是敦勸他們要奉佛修心。到代宗朝，王縉已經做了宰相，因代宗嘗於諸王座間雜樂章，便問縉關於他哥哥的詩文，存者有多少？他很思索。王縉說：「家兄在開元的詩有千餘篇，天寶事變後，十不存一。」後來才在他生前的親友處哀得四百餘篇呈獻，代宗非常褒獎。他遺失了的許多詩，對於我們後世喜歡他的詩的人，殊為可憾。

王維是詩人也是畫家，蘇東坡說他的詩：「詩中有畫，畫中有詩」，真是一點也不錯。他的詩的風格，和高適、岑參的邊塞詩，以及杜甫的描寫社會現實的詩迥然不同。他的詩都是歌頌自然，寄情山水的。枝頭鳥語、落花水面、蔚藍的天空、天邊的晚霞、樵夫野老、農人牧童、和尚道士、釣徒浣女……才是啓發他的寫詩的真正對象。我們久居鬧市，如有機會帶着王維的詩集到鄉間去住上一個或半月，一面靜靜地欣賞鄉村淳樸的風氣、幽靜的景物，一面細嚼王維的山水田園詩，對世事的紛紜、人情的險惡、社會的虛偽，一定會忘得一乾二淨，好像處身於世外桃源，與人無爭呢！他的寫田園風景的好詩太多了，真是不勝枚舉，假如對詩有興趣的讀者，希望你們能得到一部王右丞集，個中的情味如何，請你們自己去偵畧吧！現祇舉數首給諸君細嚼，並作此文之殿：

過香積寺

不知香積寺，
數里入雲峯，

古木無人徑，
深山何處鐘？

泉聲咽危石，
日暮冷青松，

薄暮空潭曲，
安禪制毒龍。

山居秋暝

空山新雨後，
明月松間照，
竹喧歸浣女，
隨意春芳歇，

登河北城樓

井邑傅巖上，
高城眺落日，
峯火孤舟宿，
寂寥天地間，

終南別業

中歲頗好道，
興來每獨往，
行到水窮處，
偶然值隣叟，

天氣晚來秋，
清泉石上流，
蓮動下漁舟，
王孫自可留。



客亭雲霧間，
極浦映落山，
漁家夕鳥還，
心與廣川閑。

晚家南山陲，
勝事空自知，
坐看雲起時，
談笑無還期。

輞川閒居贈裴迪

寒山轉蒼翠，
倚仗柴門外，
渡頭餘落日，
復值接輿醉，

歸嵩山作

清川帶長薄，
流水如有意，
荒城臨古渡，
迢遞嵩高下，

秋水日潺湲，
臨風聽暮蟬，
墟里上孤煙，
狂歌五柳前。

車馬去閑閑，
暮禽相與還，
落日滿秋山，
歸來且閉關。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二日怡保

山水詩人謝靈運

綜觀中國有韻文學，除最初是風謠神話時期，至殷周時有詩經，晚周有楚辭，漢代有辭賦和樂府，魏晉六朝有駢體文，以及唐詩宋詞元曲，此其嬗變演進之聲聲大者，亦即其時代的文學特色。

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學，全漢文學觀念，莫不以禮義爲依歸，淫亂之文，靡靡之音，可謂絕無所有。及其末年，天下大亂，不但政事衰微，文學亦形奄奄一息。是時魏蜀吳各據一方，相互爭雄，全國進入兵荒馬亂狀態，竟有「建安文學」的復起，射出一線明亮的光輝，實是亂世一可慶幸之事。其後衍至南北朝，這些期間，因經過漢末大亂以後，崇儒思想，已蕩除殆盡，更受外來佛教思潮的侵染，一時談玄之風熾，而文章氣派，亦一反漢時的嚴肅態度，尙以堆砌雕琢爲尙，以致形成駢體文的盛行時代。名作家如張載、張華、張協、陸機、陸雲、潘岳、潘尼、左思、沈約、郭璞、江淹、劉琨等，都戮力於駢體文的撰作；其中如陶潛、嵇康、阮籍、鮑照的作品，雖有反此作風的傾向，然亦不能挽狂瀾於既倒。而謝靈運以描寫風景爲主的山水詩，可謂是繼陶潛之後，在六朝文壇上放一異彩的作家，其山水詩自有不可磨滅的地位外，並且是開拓出後

來詩界的新路者。

謝靈運生於東晉和劉宋年間（公元三八五年），陳郡陽夏人（今河南太康縣），是西晉時以八千人在肥水大敗苻堅雄兵的名將謝玄之孫，因小時寄養於杜治家，故有「謝客」之綽號。父親謝琰，生性愚笨，很早就逝世了。靈運幼年時，天才冠絕，敏悟過人，公公謝玄甚覺奇異，愛若掌上珠，常說：「我生琰，琰怎樣生出靈運來的呢！」性又好學，博讀羣書，謝玄死後，他襲封「康樂公」，食邑三千戶。這時國家的生殺大權，完全操在劉裕手裏，晉帝等於虛設。劉裕爲了要抬高聲威，於是打出北伐的王牌，握議率兵北進，一統中原。靈運奉晉帝之命，往彭城慰勉劉裕，還爲他著了一篇「撰征賦」呢！其實劉裕祇是藉北伐爲掩飾，卻在暗中策劃謀取晉朝的江山，不久，果然如願以償，高坐皇位了。

劉裕篡晉，改國號宋，所謂北伐雄圖，自從得國後，不知消失於何方；靈運的恢復國土理想，也跟着成了泡影。同時，不但希望成空，反而招來劉裕的嫉妬，將他由公降爲侯，食邑削至五百戶。他因此憤憤不平，時作越禮的行動。不久，宋少帝義府接位，他因「構扇異同，非毀朝政」，引起司徒徐羨之等人的痛恨，上書少帝，出他爲永嘉太守。永嘉是現在浙江省的温州，山水奇勝，是詩人墨客嚮往的美麗風景地，他雖然不見

信於朝廷，但有如此好景色可供留連賞覽，何樂而不爲，管它什麼國事，因此醉心遨遊各處，把政務擱置一邊，每到一處，必賦詩詠懷，將一切的委屈怨恨，寄託其中，草草的祇做了一年的官，即上書稱病辭職。他的從弟謝晦謝朓等，寄信勸他打消辭意，他完全不從，倔強的性格，可見一斑。

在會稽始寧縣，有他先人的墳陵和別墅，辭職後即啓程前往會稽了。抵達後，別出心裁，傍山帶江，修建了一個別莊，山光水色，極盡幽居之美。每日和隱士王弘之、孔諲之等放浪形骸，優游尋歡，有永久在此終老之意。他的詩本已名聞遐邇，此時寫了一篇「山居賦」，描盡環境的幽美，山居的快意，此賦一出，人各傳鈔，詩名更揚。

文帝即位，殺死先前和他作對的徐羨之等一般人，召他出山做秘書監，一連召了兩次，他都不願就任，文帝沒辦法，祇好託光祿大夫范泰，寫了一封慰勸的信去敦勸，他才很勉強地前往。這秘書監是文官，要他整理藏書，搜集材料，修撰「晉書」。他的希望是能掌握政權，叫他修史，真是太違背他的理想了，他根本無心於此，祇草草的立了一些大綱，沒有專心動筆，因此未得完成。不久又遷他爲侍中。文帝始終對他非常厚遇，時常引見，他卻認爲自己的名聲和才能，是應該參與政事的，而文帝祇叫他負責書史文義之事，那般名位素來比他低的如王華、殷景仁等，反而得着重任，他那能甘心

呢！所以時常借病不朝。有時竟沒有請假，私自出郭游行，一去就是半月，如此行徑，文帝也有點不滿了；不過不欲傷了他的自尊，乃間接叫別人示意他解職，於是，他遂請長假東歸了。

返回會稽後，和族弟惠連，東海何長瑜，潁川荀雍，太山羊璿之，互相唱和於山澤之間，時人稱爲「文章四友」。他祖父留有豐富財產，又有僮僕門生數百人之多，於是叫他們鑿山浚湖，伐木開徑，一直通到臨海，臨海太守王琇，因他貌醜多鬚鬚，還以爲是山賊殺到，後來查明是他，才一笑置之。但他不卽此中止，更要求王琇准他繼續再進，王琇堅持不肯，他不得已，才就此作罷。

會稽太守孟顗素來篤信佛事，他不屑此舉，時有不恭的言語揶揄太守，太守非常痛恨。會稽東郭有一個「回踵湖」，他要求太守改作田地，太守不許，他轉而另求「蜺蜺湖」，太守又拒絕，由是他和太守間的罅隙，日益加深。太守恨他橫蠻不講理，又常常帶領僮僕，驚擾百姓，於是下令軍隊，發兵防範，並上書誣告他有造反異圖，他聞悉此事，大爲忿怒，立刻馳進京都，指關上表，彰明心迹。文帝知道此事是由他和太守間的宿嫌而起，並非真的造反，所以沒有責怪他，還命他爲臨川內史，賜秩中二千石呢。不過他還是和以前在永嘉時的作風一樣，故態復萌，盡情遊樂，不理事務，有司非常不

滿，上了一本彈章劾他。

這一次朝廷卻不能再容忍了，即頒令隨州從事鄭望生去拘捕他，他不僅不肯就範，反而把鄭望生扣押起來，迫不得已真的與兵叛逆，並且還作了一首抗宋的詩：「秦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朝廷立刻再遣兵馬，兼程追捕，因衆寡懸殊，他終於被執，廷尉以「叛反」罪名，判他斬刑。文帝憐愛他的才學，祇想免他官職，從輕發落，其餘不究，但彭城王義康激烈反對，皇上無奈，乃流徙他於廣州，不久他就在廣州被處死了，年才四十九歲，這時正是元嘉十年（公元四三三年）。

他的如此下場，可說是由於奢豪和過於任性所得的後果。當他做琅邪王大司馬行參軍時，鮮衣麗裳，與人不同，一切的器物用具，多改舊制，人們也跟着模仿起來，一時衍爲風尚，有「謝康樂」之稱。他不但如此奢豪任性，更橫恣褊激，行爲悖乎禮度，自以爲才能兼優，而不能列爲樞要之林，故此心懷不平，他的最後造反，大概是由此激出來的吧。他的詩在當時，和陶潛一樣的齊名，有「陶謝」之稱，著有「謝康樂集」傳世。

關於他的詩，因多少還受着當時風氣的影響，字句上還帶着駢句的雕琢作風，思想上還帶着相當濃厚的老莊意味，和陶潛的詩比較起來，前者比他恬淡自然得多。再者，

詩經過了唐宋人的改進後，無論是形式、技巧、音律都達到了完美的境地，若以他的詩來再和唐宋比擬，那當然是不可同日而語了。但我們須知，他所處的時代，正是詩歌中衰的時期，在當時有他這種另闢一新途徑的山水詩出現，已經是件不平凡的事了，就是到了現在，雖然他的時代和我們的距離，約有一千五百年之隔，但他的作品，還是有研究的價值的。因時代和文學，永遠是連在一起的，他的作品，正代表着其時代的文學和思想感情呢！他的寫景好詩如「過始皇墓」、「入彭蠡湖口」、「登池上樓」，都是最膾炙人口的。

「登池上樓」：「潛虬媚幽姿，飛鴻響遠音。薄霄媿雲浮，棲川作淵沈。進德智所拙，退畊力不任。徇祿及窮海，臥疴對空林。衾枕昧節候，褰開暫窺臨。傾耳聆波瀾，舉目眺嶺嶽。初景華緒風，新陽改故陰。池塘生春草，園林變鳴禽。祁祁傷幽歌，萋萋感楚吟。索居易永久，離群難處心。持操豈獨古，無悶微在今。」尤其是「池塘生春草，園林變鳴禽」最爲人們稱讚，據他自己說，這兩句是在夢中見到族弟惠連時所得的佳句，所以常說：「此有神助，非吾語也。」

最後請看歷代人對他的評斷：鍾嶸詩品說：「陳思爲建安之傑，公幹仲宣爲輔。陸機爲太康之英，安仁景陽爲輔。謝客爲元嘉之雄，顏延年爲輔。皆五言之冠冕，文章之

命世也。」「滄浪吟卷」說：「漢魏五詩，氣象混沌，難以句摘，晉以還，方有佳句，如淵明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謝靈運池塘生春草之類，謝所以不及陶者，康樂之詩精工，淵明之詩質而自然耳。」孫器之說：「謝靈運如東海揚帆，風日流麗，陶彭澤如絳雲在霄，卷舒自如。」湯惠休說：「謝詩如芙蓉出水，顏詩如錯彩鑲金。」

他的詩能够衝破魏晉遊仙詩的藩籬，自創一格，改革前此的作風，是他不同凡響之處。但，他喜用深刻的字眼，描寫山水的險怪外貌，又喜摘零經句的典故，來炫耀他的淵博，這在詩學上講，是一種很不好的作法，他的瑕疵，他的詩爲人所詬病的地方，大概就在此點了。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

風流俊賞話杜牧

淮左名都，竹西佳處，解鞍少駐初程。過春風十里，盡薺麥青青。自胡馬窺江去後，廢池喬木，猶厭言兵。漸黃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杜郎俊賞，算而今重到須驚。縱豆蔻詞工，青樓夢好，難賦深情。二十四橋仍在，波心蕩冷月無聲。念橋邊紅藥，年年知爲誰生？

（姜白石揚州慢）

青山隱隱水迢迢，秋盡江南草未凋。二十四橋明月夜，玉人何處教吹簫。

（寄揚州韓綽判官）

落拓江湖載酒行，楚腰纖細掌中輕。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

（遣懷）

娉娉嫋嫋十三餘，豆蔻梢頭二月初。春風十里揚州路，卷上珠簾總不如。

（贈別）

煙籠寒水月籠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

（泊秦淮）

每當清晨黃昏，我與三兩詩友，在怡保的太上老君岩附近的幽雅近打河隄漫步徘徊

之時，無論是觀賞旭日東升時的嵐樹飄煙，碧波流水，還是在一抹斜陽的晚風輕拂中，開看那投林歸鳥，諦聽那遠寺鐘聲，杜牧的這些詩句，真是沒有一次不由我的心頭湧上，盤旋於腦際呢！一邊輕吟着杜牧的詩句，於是春滿江南，雜花生樹，以及那畫舫載酒，珠艇開歌的景致，好像就在目前；而那玲瓏宛約的蘇州佳人的倩影，那清脆的有若夜鶯出谷的聲音，也好像早已在周圍載歌載舞起來了呢！我雖不是風流才子，但小杜的那種載酒江湖、青樓夢好的韻味，我是頗能領畧一二的。

杜牧，字牧之，號樊川，後人又稱他小杜，唐京兆萬年人，生於公元八〇三年。編「通典」的杜佑，是他的祖父，當朝的駙馬爺，由節度使累官至宰相的杜悰，是他的從兄。他在童年的時候，即開始以文章聞名遠近了。他初次進京師，就得到大學士吳武陵的垂愛，於是自動爲他舉薦，拿着他寫的那篇「阿房宮賦」給當時的那位主考官崔鄬評閱，崔鄬讀後，贊不絕口，留下了一個極好的印象，以是，他就在二十六歲那年致中了進士。初時，沈傳師介紹他做江西團練府巡官，後轉任淮南節度使牛僧儒的駐揚州掌書記。掌書記亦是一個不甚重要的官職，這實在和他所懷抱的青年壯志太相違了，怎能叫他甘心呢！同時，揚州也真是一個風光綺麗十分繁華的城市，加以他生性調儻風流，官職又不合理想，於是就在這兒放浪形骸，寄情詩酒，流連青樓起來了。開頭所舉的那數

首詩，就是他此時的作品，和此時的心情。

後來朝廷調他同京，擢他爲監察御史。老實說，他不但是個才情橫溢的詩人，還是一個對政事很有見地的議論家呢，他的那個在當時頗負盛譽的「敢論列大事指陳病利」的名銜，就是敢發言所得成果。接着他做過宣州團練判官、司勳員外郎、左補闕、史館編修、膳部員外郎、中書舍人等官職，還外放做過黃州、池州、睦州的刺史。而宰相李德裕一向都對他非常敬重。

他寫的那首「華堂今日綺筵開，誰喚分司御史來。忽發狂言驚滿座，兩行紅粉一時迴」，據說是他做監察御史分司東都的時候的一個大宴會中做的：其時有一位擁有很多歌妓，在洛陽有第一名士之稱的司徒李愿（杜牧那時因有疾分司東都洛陽），正在盛開譙會，被邀請來參加譙會的名士官人非常多，由於杜牧是個御史，所以李愿不敢邀他，但他却自動的來了。因他老早就聽說李愿有一位與衆不同才貌冠絕的歌妓紫雲，等到見了之後，果然名不虛傳，大爲心動；以是，他就毫不客氣的在譙會上開口請李愿送給他，這麼一來，李愿以及全座的佳賓都禁不住笑將起來了，但他却從容自在的飲酒賦詩，一點也不覺得尷尬。結果他雖然並沒有如願以償得到紫雲，不過他也一點都不放在心上，祇當做是逢場作戲吧了，這種不拘於禮俗的性格，說來倒有點使人可愛之處。

「自是尋春去較遲，不須惆悵怨芳時。狂風落盡深紅色，綠葉成蔭子滿枝。」這首詩的故事是：據說他在池州做刺史的時候，聽見人家說湖州盛產美女，以是他信以為真，念念不忘。有一次他特別抹暇往湖州尋訪，結果竟有一個祇有十多歲的女孩子給他看上了；此女雖小，但在他看來，異日一定是個姿色不凡的佳麗，所以立刻給她母親送上聘禮，並寫了一張字據給她母親，約定十年後才來迎娶。時間過得真快，一去就是十四年，誰知十四年後他出任湖州刺史，準備實踐他的諾言往迎娶時，那女子早已名花有主，做了二個子女的母親了。原來那女子的母親却也是一個守約的篤信婦人，一直等了他十年，見他不來，才將女兒另嫁他人的。至此，他才恍然於自己誤了佳期，這怎能怪得人家呢，感慨之餘，祇好作詩以寄意了。這亦是他的與衆不同的詩人狂態哩！

他死的時候僅五十歲，公元八五三年。唐書杜牧傳這樣贊他說：「牧剛直有奇節，不爲齷齪小謹，敢論列人事，指陳病利，尤切至。」

誰也知道，詩到了晚唐，差不多是漸漸的走下斜坡不大吃香了，這爲的在這時期裏，那新體裁的詞早已崛起，多數的文人墨客都轉向於詞之故。情形雖然如此，不過晚唐的詩壇上，還是繼續的保持着最後一線的光芒餘暉，以致形成晚唐詩風的另一特色。這個特色，簡而言之，就是注重「形式技巧」和「遣詞瑰麗」的唯美詩派（唯美詩派實

乃開始於李賀，完成於晚唐。如李義山，溫庭筠，杜牧都是這時期的第一流詩家。故「原詩」作者葉燮說：「……盛唐之詩，春花也……晚唐之詩，秋花也，江上之芙蓉，籬邊之叢菊，極幽艷晚香之韻，可不爲美乎？」平心而論，他的這個批評，真可謂中肯和透澈之極。因爲我們由杜，李，溫的律絕中（杜牧李義山溫庭筠簡直可以代表整個的晚唐詩風，律絕是他們的最精華所在），幾乎看不出有一首是離開「美」的範圍的。而杜牧的詩，不消說，當然是以絕詩爲最好，不過他的五七律也很超脫，下面另有述及。杜牧的詩到底怎樣，這我們可以很簡單地用幾個字表達出來，卽聲調鏗鏘響亮，用字秀麗治蕩，感情俊邁不羈，綺羅鉛華的色彩非常濃厚。其實上面所舉出的他的絕詩，早就可以窺見其作風的大概了。茲爲欲使一些初入詩途的讀者，能對他的詩更有深一層的認識，故不憚煩瑣，再錄數首並加以簡畧批評。

前山極遠碧雲合，清夜一聲白雲微。欲寄相思千里月，谿邊殘照雨霏霏。

（寄遠）

千里鶯啼綠映紅，水村山郭酒旗風。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台煙雨中。

（江南春）

玉簫聲斷沒流年，滿目春愁隴樹煙。艷質已隨雲雨散，鳳樓空鎖月明天。

（傷友人悼吹簫妓）

萬古榮華且暮齊，樓台春盡草萋萋。君看陌上何人墓，旋化紅塵送馬蹄。

（春日古道傍作）

遠上寒山石徑斜，白雲生處有人家。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

（山行）

他的七絕的特出，這是士林衆所共知的。實勿須我再在這兒多所絮聒。然而，他的七律和五律，亦何嘗不耐人深深尋味呢，你瞧：

暖雲如粉草如茵，獨步長隄不見人。一嶺桃花紅錦亂，半溪山水碧羅新。高枝百舌猶欺鳥，帶葉梨花獨送春。仲蔚欲知何處在，苦吟林下拂詩塵。

（殘春獨來南亭因寄張祐）

洪河清渭天池漣，太白終南地軸橫。祥雲暉映漢宮紫，春山繡畫秦川明。草妬佳人鉤朶色，風迴公子玉銜聲。六飛南幸芙蓉苑，十里飄香入夾城。

（長安雜題長句六首之一）

六朝文物草連空，天澹雲開古今同。鳥去鳥來山色裏，人歌人哭水聲中。深秋簾幕千家雨，落月樓台一笛風。惆悵無因見范蠡，參差烟樹五湖東。

（題宣州開元寺水閣閣下宛溪夾溪居人）

旅館無良伴，凝情自悄然。寒燈思舊事，斷雁警愁眠。遠夢歸侵曉，家書到隔

年。滄江烟月好，門繫釣魚舟。

（旅宿）

寒光垂靜夜，皓彩滿重城。萬國盡分照，誰家無此明。古槐疎影薄，仙桂動秋聲。獨有長門裏，蛾眉對曉晴。

（長安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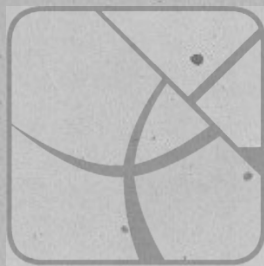
像這種風格高邁、對仗工整、境界優美、句中有畫畫中有情的達到了美的最高化境的詩，在他的詩集裏真是隨手可得，這又豈是第二流的詩手所能做到？

向來讀詩和論詩的人，誰都異口同聲的說他是個風流詩人，但卻沒有人貶他的詩是色慾的太傷風化的詩，即連一些老是擺起道學臉孔的先生，也愛不釋卷呢。老實說，他雖是很喜歡在那歌館妓院中過着旖旎溫馨的多情生涯，不過我們讀他的全部詩集，不但不會覺得他的詩有半點令人想入非非的淫邪之處，反而覺得他的不論是歌咏男女戀情的艷體詩，還是抒寫風景的狀物詩，都韻致高遠、清麗可愛、風骨勁拔哩。這和今日的一班半通不通的、畫虎不成反類狗的事以卑鄙肉麻的字眼去爲歌星舞女捧場的所謂詩人相比，那真是長江之與溝渠，相差得太遠了。

他一生所寫的詩相當多，有「樊川詩集」四卷傳世。「樊川詩集」，在此地恐怕不

大容易購到，我的那部是前上海中華書局珍傲宋版聚印的線裝本，共分三冊，注者是馮集梧，清嘉慶間學者，此書所注甚詳，是研讀小杜詩的好本，祈讀者留意焉。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北宋大詞人周邦彥

自從趙匡胤篡周，建立宋朝天下後，經過太宗以來的休養生息，國家政治，慢慢地步上正軌，人民也都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國富民安這句話，在北宋建國至南渡以前的一百幾十年裏，可以說是做到的了，這在中國歷史上，真是很難多得的值得贊美的承平時期。

我們研究歷朝文化，總覺得文學和時局，猶如一對孿生兒，有不可分開的密切關係。有某種的社會治亂，必定會產生出某種的文學表現，如北宋時的昇平逸樂，在其文學的特產——詞上，不是充滿了享樂的溫情作風嗎？

及至宋徽宗政和年間，北方的女真族建國以後，勢力日強，就在這時大舉侵略中原了。因宋代政府經過這麼長期間的昇平晏安，國防早已鬆弛，一旦遇着強兵壓境，哪裏還有抵抗的能力呢？結果，當然是節節敗退，不到十年，國都汴京跟着失守，即此造成半壁河山淪落，勉強偏安於臨安（今杭州市）的難堪局面。這時候的詞人，忽然受到了這次殘酷的戰爭洗禮，國家又正在危亡之秋，誰人還有以前那樣的閑逸心懷，來描寫才子佳人的風流韻事？所以，他們的作品，都已一變前此的作風，轉為哀憤之音了。這就

是南北宋詞的不同之點，故後人研究宋詞，爲了在概念上明瞭起見，遂有「北宋」和「南宋」詞的區分。

北宋初期的詞，在格式上，還是沿襲着五代傳流下來的舊調；在意境上，還是囿於五代的艷冶作風，他們唱的都是：「沙上並禽池上暝，雲破月來花弄影。重重簾幕密遮燈，風不定，人初醒，明日落花應滿徑」（張先《天仙子》）這一類，此期的宋詞，是完全沒有創作性的。直至蘇東坡以豪放的氣魄唱出：「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以及柳永的創作慢詞（長調）起，才真正是北宋詞壇掃除五代「花間集」遺風，開始了創立新境的盛發時期。此後的神宗熙寧年中，朝廷設立了「大晟府」，攷音度律，並選用名詞人和精通音律者，來製造新曲，於是詞調又比從前更長，詞牌也比從前繁多，詞在此時，已經是由文字的韻律上，轉爲和音樂打成不可分離的一片了。這時期最傑出的偉大詞人便是周邦彥。

周邦彥，字美成，號清真居士，浙江錢塘人，宋仁宗至和二年生（公元一〇五五年），少年時行爲浪漫不檢，爲人所不齒，但他生性聰敏，過目成誦，對於百家之書，無所不窺，學問非常廣博。神宗元豐初年，他二十四歲，赴京師讀書，作了一篇洋洋萬言的「汴都賦」獻給神宗，獲得神宗的高度賞識，當侍臣把這篇賦在「邇英閣」誦畢後，更贊

獎不已，立刻由諸生提升他爲太學正。

從此，他的官運很是亨通，做了五年的太學正後，卽出爲廬州教授，知溧水縣，後又調回京師做國子主簿。哲宗時，改爲秘書省正字（負責刊正文字的官）。徽宗時，遷爲校書郎（管理校讎書籍），中間還做過議禮局檢討等官，後又入拜爲秘書監，進「徽猷閣」待制提舉「大晟樂府」。

就當他在京師裏做大晟府的時候，戀愛上一個名歌妓李師師。李師師由於傾慕於他的詞，所以對他也比別人格外親愛，因此他倆花前月下，不知消磨過多少情意纏綿的良辰美景。但又誰能料到那位九五之尊的徽宗，宮裏既然有三千佳麗，他還未滿足，偏偏也對李師師痴心起來，時常微服到師師家裏，作她的座上客。本來，李師師是一心一意要委身於周邦彥的，現在忽然殺出一個皇上來，變成了三角戀愛的局面。師師處此情況之下，真是勢如騎虎，不知如何是好。

有一天公事之餘暇，周邦彥照例到師師家去尋開心，大家正在濃情密意的談得很起勁的當兒，忽然外報徽宗駕到，做臣子的當然是祇好讓位了。可是徽宗來得太倉卒，連出去的機會也沒有，結果迫不得已，祇有委曲地躲藏在師師牀下。徽宗此次光臨，還帶來好幾個江南進貢的新橙，送給師師。於是兩人一面吃橙，一面調笑，此情此景，真是

苦透了在牀下的大詞人周邦彥，要不是情敵是皇上，可能會鬧出一番爭風吃醋的風波呢！自此事後，他即將在牀下聽到的謠語，寫了一首「少年遊」詞：

「井刀如水，吳鹽勝雪，纖指破新橙。錦幄初溫，獸香不斷，相對坐調笙。低聲問：向誰行宿？城上已三更，馬滑霜濃，不如休去，直是少年行。」

後來徽宗知道了這件事，輒然大怒，立即下令把周邦彥調離京師，臨啓程時，李師師祇好帶着一顆惆悵的心，黯然神傷地爲他餞行，在這分別的須臾，周邦彥縱有千種風情，也祇落得無言凝咽了，哀傷之餘，即刻提起筆來在離筵上做了一首「蘭陵王」以寄意：

柳陰直，煙裏絲絲弄碧。隋堤上，曾見幾番，拂水飄綿送行色。登臨望故國，誰識京華倦客？長亭路，年去歲來，應折柔條過千尺。閒尋舊蹤跡。又酒趁哀絃，燈照離席，梨花榆火催寒食。愁一箭風快，半篙波暖，回頭迢遞便數驛，望人在天北。悽惻，恨堆積。漸別浦縈迴，津堠岑寂。斜陽冉冉春無極。念月榭携手，露橋聞笛。沉思前事，似夢裏，淚暗滴。

當他離京以後，徽宗復去師師家，師師就把這首詞唱出來，徽宗聽了很是感動，又把他召回京師，恢復原官。不久，調順昌府，徙處州。直到宣和三年才卒世，年六十六。

歲（公元一一二一年）。著有「清真詞」三卷傳世，後來陳元龍註他的詞時，才改爲「片玉詞」。

周邦彥不但是個傑出的詞人，更是一個音樂造詣精深的聲律家，對於增製和釐訂音曲，不祇在當時有偉大的貢獻，同時，還一直影響着以後南宋的整個詞壇。他的樂府以及長短句，無論是用字用韻，都有準繩，而詞的意境，更清蔚典麗，婉約雅緻。他對於蘇軾的豪放，頗有反對之意，對於柳永却非常崇愛，這也許是柳永給他的影響很大所致吧。故張炎有「周情柳思」之說。然而，若我們再細心分析一下，他和柳永却有許多迥異之點，最重要的是他的詞沒有柳永那樣的淺白庸俗，準是以觀，他比柳永似乎還要更高一籌。

有人認爲他的詞太注重格律和文辭，因此束縛了真情的自然流露，以致失去了詞的靈魂。這種論調，似乎頗有道理，因爲他大部分的詞，確實祇在格律和文辭上下工夫，而忽略了「真我」的存在，但是，如我們祇以藝術美的眼光來欣賞，我們不得不佩服於他的詞的高度成就。本來，一個詞人，要做到十全十美的絕境，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而周邦彥雖未臻，然亦將庶幾近之了。現在且舉出其聲聲大者的幾個特點與大家研究：

第一、他能吸收五代「花間集」的精髓，以及宋代以來各詞人的特長於一爐，而加以融化，青出於藍。

第二、因他博涉群書，尤其對於前人的詩句，都能應用來融貫於詞中，不但毫無矯柔造作之弊，反而翻陳出新，如「詠落花」、「金陵懷古」、「西河」、「六醜」等都是。

第三、寫景狀物，都精巧入微，自然得很，並沒有被格律所限而失其真。

第四、他的善於鋪叙的長調，雖然蛻變於柳永，但筆力流轉，雄渾遒勁之處，和柳永的濃厚脂粉氣味，則大異其趣，這亦是柳永所不及的，茲舉一首「浪淘沙慢」為例：

曉陰重，霜凋岸草，霧隱城堞。南陌脂車待發，東門帳飲乍闕。正拂面垂楊堪攪結，掩紅淚玉手親拆。念漢浦離鴻去何許，經時信音絕。情切。望中地遠天濶，向露冷風清無人處，耿耿寒漏咽。嗟萬事難忘，唯是輕別。翠尊未竭，憑斷雲、留取西樓殘月。羅帶光消紋衾疊，連環解，舊香頓歇。怨歌永，瓊壺敲盡缺。恨春去不與人期，弄夜色，空餘滿地梨花雪。

第五、他的詞的嚴守格律，以及修辭用句的老練，是最適宜於初學寫詞的人作為楷模學習的。在他之後，恐怕祇有一個姜夔能在這兩方面追步。

以上的各種優點，僅就以純粹的藝術眼光來論斷的，若給現實論者用現實派的眼光來看，他的詞却似乎有點趨於無病呻吟的文士作風了，這或許就是他被人譏彈的地方吧。不過，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絕對的真理，有時是很難說得通的，難道我們人生的意義，完全是爲物質的享受而生存的嗎？若如此，那麼世界上的許多偉大的藝術作品，不是要統統被抹煞了嗎？吾人雖不能脫離現實而獨存，但藝術美對於吾人身心的陶冶，亦是十分重要的呀！所以他的詞是非常值得我們研究與吟詠的。

同時，北宋詞到了他，可以說是一個總結東時期，以後的南宋詞風，還一直受着他的籠絡呢！他實在是南北宋詞壇轉捩點的一個重大的關鍵人物。我們由以後學者們對他的評價，亦可見人們推重他的一斑。

四庫全書提要說：「邦彥妙解聲律，爲詞家之冠。所製諸詞，不獨音之平仄宜遵，卽仄字中上去入三聲，亦不容相混」。陳振孫說：「美成詞多用唐人詩語，隱括入律，渾然天成，長調尤善鋪敘，富艷精工」。王國維「人間詞話」說：「美成深遠之致，不及歐、秦、惟言情體物，窮極工巧，故不失爲第一流之作者。但恨創調之才多，而創意之才少耳。」

愛國詞人辛棄疾

從嚴東的格調、齊整的字句、固定的押韻的詩，進而演變為格調的解放、字句的伸縮、便於歌唱的長短的詞，在中國文學史上，均佔着很重要的地位。

詞可以說是詩和樂府兩者中間的產物。在中唐時已經可以見到，但那時祇是萌芽時期。衍至五代，經過了張志和、溫庭筠、李煜諸人的努力，才確立了雛形。這時的作品，祇是「花間派」的作風，意境尚很狹窄，一直發展到宋代，柳永、蘇軾等出，才由小令演進為長調，而詞的體裁，才形完善，更且逐漸脫離音樂而獨立了。蘇東坡更以涵渾奔放、逸懷高歌的氣魄，唱出了雄壯的作品，洗脫了前此綺羅香澤，綢繆宛轉的「花間」遺風，繼他而來的詞人，便要算到辛棄疾了。

辛棄疾，字幼安，號稼軒居士。一一四〇年生於山東歷城。此時正是女真族蹂躪北方後，繼續向南中國推進的一年，也是南宋政府與金國訂立屈辱和約，奸臣秦檜陷害堅決主張抗外的岳飛那一年。這時離宋室南渡，建都江南，維持一個偏安的「小朝廷」，已十餘年了。

他少年時，師事蔡伯堅，與黨懷英同學，感情最好，兩人對於做官，不知何去何

從，遂以卜卦決定行止，懷英卜得坎卦，留事金朝，棄疾卜得離卦，決南行投宋。當時他的祖父辛贊，本任宋朝軍職，金人入侵，他投降敵國，做過金國縣令等官，但他良知未死，沒有忘懷報仇雪恥的起義機會，所以時常灌輸棄疾愛國思想，激勵他將來恢復國土的雄心。以後辛棄疾的滿懷大志，可以說受他祖父的精神影響很大。

自從金主亮帶大兵進掠江南，在采石磯敗於宋虞允文將軍，被部下殺死後，中原豪傑義兵的到處蠡起，比前更甚，其中勢力最强的是在山東一帶的耿京。因棄疾能文能武，投入耿京部隊後，便當了他的書記長。他儘量分析當時的情勢及利害關係，勸耿京接受南宋政府管制，爲國而戰，此時棄疾因錯薦了一個名義端的僧人，致盜跑了軍中印信，耿京非常憤懣，竟欲殺死棄疾。棄疾立即追殺義端以復命，這事使得耿京的更深信仰，於是派他做代表去江南和政府聯絡。

紹興三十二年，他爲耿京奉表南歸，商洽義軍和政府軍合作問題，嘗爲高宗召見，授官承務郎，並授耿京爲節度使。此次的接洽，得到圓滿結果，歸途中他的心情是何等的快樂。不幸當他離開期間，耿京爲部下張安國、邵進殺死，投降金人，棄疾聞知此事，立即馳返海州，約海州統制王世隆等，夜襲金營，生擒張安國邵進，獻於行在，戮之於市。這種英勇的行爲，得到高宗的高度贊賞，升他爲江陰僉判，這時他才二十三歲。

從此他留居南宋，這年高宗傳位給侄兒趙昀（孝宗），改元隆興，過了二年，又改乾道。這位新皇帝孝宗，比較振作，有北伐意圖，於是棄疾上了一篇恢復國土的計劃書「論阻江爲險須藉兩淮疏」，條陳兩淮在軍事上的重要。但政府沒有注意他的積極意見，因急於事功，軍事上還未準備就緒，就輕舉妄動的出兵，終於造成「苻離之敗」結果祇好再和金國訂立「隆興和約」。孝宗經此慘敗後，意氣消沉，畏縮不堪，棄疾目睹這種情形，非常焦急。乾道元年，他又上一篇洋洋大觀的計劃書「美芹十論」，指斥和議乃是自誤，應積極備戰反攻。這次上書，孝宗稍爲感動，不過還是偏安圖存，提不起大精神來。乾道四年，政府派他做建康通判，通判是知府或知州的副官，並不能發揮他的才幹，這樣的閒職，對他毫無意思，可是又有什麼辦法呢？六年，孝宗召見他於「延和殿」商討國事，他剴切陳詞，並由三國晉漢的歷史人物論到南北的形勢，結論還是堅持抗戰，不可偏安，但是政府方面，還是沒有甚麼作爲，他的心情是怎樣的悲憤，我們是可以想見的了。

從此他輾轉各地，又做了好幾處的官，但都不能實現他的北伐雄志。後來葉衡陞任爲右丞相，很看重他，時常在皇帝前推薦他「慷慨有大略」，因此他又得到新的調陞，做過倉部郎官，提點江西刑獄、湖南、浙江、福建按撫史等。他提點江西刑獄時，湖湘發

生農民暴亂，蔓延很廣，情形頗嚴重，政府訓令他執行鎮壓的任務，他用剿撫兼施的辦法，執殺了亂首賴文政李金等，暴動平息。於是就在湖南建立了一支「飛虎營」勁旅，屏障東南半壁以及準備北伐時用。他創訓這支軍隊，受盡朝廷反對份子的阻撓、破壞，甚至孝宗也降了金字牌命他停止，倔強的他，竟不顧一切地以敏捷的手法，而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了步兵二千人，馬軍五百人的「飛虎營」。軍成，雄鎮一方，爲江上諸軍之冠，孝宗也無可奈何。

棄疾性格豪爽，絕不阿諛奉迎，致受盡群小的誣謗，後來竟被免官。所交多海內名士，陳同甫與朱熹，是他最好的朋友。朱熹是韓侂胄最痛恨的人，曾經朱熹的學說爲「僞學」嚴禁傳播。朱熹死時，韓侂胄下令不准人去弔喪，棄疾不但去了，還寫了祭文，文曰「所不朽者，垂萬世名，孰謂公死，凜凜猶生。」他常謂人生在勤，當以力田爲先，所以自號稼軒。

一二〇七年，韓侂胄伐金失敗，他已是六十八歲的高齡了，那一年他也就悵悵而死了。他的死，人民感到非常哀痛。南宋末年的愛國志士謝枋得說：「公歿，西北忠義始絕望。」可見人民對於他的恢復國土雄心，寄予多麼深的希望。

文學家的產生，似乎多數是被動的，屈原的被放逐，便產生了「離騷」，司馬遷的

受宮刑而有「史記」，李後主的國破家亡，而寫成了很多燦爛的作品；辛棄疾在恢復國土事業上失敗，也奠定了他在文學上的地位。

一個叱咤風雲的名將，沒有辦法實現他的理想，雖有愛國之心，而無愛國之路。把沉痛的心情，寄託在詩詞醇酒之中，這種作品，便是他宣洩悵悶的工具了，這就難免要消極，要悲觀了。

從他的作品，我們可以看到他那種豪放不羈的性情「……我見青山多嫵媚，料青山見我應如是……不恨古人吾不見，恨古人不見吾狂耳。」「古今達者，醉後何妨死便埋。」這正是代表他自己的性格。

「壯歲旌旗擁萬夫，錦綉突騎度江初。燕兵夜捉銀胡諫，漢箭朝飛金僕姑。追往事，歎今古，春風不染白鬢鬚。卻將萬字平戎策，換得東家種樹書。」（鷓鴣天）心情的沉痛蒼涼，可見一斑。

「醉裏挑燈看劍，夢回吹角連營。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絃翻塞外聲，沙場秋點兵。馬作的盧飛快，弓如霹靂弦驚。了卻君王天下事，贏得生前身後名，可憐白髮生。」（破陣子——爲陳同甫賦詞以寄之）對於年華老去，還得不到重用的感慨。尤其是「永遇樂」的「元嘉草草，封狼居胥」，更指出執政昏庸的怨語。

政治上的失敗，而在文學上開出一株輝煌美麗的奇葩，這在他也算是成功了。
在今日來讀他的詞，我們彷彿想見他的「舊恨春江流不斷，新恨雲山千疊」呢！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南宋詞人吳文英

關於南宋的詞，我們可以統歸之爲二個主要詞派，即南渡初期的豪壯通俗派，這派的詞用字淺白易懂，多是豪壯和傷時之作，後人稱爲宋詞語體化的就是指這一派的作品，其代表詞家當以辛棄疾、劉過、劉克莊、陸游等爲最傑出；及偏安江南之日既久，失國悲慟之情及門氣干雲之志慢慢降減，詞人也就逐漸轉向審音協律上去，於是注重典雅的格調派遂又崛起，這派的詞專以詞音與典雅之練句爲務，其代表詞家當以姜白石、史達祖、王沂孫、吳文英、張炎、周密等爲最傑出。現在本文所要談的吳文英，就是善於練句的一個格調派的主要角色。

吳文英，字君特，號夢窗，四明人，關於他的生卒的準確歲月，因我缺乏有關他的史籍，故未敢妄置一定辭。近人梁正著的「中國文學史」却指爲一二〇五年，死於一二七〇年；薛礪若著的「宋詞通論」則說「其生年約在宋寧宗慶元，嘉泰間」；楊蔭深編著的「中國文學家列傳」却如是說：「嘗（指文英）與姜夔、辛棄疾游，時有唱和，與周密交誼甚篤。」不過以筆者根據一己的讀詞卑見看來，薛礪若說的在宋寧宗慶元，嘉泰間甚可靠，即他的出生年月，總脫不出公元一二一九年至一二〇五年之間，這樣說起

來，楊著「中國文學家列傳」裏的與辛棄疾游，就值得商榷了，因為辛棄疾生於一一四〇年死於一二〇七年（根據胡適「唐宋名家詞選」的考正），辛棄疾死的時候，吳文英充其量祇不過數歲而已，怎能會相酬唱呢？至於他死的歲月在何時，胡適先生說：「他的詞中祇有從端平丙申（一二三六）到淳祐辛亥（一二五一），這十幾年是有年代可考的。他有『壽秋壑』的詞不少，秋壑是賈似道，大概他尚及見賈似道的盛時，死時約當一二六〇年。」

他的生平事迹，正史上的記載也甚簡略，祇知道他的一生很不得志，是一個落拓江湖的失意詞人，這我們在他的詞中亦可以窺知。他早歲住在蘇州。三十多歲才移居杭州，因此，蘇、杭二州是他一生居住得最多的地方，怪不得他的詞中也多以此兩地為描寫背景。而他所做過的官，也老是在書記之類的行列裏打滾，那當然談不上什麼政海波瀾了。他雖然沒有高官厚祿，不過許多宦海裏的紅人和文人詞客却很喜歡與他交遊，如吳履齋、賈似道、周密等就是他的要好朋友。至於他所交遊酬唱的詞人中，有許多文學史之類的書，多說他曾經和姜白石以詞相酬贈，但姜的年紀實比他高得多（他的詞集中亦無與姜白石唱和之作），姜白石死的時候（公元一二三五年，胡適「唐宋名家詞選」攷正），他也祇是十幾歲而已，似乎還未有和大詞家唱和的能力吧？因此，近代大文豪梁

啓超先生曾改正說，他所與之相唱和的並不是姜白石，而是另一個姜白帶，是耶？非耶？

這問題還是留給史學家去傷腦筋好了，反正我們所要研究和討論的是他的詞。

他一生所寫的詞很多，有「夢窗甲乙丙丁稿」傳世（按明毛晉編的「宋六名家詞」有他的詞三百三十首左右，另「夢窗補遺」有詞九首；而朱祖謀「字古微，入民國改名孝誠」刻的「疆邨叢書」（此書是唐、五代、宋、金、元的詞集的總集）本裏的吳文英詞的首數則和毛本有些出入，「疆邨叢書」裏究竟有吳文英的詞多少首我已忘記，不過薛礪若則記載得很詳細：「他的詞集有毛刻『宋六名家詞』本；……有朱刻『疆邨叢書』本，爲明舊鈔本，不分卷，較毛刻少六十八首，附補遺一卷，又增八十四卷，另有『夢窗詞集小箋』一卷……」

誰也知道，「鶯啼序」這個詞牌，是中國詞牌中字數最多的長調，如果不是才力厚學養深的第一流詞手，老實說，誰也不能寫得無瑕可擊的。但吳文英却能以其工力之筆，錘鍊之句，寫得字字珠璣，動人肺腑，怪不得自從他的「鶯啼序」面世之後，個個詞家都嘆爲觀止，不敢輕易動筆呢。這首詞是中國詞學中的千古絕唱，凡讀詞的人，我相信誰都百讀不厭的。據說這首「鶯啼序」是他哀悼愛妾之作，因爲他曾經擁有蘇、杭二妾，非常寵愛，後來一個死了，另一個給他遣去，觸景傷情，回首前歡，怎能不叫我

們的詞人悽愴淚下呢！這和某詩人的那句至情之作「當時見慣鶯鴻影，才隔重泉便渺茫，」比較起來，實在毫不遜色，你瞧：

殘寒正欺病酒，掩沈香繡戶。燕來晚，飛入西城，似說春事遲暮。畫船載，清明過却，晴煙冉冉吳宮樹。念羈情遊蕩，隨風化爲輕絮。十載西湖傍柳繫馬，趁嬌塵軟霧。遡紅漸，招入仙谿，錦兒偷寄幽素。倚銀屏，春寬夢窄，斷紅濕，歌紈金縷。暝隄空，輕把斜陽，總還鷗鷺。幽蘭旋老，杜若還生，水鄉尙寄旅。別後訪，六橋無信，事往花萎，壺玉埋香。幾番風雨。長波妒盼，遙山羞黛，漁燈分影春江宿，記當時短楫桃根渡。青樓彷彿，臨分敗壁題詩，淚墨慘淡塵土。危亭望極，草色天涯，歎鬢侵半亭。暗點檢，離痕歡唾，尙染鮫綃，彈鳳迷歸，破鸞慵舞，殷勤待寫，書中長恨，藍霞遼海沈過雁，漫相思，彈入哀箏柱，傷心千里江南，怨曲重招，斷魂在否？

（鶯啼序——春晚感懷）

像這樣的詞，除了字句又典雅又艷麗、結構一節緊接一節毫無半點鬆弛之外，卽連作者的那無比哀感頑艷的歎息聲，我們也能聽得出來呢！真是一字一淚！其感人之深，莫說是天下失意於情場的男子讀起來會覺得這就是自己的心聲，就是得意於情場的幸運兒，也會爲他再掬同情之淚，而從此更加珍貴自己的美滿良緣哩。這樣的有情有性的作

品，誰能否認它的價值，誰說沒有內容！

在詞學上講，有一派詞家注重淺白易解，又愛用俚俗之語入詞，而另一派詞家却以爲平鋪直敘的詞，根本就失去了耐人尋味的高杳韻致。而吳文英就是屬於後者的反對平鋪直敘，提倡詞音必須協諧用字必須秀雅的詞家，他說：「音律欲其協，不協則成長短句之詩；下字欲其雅，不雅則近乎纏令之體；用字不可太露，露則直突而乏深長之味；發意不可太高，高則狂怪而失柔婉之意。」雖然他說「發意不可太高」，但他確實有許多詞句是晦澀難解的，後人詬病他的詞也多是在這一點。沈伯時就是其中的一位，他說：「用字下語太晦處，人不可曉。」

由於他太愛錘鍊典雅秀麗的字句和用僻典，故後人批評他的詞祇是一座金碧輝煌的樓閣，缺乏至情至性的內容，張炎就如是說：「夢窗詞如七寶樓台，眩人眼目，折碎下來，不成片段。」詞學家把他比着唐代的李義山，也就是這個道理。但李義山既然早已是士林承認的第一流詩人，那麼，以李義山來和他並在一齊，這不也是默認他是第一流的詞家了嗎？所以，詬病他的人盡管怎樣對他不滿，不過私心裏却也是很愛讀他的作品。關於修辭典雅秀麗這一點，我覺得這除了更給予我們的精神境界美化之外，難道會有絲毫的損害嗎？何病之有？老實說，除非他是一個俗子老粗，不然，誰都愛慢慢的去咀嚼

他的詞的美麗韻致的了。這也就難怪尹煥要由衷地發出這樣的贊語了：「求詞於吾宋，前有清真，後有夢窗，此非煥之言，天下之公言也。」而清代學者兼詞學家周濟編選的「宋四家詞選」，也僅選周邦彥，辛棄疾，王沂孫，吳文英四家的詞哩，他在「宋四家詞選」序論裏贊美吳文英道：「臬文（按即張惠言）不取夢窗，是爲碧山（按即王沂孫）門逕所限耳。夢窗立意高，取徑遠，皆非餘子所及，惟過嗜餽釘，以此被議，若其虛實竝到之作，雖清真不過也。」你瞧，他簡直把吳文英捧到比周邦彥還要高了。周濟把吳文英捧到比周邦彥還高，以及認爲宋代也唯有上述的四人最特出，這不消說是有門逕之見的，不過由此亦可足見吳文英的詞之不可抹煞的一斑。

平心而論，我們對於一個詞家的作品的批評，是應該站在學者的不偏不倚的客觀立場去發論才對，假如純是以自己的喜愛爲出發點，那麼，這就難免會流入囿於成見的毛病了。這無論如何是不會得到識者心折的。吳文英的詞，雖然不無他的瑕疵，如有時太過晦澀使人難以理會，以及有時太過遷就音律太愛在文字上彫琢而歪曲自己的情性都是，不過從大體上講，他的這些瑕疵，並不足以損傷他的那些實在是優美的作品的價值。我總覺得，在讀他的詞的時候，却真個會不由自主的忘掉濁世的一切煩惱，而神遊於另一個美麗旖旎的仙境中呢！所以我的結論是：他的詞是非常值得我們細心吟誦的宋詞中的難

得之作。請聽：

「渺空煙，四遠是何年，青天墜長星，幻蒼崖雲樹，名娃金屋，殘霸宮城。箭徑酸風射眼，膩水染花腥。時艤雙鸞響，廊葉秋聲。宮裏吳王沈醉，倩五湖倦客，獨釣醒醒。問蒼波無語，華髮奈山青。水涵空，闌干高處，送亂鴉，斜日落漁汀。連呼酒，上琴台去，秋與雲平。」（八聲甘州——陪庚幕諸公遊靈岩）

麥孺博贊這首詞說：「奇情壯采。」

「修竹凝妝，垂楊駐馬，憑闌淺畫成圖。山色誰題，樓前有雁斜書。東風緊送斜陽下，弄舊寒，晚酒醒餘。自消凝，能幾花前，頓老相如。傷春不在高樓上，在燈前欹枕，雨外熏鑪，怕艤遊船，臨流可奈清臞。飛紅若到西湖底，攪翠瀾，總是愁魚。莫重來，吹盡香絲，淚滿平蕪。」（高陽台——豐樂樓分韻得如字）

這首詞，陳亦峰說：「題是樓，偏說傷春不在高樓上，何等筆力。」陳述叔說：「淺畫成圖，半壁偏安也。山色誰題，無與託國者。東風緊送，則危急極矣。凝妝駐馬，依然歡會。酒醒人老，偏念舊寒。燈前雨外，不禁傷春矣。愁魚，殃及池魚之意。淚滿平蕪，城邑邱墟，高樓何有焉。故曰傷春不在高樓上，是吳詞之極沈痛者。」

「宮粉凋痕，仙雲墮影，無人野水荒灣。古石繡苔，金沙鏤骨連環，南樓不恨

吹橫笛，恨曉風，千里關山。半飄零，庭下黃昏。月冷闌干。壽陽宮裏愁鸞鏡，問誰玉髓，暗補香瘢。細雨歸鴻，孤山無限春寒。離魂難倩招清些，夢縞衣，解珮溪邊。最愁人，啼鳥啼明，葉底清圓。」

（高陽台——落梅）

這首詞，陳亦峰說：「夢窗高陽台一篇，既幽怨又清虛，幾欲突過中仙，詠物諸篇集中最高之作。」

近代有一位大詩詞曲論家吳梅（按吳梅字瞿安，江蘇長州人，著有「顧曲塵談」、「中國戲曲概論」、「曲學通論」、「詞學通論」等書），就會經在他的「詞學通論」裏對吳文英的詞大加贊賞並極力爲文英辯護呢，他說：「以綿麗爲尙，運思深遠，用筆幽邃，練字練句，迥不猶人；貌視之，雕績滿眼，而實有靈氣行乎其間。細心吟繹，既不病其晦澀，亦不見其堆垛，此與清真、梅溪、白石並爲詞學之正宗，一脈真傳，特稍變其面目耳。……昔人評黯……如尹惟曉以夢窗並清真，……譽之未免溢量。至沈伯時謂其太晦，其實夢窗才情超逸，何嘗沈晦？夢窗長處，正在超逸之中，見沉鬱之思。烏得轉以沉鬱爲晦耶？若叔夏『七寶樓台』之喻，亦所未解；……合觀通篇，固多警策，即分摘數語，亦自入妙，何嘗不成片段耶？」（因「詞學通論」不在身邊，上面所錄，乃根據薛礪苦在其「宋詞通論」裏所摘出者，筆者按）。

他的這個評讚，可謂相當中肯，不過如「……既不病其晦澀，亦不見其堆垛」以及「……其實夢窗才情超逸，何嘗沉晦？」之語，我則覺得太過誇大，不知諸君以爲對否？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自出機杼的詞家龔定庵

清代的詞，也和清代的詩那樣，都是中國詩詞復興的偉大時代。

誰也知道，詞胚胎於中唐，盛於兩宋，式微於元，以是元明二代三百六十多年之中（元初的詞家是例外，因為元初的詞家並不歸於元而是歸於晚宋），詞早就變成了被打入冷宮的白首宮女，再也沒有人真正的去注重了。就是偶然有人爲之，也祇不過是一時的興趣而已，根本就沒有一個光芒萬丈的詞家出現，那更談不上是想找出多少偉大的作品了。所以，研究詞學的人，一涉及元明二代，誰都會搖頭歎息不已呢！一直到了清代，那中國文學上的特色——詞，才漸漸抬頭發展，卒致衍成可以與兩宋比美之趨勢。

在有清一代的大詞家之中，我一向都覺得龔定庵是唯一的一個自出機杼、成一家風骨、不受前人詞風籠絡不憑藉前人的傑出詞家。在這兒，我得先聲明，我並不反對憑藉前人，因為自從宋以後，誰人能跳得出宋人的詞風範圍呢？關於「憑藉」之意，如果詞學造詣不深的人，實不容易理解，亦非數句可解釋清楚，本文因與此有關以及想澄清初入詞學者的概念，故不得不對此作一個交代；而又因此乃一大論題，所以我祇用一簡單的比喻釋清此二字之意就是了：卽一個不以先人的雄厚資本做後台，祇憑赤手空拳去創天

下者，即是不憑藉前人，這不消說，他特別受人敬佩，如漢高祖便是；但能發揚擴大先人的遺業者，亦不是一個弱者呀，他當然亦同樣的受人敬佩，如漢光武便是。而龔定庵之在詞學上，就是一個不憑藉前人的遺業，而是靠自家的本領在不知不覺中（即後文所說的不故立異而自異）闢出大門戶的詞家，所以，研究詞學者，誰都應對他深深致敬的。

龔自珍，字瑟人，又字伯定，號定庵，浙江仁和人，生於清乾隆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九二年。他的歷代祖先，都是很有學問的高官，父麗正，官至江南蘇松太兵備道，署江蘇按察使，著有「國語注補」、「三體圖攷」、「兩漢書質疑」、「楚詞名物攷」諸書。他的母親就是文字，音韻學大家段玉裁的女兒，亦著有「綠華吟榭詩草」。家學既有如此深遠的淵源，加以他又聰敏好學，這樣的人，如果將來他不能在文壇上大顯聲名，那才怪呢！

他雖然天生體弱，但却早慧，六，七歲的時候，便開始讀吳梅村的詩和宋左舜的「學古集」了。十二歲段玉裁即授他「許氏說文部目」，從此便有志於「以經說字，以字說經」之學。十四歲對攷古今官制發生興趣，據說他後來所寫的「漢官損益」上下篇和「百王易從論」一篇便是淵源於此而成，可惜這二篇現在都遺佚了，我們無法讀及。十六歲讀「四庫全書提要」，有志爲目錄學。十七歲讀石鼓文，大好之，又開始爲金石之

學。而其後他最精通最酷愛的還有周秦諸子，「公羊春秋」以及佛乘等學問呢。道光九年，他三十八歲，登進士第，授內閣中書，陞宗人府主事，充玉牒館纂修官，十七年改禮部，尋告歸，從此不復出仕，卒於道光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四一年，年五十歲。因為他所生活着的幾十年的中國社會，正是封建制度日趨崩潰，列強開始虎視眈眈的時期，所以在他的許多著作中，都時常流露出一種對國政的不平之鳴。

老實說，他在官途是不甚得意的，這我們在他的好多詩詞中可以窺見，如「我亦頻年，彈琴說劍，憔悴江東風雨。」便是一例。祇因他的性格豪邁俊賞、慷慨好客，雖然老是做着那些俸祿甚微的京官，但他並不以為意。公餘之暇，即欣然與三數文友寄情詩酒，或在歌館妓院間過那逍遙疏快的歲月。這種做屬官祿，祇求精神痛快解放之性格，大概就是中國歷來的讀書人獨有的看法吧？不過我總覺得這些不役於俗不汲汲於富貴功名的人物，更富人生意義。

他的生平著作甚是豐富，不過據學者攷正，其中他還有許多未經刊行的作品都已佚去呢，現有「定庵詩文集」、「定庵詞」傳世。

研究詞學的人，誰也知道，宋以後的詞家（指寫中長調者），不是尊崇北宋，就是步武南宋，或兩宋兼收，總之，誰都逃不出宋人的詞風範圍，平心而論，就是有人想故

意獨闢蹊徑，標奇立異，擺脫宋人的束縛，那麼，除非他是一位真正了不起的才學兼深而又能獨創高美韻味的詞手，不然，他所寫的作品，一定是缺乏那人人尊崇的宋詞韻味的了；沒有宋詞的韻味的詞，就算他寫得如何合乎詞律而又章節不亂，老實說，這類失去了韻味的詞，不但談不上想列入第一流作品之林，甚至還會令讀者不欲卒讀哩。因為詞不單要內容豐富，修辭優美，韻味更是主要的因素呀！這些話有相當詞學修養的人，自會明白我的意思，因為「韻味」這個近於抽象的東西，除了研之精悟之深之外，簡直就不容易作個詳明的解說呢。

而龔定庵就是如此，他有大部分的詞，却確確實實的做到了既超脫前人的詞風窠臼，又充溢着無窮的韻味哩，而其修辭的清麗，更是特其餘事了，這就是本文之所以要稱他爲自出機杼的詞人。在這兒，我得再說一次，即他的詞（詩文亦如此）並不是故意標奇立異獨闢一格的，而是由於他太博學太負才氣，在不知不覺中自然如此，這和那些矯揉造作者自是不可同日而言（按比他前幾十年的才華俊邁的袁枚，就因過分標奇立異，而弄到有許多他自以爲是「自出機杼」的作品令人惡感）。同時他還有一個與人不同的特點，即他能以淺美輕鬆之字，以真誠至善之思，盡表其喜怒哀樂情懷，因一切都渾然天成，毫無作僞，故其能緊攫人心，任何人讀了，都會涵泳沈酣於其間，留連忘

返，就是掩卷之後，尙不勝愉悅，不勝依戀呢！現舉二例，並加以注釋，再抒其所以自出機杼的一斑：

笑銀缸，一花宵綻，當筵卽事如許。我儂生小幽并住，悔不十年吳語。憑聽取，未要量珠，雙角山頭路。生來蓬戶，祇阿母慙憐，年華嬌長，寒暖仗郎護。

箏和笛，十載教他原誤，人生百事辛苦。五侯門第非儂宅，賸可五湖同去。卿信否？便千萬商量，千萬依分付。花間好住。倘燕燕歸來，紅簾雙捲，認我寫詩處。

（摸魚兒——二月八日重見於紅茶花下，擬之明月入手，彩雲滿懷）

銀缸——燈也。幽并——指北方。吳語——江南話。儂——卽我也。按吳人語中多帶儂字，蘇東坡詩：「語音猶是帶吳儂。」袁桷亦有一詩：「隔甍茶香知楚客，連畧魚熟總吳儂。」量珠，雙角山頭路——晉石崇以明珠若干斛贖綠珠於雙頭山的故事。五湖同去——范蠡一葉扁舟載西施的故事。

這是釐定庵寫一女子之詞。意謂。「那日在紅茶花下，我又與她（是做歌妓的）重逢密語了。她說：『我本來生長於北方，來到江南已十年了，我真懊悔沒有在這十年裏學會江南話，如會，那多好，那我們就什麼都可以談了，用不着好像現在這樣因言語不清而弄到辭不達意呢！我是出身於貧家的女子，我並不愛慕虛榮，我需要的是真情，如果你

不嫌棄我願迎我爲妾，你根本不用像石崇之迎綠珠那樣以明珠爲聘禮的。小時候，我是靠母親的愛護長大的，現在我願將終身委你保護啦！」接着她又說：「十年來我一直都在箏笛中討生活，那強裝歡笑的生涯我早已厭倦了，我的理想並不是要在豪華大宅中做金絲雀，祇要有猶如范蠡那樣的忠於愛情之人，我就心甘意足了。」於是我說：「請你相信我吧，我絕牢記你所說的一切，而盡力去使我倆的理想實現的；到明春燕燕歸來的時節，我一定來迎娶你的了。」

像這樣的以倆人對話的方式入詞，真可說是前人未有之作，這雖好像是有韻的箏記，但那栩栩如生，那可愛風趣之處，完全含蓄着詞的至高韻致呢。尤其是他倆低聲細語的情景，那耐人尋味的妙境，簡直和史達祖的那首不朽之作「雙雙燕」裏所寫的一對燕子呢喃細語一模一樣。這種以自然之筆破開前人詞格的詞，就是他的最特出之點。我說他「自出機杼」，特別就是指這一類的詞。在這首詞裏，如「我儂生小幽并住，悔不十年吳語。」和「便千萬商量，千萬依分付。」都是於淺白之中顯出無限生動的佳句。

又：「一帆冷雨，有吳宮秋柳，留客小住。笛裏逢人，仙樣風神畫中語。我是瑤華公子，從未識露花風絮。但深情一往如潮，愁絕不能賦。」

花霧，障媚嫵。更明燭畫樓，催打官鼓。瑣窗朱戶，一夜烏篷夢飛去。何日量珠願了，月底共商量簫譜？持半臂

親來也，忍寒對汝。」（暗香——姑蘇小泊也。紅燭尋春，烏篷夢雨，一時情事，是相見之始矣。）

吳宮——指蘇州，蘇州舊屬吳地。秋柳——指歌妓。瑤華——本是美玉，白行簡「沽美玉賦」：「露瑤華之炯爾，就朝市而沽之。」又花白如美玉者，楚辭九歌：「折疏麻兮瑤華。」此處乃喻貴重。露花風絮——喻人盡可夫之妓館中女子。花霧，障媚嫵——喻歌妓衆多，繁亂熱鬧，觀之不足。打官鼓——履官職也，古時以槌鼓升堂槌鼓退堂故稱。李義山詩：「嗟余聽鼓應官去，走馬蘭台類斷蓬。」烏篷——船也。量珠——見上注。半臂——短袂衣也。宋尙書宋祁（子京）養無數美女，曾發明以美女代棋子取樂。某次在舟中喝酒賞樂，天氣漸寒，微感涼意，乃呼歌妓取短袂衣禦寒，一呼而十數歌妓各取一件至，祁不忍祇取一件而傷其餘之心，乃籍詞酒氣已溫，不需短袂衣也，祇得強自忍寒。

這首詞所寫之女子顯然即前首中之女子，亦即最初邂逅於此。意謂：「我與友人路過姑蘇，泊舟於姑蘇之濱，那日正下着雨，客中無聊，祇好召歌妓遣懷。真想不到羣雌粥粥之中，却有一位真如仙一樣的脫俗，與之交談，更猶如與那畫中的美人交談呢！我本來是一個既富有又清高的貴胄公子，妳們那班風塵中的女子，我一向都是瞧不起的。」

但妳那脫俗的丰姿，却特別使我顛倒，不勝情牽，甚至弄到我欲罷不能哩。如此風光，如此美人，我豈願遽去？但履職之命不可違，所以我非走不可，多麼愁煞人呀！自從與妳一夜溫存之後，我的魂魄簡直給妳勾去了，我真恨不得也把妳帶去，永遠和妳在一齊共度浮生。但我的這個大願望，真不知何時才能實現？當我想到將來我們相依相偎着，在一塊研究簫譜的恩愛情景，多令人陶醉啊！老實說，我對妳的愛情是絕對專一的，我決不會像那個宋祁那樣，個個都愛。唯有妳才是我的終身伴侶呀！」

這首詞除了「催打官鼓」句有點李義山的思迹之外，其他都是別開蹊徑，意境獨造的。如（一）起頭便破開前人描景或抒情的舊格，而是用寓風景於人事之中的手法出之；（二）普通人寫美人，總喜在古籍中揀取秀字來形容，但他却祇自然地用「仙」字和「畫」字便表盡那歌妓的清高風態，這一句是佳句；（三）普通人見了歌妓，都惟恐讚譽不及，而他却以他的高貴身份說庸脂俗粉之不足道，即「我是瑤華公子，從未識露花風絮。」句，這亦是詞中的名句；（四）「一夜烏蓬夢飛去」的「夢飛」二字，韻致很深。

城西一角臨官柳，陰陰畫樓低護。冶葉倡條，年年慣見，露裏風中無數。誰家怨女，有一種工愁，天然眉嫵。紅燭歡場，惺忪斂袖鎖無語。

相逢縱教遲暮，者春潮別館，牢記迎汝。我亦頻年，彈琴說劍，憔悴江東風雨。煩卿低訴，怕女伴回眸，曉人心緒。歸去啼痕，夜燈瞧見否？（台城路——女郎有字翠生者，酒座中有催抑不得志之色，賦此寵之。）

冶葉倡條——喻妓館中女子。紅燭歡場——即歌台舞榭。彈琴說劍——彈嵇康之琴說莊生之劍，喻不得志也。

老饕實在是個大情人，見了女子總是那麼憐香惜玉，要金屋藏嬌哩！何愛情專一之有？因篇幅已太長，此首恕不作語譯。

這首詞雖回歸至詞格正路，但抒情狀物所用的字句，以及那意境的獨造，亦是與人不同的，如（一）「城西一角臨官柳，陰陰畫樓低護。」寫妓館之幽雅環境也，真富畫意。（二）「誰家怨女，有一種工愁，天然眉嫵。」「工」字下得最好，寫滿座之中，唯獨此滿面愁容之麗姝不同凡響也，亦唯是在愁眉深鎖中所顯出之天然美才別俱風味，百看不厭也；「惺忪斂袖鎮無語，」寫此女整日都無心情與客官言笑，然唯獨對我傾訴衷情也；「煩卿低訴，怕女伴回眸，曉人心緒。」寫老饕叫她低聲點兒，不要給旁的歌妓聽見也。諸如這些都是披文見情，聲色俱動的妙境。讀之，真如身歷其境呢！

他的詞集分爲「無著詞」、「懷人館詞」、「影事詞」、「小奢摩詞」、「庚子雅

詞」，共有詞一百五十餘首。他的詞，老實說，不管是短調也，好中調也，好長調也好，大半都是俊逸清麗，別開戶牖之作，就是那些遵循詞人慣路的作品，也都清新雅麗，幾乎沒有一首不值得吟咏回味，而他的一些以佛語入詞的詞，除了好幾首比不上呂碧城的以佛語入詞而首首都高明之外，其他的亦都是無懈可擊的。

總而言之，他的詞是非唐非宋，沒有淵源沒有憑藉的，而是自出機杼，渾然天成。除詞之外，他的詩文亦是如此，都爲士林所欽，因不在本題，恕不詳加論申。

「魏書」祖瑩傳說：「祖瑩常語人云：『文章須自出機杼，成一家風骨，何能共人同生活也。』」而龔定庵的詞就確實做到了這一點了。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金朝詩人元好問

在詩詞方面（就是其他學問亦是），老實說，我是絕不受前人戶牖之論所囿，而自己也是沒有戶牖之見的，因此，無論是那一個家派的作品，我都要一讀爲快。其好的，我當然深深敬佩，其比較粗率的，當然說它粗率，因爲古人到底是死了，如果他的遺作實在了不起，那麼，我們何必要因囿於戶牖之見而強說他粗率呢？而他的作品實在粗率，我們又何必因囿於戶牖之見而強說他了不起呢？雖然，若果我們偏偏要如此，那他們也決不會從泥土裏爬出來和我們論辯一場的，不過這麼一來，這畢竟是失去了學者應有的無私態度了，而所論又有什麼意義呢？基於此，所以我愛讀旆旆芬馨的詩詞，也愛讀激昂豪壯的詩詞，祇要他們的作品能得我心，我都一樣的敬佩。

而元好問的詩，我當然是愛他的那縱橫見高情的豪壯氣魄，以及那朔風動秋草的沉鬱聲響。這和那些長亭別宴，淚沾繡衣的頑艷情調，不消說，又別有一番韻味啦。這也正和我們日常的飲喝那樣，那味香色清的香片固然是好，但那味濃色濃的咖啡未必不佳哩。若果我們硬要一口咬定香片比咖啡好，或咖啡比香片高明，這是不是失之過偏？是不是抹煞事實？所以，我認爲作爲一個學人，應當那一類的作品都要讀，還要真正的讀

了才提出見解，決不可跟着別人的笛聲跳舞。

假如不是特別對詩酷愛的人，元好問的詩，他可能不會讀過幾首，這爲的是我們在學讀書（指文學院）的期間裏，那四年的時間委實是太短了（入研究院以及不斷埋首於書堆者當然例外），而那文學的遺產又是那麼的浩繁，想摸清每一種學說的概畧還來不及，怎能談得上要在詩國裏逐家逐首去推敲呢？而元好問所處的又是那個什麼都不大高明的朝代，這就難怪一般人對他比較生疏了，不過他的詩到底是值得贊揚的，故不知淺陋，率爾操觚談元好問。

寫文學史的人，有的把他列入南宋，有的則特闢一章列於金，又有人將他列於元初。列入宋的，因爲他享名的時候，南宋還未亡；列入金的，因爲他生長於北方（其時北方屬金），又是金國的忠臣；列入元的，因爲元代金後他的詩名還紅透一時（按元滅金於公元一二三四年）；不過這並沒有什麼大問題。雖然，若果要嚴格的來劃分，我認爲還是將他列於金比較妥當。但總而言之，他是宋末、金、以及元初詩壇上的一位第一流詩家就是了。因爲自他以後的元、明這些時期中，詩是被打進冷宮了，雖然詩人也有好幾位，不過我們直可以說，誰也不能超過他的水準。

元好問，字裕之，號遺山，是南北朝時北方拓跋魏的後代，後爲山西太原人，生於

金章宗明昌元年，公元一一九〇年；他的父親元德明，也是金朝的一位學問湛深的學者，由於屢舉不第，沒有在仕途揚名就是了。而他童年時便穎悟過人，七歲即能寫得好詩。十四歲他跟陵川郝晉卿求學（按那時他叔父做陵川令）；普通來講，以前的讀書人，誰都是爲做官而讀書的，但他其時則全不作此想，祇是爲求學而讀書而已。他這人實在聰明和好學得要命，你瞧，僅在六年之中，他就把那經史子集貫通了，於是離別恩師，下太行，渡大河，前往京師（此時可能才有點做官的念頭，因爲史書並沒有說他往京的目的）。一路上，詩興源源而來，寫了不少佳作，他少年時的那二篇最聞名的「箕山」和「琴台」詩，就是作於此行。禮部尚書趙秉文（按趙秉文亦是北國的一位大學問家，詩格甚高，有「閑閑老人笠水集」傳世）讀之，大加讚賞，以爲近代絕無佳作能出其右者，從此名滿京師，人稱爲「元才子」。茲錄其「箕山」一詩如左：

幽林轉陰崖，鳥道人迹絕。許君棲隱地，唯有太古雪。人間黃屋貴，物外祇自潔。尚厭一瓢喧，重負寧所屑。降衷均義稟，汨利忘智決。得隴又望蜀，有齊安用薛。干戈幾疊觸，宇宙日流血。魯連蹈東海，夷叔采薇蕨。至今陽城山，衡華兩丘垤。古人不可作，百念肝肺熱。浩歌北風前，悠悠送孤月。

興定五年，他三十一歲，致中進士，任內鄉令，哀宗正大中，任南陽令，天興初，

擢尚書省掾，官至行尚書省左司員外郎。遼金亡於元，遂遷居河北，以飲酒賦詩，撰作自適，直至死為止，不復出仕。

晚年的時候，他因感懷金國，認為金朝一代的典章法度（按金朝的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各制，皆沿宋制，由此亦可窺見其注重文學一斑），就是和漢唐相比，也並沒有什麼遜色，國雖不在，但其光輝的文物制度，應有史書表揚傳後才對，更以為這個著史傳後的重責，除他之外，簡直無人可為，於是決心在一氣猶存之前完成。當時因有關金朝的史料，都藏在順天張萬戶的家裏，不得已，祇好親往借取。此後他就特別在他的家園裏建了一個「野史亭」，一天也沒有間斷的在亭中編寫他的大作了。他這部金國實錄，不僅祇是記金朝的典章法度，就是前朝的軼聞，以及君臣的佳言懿行，也都一一撫錄，此書後人名之曰「野史」，計有百餘萬言。此書雖被稱之曰「野史」，但老實說，在研究金國的史料上，其價值却不可抹煞。直到元憲宗七年，公元一二五七，才與世長辭，享年六十八歲，學者稱遺山先生。平生著作，非常豐富，除「野史」外，尚有「遺山詩文集」四十卷，「杜詩學」一卷，「東坡詩雅」三卷，「錦機」一卷，「詩文自警」十卷及所選金代二百四十家詩「中州集」十卷傳世。

據說他有一個妹妹亦深於學問，善詩，有貴人張平章者欲娶為妻，乃託人徵詢他的

意見，他答道：「妹子之事，應由妹子自決，如其同意，吾亦同意，如不同意，即不同意矣。」張平章無奈，祇好直接見其妹子。及至其家，妹子知是求婚者至，但她却不慌不忙的出來迎客，張平章向之誠懇寒暄曰：「女士近況何如？作何消遣？」她便指着早就在天花板上寫好的一首詩道：「此即消遣也。」詩云：「補天手段暫施張，不許纖塵落畫堂。寄語新來雙燕子，移巢別處覓彫梁。」張平章讀罷，知事不可爲，祇好含羞而退，此亦文壇一佳話也。

我們由他所著「杜詩學」及「東坡詩雅」二書來看，不難知悉他的詩是步武杜甫以杜詩爲宗的，而又盡學蘇東坡的豪放。除詩之外，他的文亦高騫，有韓，歐之風。在他的詩集裏，有論詩絕句三十首（見商務萬有文庫版「遺山先生集」卷十一第一五四頁），所論起自漢魏古詩，迄於宋代諸家，極力強調真淳與豪放，不屑綺羅香澤之作。用詩體論詩，他可說是自杜甫的論詩大絕之後最著名的一位，由此不僅見其受杜影響之深，亦知其詩之功力深厚矣。雖然，其所論者未必全對，然詩力不深，何以致此？因以詩體論詩，實非易事也。而他對詩所持的態度，也正可代表他自家的詩風本色，你瞧：

孤亭突兀插飛流，氣壓元龍百尺樓。萬里風濤接滄海，千年豪傑壯山丘。疎星

澹月幾圓夜，老木清霜滿鴈秋。倚劍長歌一盃酒，浮雲西北是神州。

（橫波亭——爲青口帥賦）

河外青山展臥屏，并州孤客倚高城。十年舊隱拋河處，一片傷心畫不成。谷口暮雲知鄭重，林梢殘照故分明。洛陽見說兵猶滿，半夜悲歌意未平。

（懷州子城晚望少室）

突騎連營鳥不飛，北風浩浩發陰機。三秦形勝無今古，千里傳聞果是非。偃蹇鯨鯢人海濶，分明蛇犬鐵山圍。窮途老阮無奇策，空望岐陽淚滿衣。

（岐陽三首之一）

村墟瀟灑帶新晴，落日千山一片青。世外衣冠存大朴，雲間鷄犬亦長生。清江兩岸多古木，平地數峯如畫屏。惆悵朝陽一茅屋，酒缸茶竈負生平。

（獨峰楊氏幽居）

古木荒烟集暮鴉，高城落日隱悲笳。并州倦客初投迹，楚澤寒梅又過花。滿眼旌旗驚世路，閉門風雲美山家。忘憂祇有清樽在，暫爲紅塵拂鬢華。

（昆陽二首之一）

眼中時事益紛然，擁被寒窗夜不眠。骨肉他鄉各異縣，衣冠今日是何年？枯槐聚蟻無多地，秋水鳴蛙自一天。何處青山隔塵土，一菴吾欲送華顛。（眼中）

我們知道，他是徹底主張詩必須要有風骨，要豪壯高雅，要言之有物，切不可無病呻吟，或老是在兒女柔情和風花雪月中打滾。還有，大概是他生長在北邊，過慣那冰天雪地，胡沙奔騎的騰放生涯吧，所以他對於南方的那些綺艷癡情的作品十分卑視，認為這樣的詩作，其格調太過柔弱，情況太過淫靡，不值得吟誦！

他真不愧是一個言行一致的詩人，即他的詩論怎樣，而他的詩風亦是怎樣，所以在他的全個詩集中，不論是長篇古詩也好，五七律絕也好，幾乎十之八九都是慷慨沉鬱，筆帶秋聲之作，就是那些狀景抒情的句子，也是以清雅淳真為務，脂粉艷情的旖旎氣色，我們簡直是賞聞不到的了，而其音調的沉擊掄揚，筆調的老練，修辭的壯麗高雅，並不輸於杜甫；而豪壯縱放之處，我認為那開豪放派先河的蘇東坡，亦不過如此呢？

他的詩以七律最雄勁蒼涼，讀之，誰也會掀起一種感慨和豪氣交併在一起的情緒！雖然，但他的五律五絕七絕亦不弱，而五七古更有杜甫的水準，因不想拉長篇幅，茲祇舉一首七古「遊黃華山」給諸君欣賞：

黃華水簾天下絕，我初聞之雪溪翁。丹霞翠壁高歡宮，銀河下濯青芙蓉。昨朝一遊亦偶爾，更覺摹寫難為功。是時氣節已三月，山水亦立無春容。湍聲洶洶轉絕壑，雪氣凜凜隨陰風。懸流千丈忽當眼，芥蒂一洗平生胸。雷公怒擊散飛雹，日脚

倒射垂長虹。飄珠百斛供一瀉，海藏翻倒愁龍公。輕明圓轉不相礙，變見融結誰爲雄。歸來心魄爲動蕩，晚夢月落春山空。手中仙人九節杖，每恨勝景不得窮。携壺重來岩下宿，道人已約山櫻紅。

（遊黃華山）

我常覺得，中國的詩詞之所以偉大，以及其實在是好的作品之所以會深入人的神經系永久不忘，一方面固然是它們有扣人心弦的「精神」，但另一個大因素，我們是絕不能忽畧的，這就是它有平上去入四聲和固定的格調與韻脚。近代的白話詩，雖然也有不少佳作，但讀後却很難長存腦際，不久便忘記了，這和不用四聲沒有固定的格調實在有很大的關係。明乎此，便可知白話詩爲什麼至今還未爲有湛深的詩學修養者所喜作，以及爲什麼不能「吟誦」和「尋味」的原因了。老實說，我在這兒寫這些話，並不是食古不化，一切都是老東西好，也不是故意詆毀白話詩，而是希望高明學者，能想出一個更好的辦法，創造出一種既可「吟誦」、「尋味」又能長存腦際的真正白話詩！而元好問的詩，也正和其他的名詩家的傑作那樣，有許多的句子，真是能深入神經系，永誌不忘呢！

平心而論，元好問不但是元、明三百六十多年之中最傑出的詩人，亦是中國詩史上的一位第一流詩家，讀詩的人，如不讀他的詩，可說是個大遺憾。歷代學者對他的詩的

讀譽，實在是太多了，茲僅錄一二作爲本文之殷：

沈德潛「說詩碎語」說：「裕之七言古詩，氣暢神行，平蕪一望，常得峯巒高插，濤瀾動地之慨。又東坡後一能手也。」

郝經說：「詩自三百篇以來，極於李杜。其後纖靡淫艷，怪誕澁澀，寢目弛弱，遂失其正。二百餘年而至蘇黃，振起衰路，益爲瑰奇，復於李杜氏。金源有國士務決科干祿，置詩文不爲，其或爲之，則羣聚訕笑，大以爲異。委墜廢絕，百有餘年而先生出焉。當德陵之末，獨以詩鳴，上薄風雅，中規李杜，粹然一出於正，直配蘇黃。……」

（見「遺山先生墓銘」）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山中白雲詞」的作者張炎

宋代的詞也和唐代的詩那樣，都是中國文壇上的一個無以復加的偉大時代。因為在宋代三百二十年之間，無論是繁華昇平的北宋，還是祇剩下半壁河山的南宋，一直都詞家迭出，作品之多，真是數不勝數。而那無所不有的各種各態的豐富內容，以及詞學上的一切音律格調，都在此時代中達到最高的完美境界，以後的詞人，誰也逃不出宋人的範圍。

宋朝自從將半壁壯麗的河山拱手獻給金人流亡江南之後，繁華早已消逝，再也沒有往日的那種歌舞昇平的快樂日子了。所以這個時期裏的詞人，都慷慨悲調，激昂傷時，一變以前的婉約綺旎的作風，這可以以辛棄疾、陸游、劉過等為代表；等到屈節和金人言和，苟全於江南之日漸久，初時的那種熱血奔騰的壯氣逐漸銷磨殆盡，於是詞風又慢慢地回復到風雅閑詠之中，這可以以姜夔、史達祖、吳夢窗等為代表；到了最後連那半壁河山也保不住了，終於被元人奪了皇位入主全國；在這一個亡國之前以及亡國之後的期間裏，詞風又一轉變，不過這個轉變却形成了晚宋詞壇的另一特色：即鎔悲憤心憤於注重詞的音律格調之中，以是格調詞派又再度抬頭，這個詞的結束時代的傑出詞家是王

沂孫，張炎，周密等。尤其是張炎，更是一位好像周邦彥和姜夔等那樣的獨成一家的高手。

張炎，字叔夏，號玉田，又號樂笑翁，生於宋理宗淳祐八年（公元一二四八年），他的原籍本是西秦（即甘肅），因先代跟着宋室南遷，居於臨安（即今浙江省杭州市，高宗南渡建都於此），這樣，臨安就成了他的生長故鄉了。南宋時的那位文武兼優，和韓世宗，劉錡，岳飛並稱為四大名將的循王張俊，是他的五世先祖。此後的歷代祖先也都是詞林高手；而那位精通音律，詞學造詣極深著有「寄閒集」的張樞就是他的父親。家學既有如此深遠淵源，加以他自己又酷愛詞學和音律，這就難怪他要在晚宋的詞壇上獨樹一幟，大放異彩了。

誰也知道，杭州的西子湖是中國的人間天堂，那風景的綺麗，就是庸夫俗子也要不由自主的輕輕讚歎，何況是一個詩人詞客呢。而他在青年時代，便風度翩翩，神情散朗，老是穿着漂亮的衣服，騎着一匹馥離駿馬，徘徊於西子湖上。涵飲於如此綺麗的山光水色之中，這不消說，他不知唱出多少的雅麗佳作了。

但是「天下無不散之筵席」，誰知他剛屆中年，元兵便破了臨安。由於他不肯覲顏事敵，此後他祇好帶着一顆「操心也危，慮患也深」的孤臣孽子的情懷，去過那天涯飄

泊的困苦歲月了。山河變色，繁華轉瞬，貴胄公子淪爲落魄王孫，回首前塵，他怎能不潸然淚下呢！據說他後來到了再也無法求生的時候，曾經在浙江鄞縣地方設肆賣卜過活。所以入元以後，他的作品多是沉咽淒楚，筆帶蕭瑟秋聲！亡國後他的下半生，就這樣落魄以終了，享年約七十三歲，死時約在元仁宗延祐七年公元一三二〇年（他的逝世年代，根據胡適先生的「詞選」）。生平著作有「山中白雲詞」八卷、「詞源」及「樂府指迷」。

因爲他一生最敬佩姜夔，又精通音律，所以對於四聲，特別認真，就是一字之微，也要鍊鍊至合拍而後止。我們研讀他的「詞源」，即可知道他對於音律是如何注重，以及在音律上的高深造詣之一斑（按「詞源」共分上下二卷，上卷析論五音十二律，律呂相生和宮調管色諸問題；下卷分十六篇，剖釋（一）音譜（二）拍眼（三）製曲（四）句法（五）字面（六）虛字（七）清空（八）意趣（九）用事（十）詠物（十一）節序（十二）賦情（十三）離情（十四）令曲（十五）雜論（十六）五要各事，是一本「填詞的要籍」）。

他曾經在「詞源」裏說過這樣的話：「先人曉暢音律，有『寄閒集』，旁綴音譜，刊行於世，每作一詞，必使歌者按之。稍有不協，隨即改正。曾賦『瑞鶴仙』有句云：

『粉蝶兒，撲定花心不去。』此詞按之歌譜，聲字皆協，惟『撲』字稍不協，遂改爲『守』字始協。迺知雅詞協音，雖一字亦不放過……又作『惜花春起早』云：『瑣窗深』，『深』字意不協，改爲『幽』字，又不協，再改爲『明』字，歌之始協。』又說：『昔在先人侍側，聞楊守齋，毛敏仲，徐南溪諸公，商榷音律，嘗知緒餘，故生平好爲詞章，用功踰四十年。』由於太注重詞音，當然免不了有時會歪曲原意，後人所攻擊他的，大概就是在這一點小瑕疵上了。

就因爲他精通音律，注重『雅正』，所以他的詞毫無半句俚俗之語，怪不得他對柳永張先等喜用俗語入詞的詞家要不懷好感了。他說：『古代樂章，皆出於雅正。』又說：『詞欲雅而正，志之所之，一爲情所役，則失其雅正之音矣。』記得十多歲我在某名士處受詩詞之學時，儘管那名士怎樣對張炎的詞讚歎備至，講得津津有味，而『山中白雲詞』集我也能背誦得出三分之二，不過其時我的年紀究竟太小，理解力還不够火候，所以，老實說，那時我實在不能深入地體會得出他的詞的『妙』處。直到年紀稍長，讀書稍多了，我才慢慢的知道張炎的詞，真個是不同凡響。我覺得他的詞最低限度有這三個特點：

(一)文字溫文爾雅清空純麗，如一片不爲俗塵所污染的白雲，意之所至，舒卷自

如，而聲調之抑揚頓挫，那更是他的壓軸好戲了，讀他的詞，我們的思想感情，也會跟着清幽拔俗呢！如：

接葉巢鶯，平波卷絮，斷橋斜日歸船。能幾番游，看花又是明年。東風且伴舊
薇住，到舊薇春已堪憐，更悽然，萬綠西冷，一抹荒煙。

當年燕子知何處？但苔深韋曲，草暗斜川。見說新愁，如今也到鷗邊。無心再
續笙歌夢，掩重門，淺醉閒眠。莫開簾，怕見飛花，怕聽啼鶯。

（高臺陽——西湖春感）

煙堤小舫，雨屋深燈，春衫慣染京塵。舞柳歌桃，心事暗惱東鄰。渾疑夜窗夢
蝶，到如今，猶宿花陰。待喚起，甚江籬，搖落化作秋聲。

回首曲終人遠，黯消魂，忍看朵朵芳雲，澗墨空題，惆悵醉魂難醒。獨憐水樓
賦筆，有斜陽，還怕登臨。愁未了，聽殘鶯啼過柳陰。

（聲聲慢——題吳夢窗遺筆）

十年舊事翻疑夢，重逢可憐俱老。水國春空，山城歲晚，無語相看一笑。荷衣
換了，任京洛塵沙，冷凝風帽。見說吟情，近來不到謝池草。

歡遊曾步翠窈，亂紅迷紫曲，芳意今少。舞扇招香，歌梳喚玉，猶憶錢塘蘇

小。無端暗惱，又幾度流連，燕昏鶯曉。回首妝樓，甚時重去好？（臺城路——庚寅秋月之北，遇汪菊坡，一見若驚，相對如夢，回憶舊遊已十八年矣，因賦此詞）

（二）誰也知道，南宋的詠物詞是出名的，不過平心而論，在詞學中最不容易寫的也就是詠物詞。因為當我們要落筆詠某種物的時候，不但不能直指所詠之物的名字，必須用旁敲側擊的襯托手法寫出來，同時還要在所詠之物中含蓄着作者的深邃情懷呢。如果兩者缺一，寫出來的作品，不消說，當然稱不上是上乘的傑作了，詞家之少寫詠物詞，因其吃力不討好之故也。但張炎的詠物詞，却是詞壇上少見的第一流之作，也正是他最拿手的好戲，尤其是他的那二首詠「春水」和詠「孤雁」的詞，更是震鐸千秋的絕唱，凡是讀詞的人，相信誰也能背得滾瓜爛熟的了，怪不得後人亦稱他為張春水和張孤雁呢！你瞧：

波暖綠潏潏，燕飛來，好是蘇堤纔曉。魚沒浪痕圓，流紅去，翻喚東風難掃。

荒橋斷浦，柳陰撐出扁舟小。回首池塘青欲遍，絕似夢中芳草。

和雲流出空山，甚年年，淨洗花香不了。新綠乍生時，孤村路，猶憶那回曾到。餘情渺渺，茂林觴詠如今悄。前度劉郎從去後，溪上碧桃多少？

楚江空晚，恨離羣萬里，恍然驚散。自顧影，欲下寒塘，正沙淨草枯，水平天遠。寫不成書，祇寄得相思一點。歎因循誤了，殘氈擁雪，故人心眼。

離憐旅愁荏苒，謾長門夜悄，錦箏彈怨。想伴侶猶宿蘆花，也曾念春前，去程應轉。暮雨相呼，怕驀地玉關重見。未羞他雙燕歸來，畫簾半捲。

（解連環——孤雁）

（三）舒閔風說：「叔夏詞有周清真雅麗之思，未脫承平公子故態。」他的這個批評，當然是對張炎的詞有深澈了解之評語。不過自從張炎做了亡國之人之後，詞風却大大的轉變了，即他入元以後的詞，多是帶着滿腔故國河山之悲傷以及無限身世飄零之哀鳴的，這種以雅麗之字寫沉痛悲懷的詞，亦是他的——個特色，你聽：

記玉關踏雪事清遊，寒氣脆貂裘。傍枯林古道，長河飲馬，此意悠悠。短夢依然江表，老淚灑西州。一字無題處，落葉都愁。

載取白雲歸去，向誰留楚佩，弄影中洲。折蘆花贈遠，零落一聲秋。向尋常野橋流水，待招來，不是舊沙鷗。空懷感，有斜陽處，却怕登樓。

（甘州——別沈堯道）

萬里飛霜，千山落木，寒艷不招春妒。楓冷吳江，獨客又吟愁句。正船艤流水

孤村，似花繞斜陽芳樹。甚荒溝一片淒涼，載情不去載愁去。

長安誰問倦旅？羞見衰顏借酒，飄零如許。謾倚新妝，不入洛陽花譜。爲同風起舞樽前，盡化作斷霞千縷。記陰陰綠徧江南，夜窗聽暗雨。

（綺羅香——紅葉）

他的詞是譽多貶少的，這我們由那些詞學學者們對他的批評，便可得到証明：

仇仁近說：「山中白雲詞意度超玄，律呂妥洽，當可與白石老仙相鼓吹。」又說：「鉛汞交鍊而丹成，情景交鍊而詞成，指迷妙訣，吾將近叔夏北面而事之。」

樓敬思說：「南宋詞人姜白石外，唯張玉田能以翻筆側筆取勝。其章法句法，俱超清虛曠雅，可謂脫盡窠徑，自成一家。迄今讀集中諸闕，一氣卷舒，不可方物，信乎其爲山中白雲也。」

江濱谷說：「詞自白石後，惟玉田不愧大宗，而用意之密，適肖題分尤稱極旨。」濱谷又有論玉田絕句云：「落魄王孫可奈何，暮年心事泣山阿。宮商量是人間調，一片淒涼不忍歌。」

四庫提要說：「炎生於淳祐戊申，當宋邦淪覆，年已三十有三，猶及見臨安全盛之日。故所作往往蒼涼激楚，卽景抒情，備寫其身世盛衰之感，非徒以剪紅刻翠爲工。至

其研究聲律，尤得神解，以之接武姜夔，居然後勁，宋元之間，亦可謂江東獨秀矣。」
旨哉斯言！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小婦人」的作者露意莎

「小婦人」(Little Women)的作者阿爾葛特·露意莎(Louisa May Alcott)女士的生平，真好像一篇現實的神仙故事，又好像某童話作家筆下所寫的那個女主角灰姑娘(Cinderella)，卒致由窮苦的女孩子成了一個公主那樣。露意莎因為由小時起即過着貧寒的歲月，所以她老是孕育着一個美麗的憧憬，希望她們的家庭將來能不愁衣食，快快樂樂的過着清閒的日子。她的憧憬後來到底成了事實，而且比她所憧憬的更為光明美好。

露意莎的童年生涯，雖然過的是困苦艱難的歲月，但她却比那位灰姑娘幸運得多，為的是她還有一個充滿着和愛的家庭，這些都是灰姑娘無法享受得到的。

「小婦人」裏所叙述的大半是阿爾葛特家庭的真實故事，書中的漢(Jo)即作者本人，但却有一個與書中不同之點：即書中所叙述的她的母親和她的三個妹妹們的性格，都是活潑風趣的，但是實際上，她的父親阿爾葛特先生，却比她們風趣得多呢。原來他的父親就是那位名哲學家 and 文學家愛默生的最好朋友。

阿爾葛特先生是一位最崇拜德國教育家福勒貝爾^①的空想家，他的實踐能力雖然不

大，不過他的眼光却非常高遠，因為他受那天國的仁愛思想影響最深。他認為殺害動物來充當食料，乃是一種錯誤的行為，故此，他的妻兒們很少嘗到肉味。他們的食物真是拙劣粗糲到極點，飯裏沒有糖，粥裏也沒有蜜漿（西方的窮人因吃不起麵包，祇好食飯，他們的習慣多喜歡在飯裏加糖，這與東方人尤其是我們華人的食法大不相同，筆者按）。當一位慈祥的老朋友爲了這些飢餓的孩子們而省下好些糕餅送給她們時，露惹莎拿到這些糕餅，真是高興得要命。阿爾葛特先生又認為人生爲金錢而奮鬥，亦是錯誤的行為，所以他們的家庭老是瀕於飢餓的邊緣。以是，在露惹莎僅是十歲的時候，她的幼小心靈中就開始爲着家務而煩惱了。此時她在日記中這樣寫道：「我早晨五時就起來了。早餐畢即洗洗碗碟，然後幫同母親工作。」較後她又這樣寫道：「傍晚時父親母親安娜和我在一齊商談家事，我非常傷心，大家都在哭，回到床上，我和安娜又哭了一陣，我虔誠地向上帝祈禱，保佑我們全家的人永在一起。」

阿爾葛特先生最服膺「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句話，認爲人類應該平等相處，平等

① 福勒貝爾 (F. W. A. Froebel, 一七八二——一八五二)——德國名教育家，終身委身於教育事業，始創幼稚園。重要著作有「人類之教育」、「母歌及遊戲歌」等。

工作。因此，無論是三教九流或潦倒風塵的流浪漢，他都盡量把他們收留在家裏；這麼一來，供養和招待這些人的重担，便自然而然的落在他的妻女們的身上了。然而，他們本來就是窮得要命的人家，那有那麼多的食物來供養這些人呢？露惹莎於是嘆息了，在她的日記中，她這樣寫道：「更多的陌生人和我們住在一齊。不過我祇是希望我們家人永遠在一起，並不包括任何外人和食客。當我們正在窮得無以復加的時候，但却從未有入供給過我們衣食。」老實說，以一個不務生產的空想家以及幾個女孩子的力量，要向自私自利的殘酷世界挑戰，實在是一件艱難和不可思議的事，到頭來，不用說，戰勝的當然是自私自利的殘酷世界了。

有一次，有好多外國的難民來借宿在他們園子裏，由於這些難民的傳染，以致阿爾葛特全家大小都患上了疫症，所幸的是，後來他們竟能在沒有能力請醫生醫治之下，自動痊癒了。此事過後不久，他們的一個最小的女兒蓓絲，因服侍一個患猩紅熱的窮苦家庭，而弄到她自己也染上此病逝世了，「小婦人」中所寫的蓓絲（Beth），就是露惹莎的這個可愛的妹妹。

爲了要和災難和困苦奮鬥，露惹莎祇好振奮起她的剛毅的犧牲精神；爲了她的家人，她祇好強爲歡容，不屈不撓的苦幹着。這時她對於世界，已學到了一種哲學家的看

法，即凡事都由它們的滑稽方面去看好了。

有一次，有人問她對於哲學家的定義有何意見，她答道：「我對於哲學家的定義是：哲學家之爲物，就猶如一個坐在汽球裏的人在半空飄浮，而他的家人和朋友却盡力在地上收線，希望能把他拉下來和土地接近。」真的露惹莎的童年生活，就是其中之一的在地上拉線的人。露惹莎的苦幹精神，最使她母親感激涕零，在她十二歲時，由她母親寫給她的一封信中可見一斑：「你真是一個勤力的女兒，而我除了是一個孱弱慈愛的母親之外，什麼事情都無法應付。依靠你的勞力來維持我們全家大小的生活，實在使我又感激又慚愧。」但在她的覆信中，不但毫無一點怨言，而且還充滿着一種樂觀的憧憬，她的覆信是三首這樣的詩：

親愛的母親呀，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
你和我能在

我理想中爲你建造的

幽靜的房間裏

x

x

x

x

我希望你將來能在那溫煦的陽光照耀着的寢室裏，

坐在有墊綢和安樂的椅上，
悠閒地閱讀着我爲你準備好的書，
欣賞那瓶子裏的美麗的花兒。

那時我會依偎在你的身旁，

終於能滿足地看到

母親到底得到了休息，

而我又能毫無缺乏地供養你的餘年。

下面是露薏莎後來的一段日記：「我的憧憬到底實現了。在母親的生命旅途中的最後十年裏，母親真的很平靜地享受了我以前所許下的願望，甚至還完成了我的大家生活在一起的理想，而她就是在我的懷抱裏辭去人間的。」

不久，這小小的女孩子，更是用盡氣力的苦幹了。十五歲的那一年，她利用假會來設了一所小型的學堂；這時她的外表已經長得亭亭玉立，行路時也有莊嚴愉快的姿態，一頭長而黝黑的秀髮，燦爛的眼珠，強健，熱心，活潑，敏捷，這都是她的與衆不同的特點。十七歲她往波士頓主持一間學校，從這時起，她開始寫劇本。十九歲她往另一個

較遠的地方工作，雖然她是一個在有教養的家庭中出身的女孩子，不過人們却老是看她不起。二十歲她出版了一本故事書，得到的報酬是五圓美金。

她的這本故事，以及不久再出版的幾本，寫的都是她本人勇敢生活中的各種瑣事，談不上什麼了不起的水準。我們由她寫的關於此時期的日記裏，可以知道她當時生活狀況一斑：「正月裏我創辦了一間小規模的學校，五月當我的學校放假後，我往某埠去做保姆。我很喜歡這個改變，這個工作我可以每周得到二圓的薪金，這使我非常滿意。到了十月我回家的時候，我已經賺到三十四圓了。在家裏休息兩天之後，我又東裝就道，回到學校，這時我祇有十名學生。這實在是一個艱苦的年頭，夏天裏真是單調無聊到極點。冬天爲了學校的事，以及應付一些我不喜歡接觸的人，真使我忙得不可開交，疲乏得要命。」不久，她又有一段這樣的記載：「我的日常工作完畢後，晚上我還做縫紉以圖多賺一點外快。」

露意莎的性格就是如此，她寧願在自己的日記中發牢騷，却不願向朋友們申苦半句。她在那種嫌惡的環境下，所賺得的金錢，差不多全部都用在維持家庭的開銷上，她爲了要使她的美麗的妹妹梅更換新衣裳和新帽，連她自己的早已應該更換的襪襪衣服，她都不理了。她本來打算將歷來所儲蓄的二十圓用在她自己的身上的，但是當她想起家

人的時候，她始終不忍去用了。她這樣寫道：「家裏有八隻凍僵了的脚在用稻禾做的地氈上可憐地走來走去取暖，我祇好放棄了周末的郊遊計劃，坐在家裏做縫紉和針氈的工作了。」

她的生活的好轉，可說是由她二十六歲時起才開始，這我們在她的一段日記中可以窺悉：「此年冬天在我的生命中是一件大事，爲的是我的『花的寓言』(Flower Fables)的出版。這本書初出一千六百本，銷路相當好，似乎讀者都對它發生好感，而我也得到三十二圓的報酬。」而此時由於她的妹妹安娜即「小婦人」中的梅的出嫁，得到了一個美滿的家庭，所以在露意莎的精神和物質負擔上，實在減輕了不少，心靈的愉快也比以前開朗得多了。

此後，她一面做針氈的工作，一面繼續她的寫作生涯。不過，老實說，她這時的作品，依然還說不上達到怎樣高度的水準。

一八六二年，即她三十歲的那年，美國南北戰爭爆發了。在「小婦人」中她寫的是她父親參加戰爭服務，但實際上參加的却是她自己，該時她正在戰地醫院裏做看護。有關此事，她自己曾在日記中這樣寫道：「當我經過鄉村時，映入眼簾的盡是白色的營幕，以及那熱血奔騰的愛國志士，我不斷的在心裏爲他們的健康祈禱。」此後她就開始

在醫院中和各種不同的病人接觸了。這樣，見識和人生的經驗當然比以前的那種平淡的生活廣博得多，所以她的作品，從此再也不像先前的那麼幼稚了。

可惜的是，由於每天工作過度，所以六個星期以後，她的身體即受了重大的斷傷而病倒了。不得已，院方祇好從數百里外將她送回她的故鄉，據說到了家鄉後的半個月以來，她還是在一種半醒不醒的昏迷狀態中呢。後來她的病雖然是好了，但是從此再也不能像以往那樣的苦幹了，她雖不能在體力上操勞，然而，她却不顧一切的集中精神於寫作上，這時她以在醫院時所經過的事實為材料，寫了一本「醫院素描」(Hospital Sketches)。這本書出版後，得到當時人士的高度讚賞，她也因此結識了許多有聲望的朋友。接着，她還寫了許多小說、故事、神話。

一八六五年，她往歐洲旅行，特別使她留戀的地方就是倫敦，這為的是她受了狄更斯的作品的影响所致（狄更斯的作品，多以倫敦為背景，筆者按。）

回國以後，她又開始大忙了，因為有一家羅拔斯兄弟出版公司請她寫一本給女孩子閱讀的小說（因為露意莎的性格如男性，所以在她先前的作品中多不涉及女性，筆者按），這就是聞名世界的名作「小婦人」了，出版於一八六七年。

繼此書之後，她還寫了兩本此書的續集，一本是「好妻子」，一本是「好男兒」，

都大享盛譽。這三本書實際上是有連接關係的上中下的續集，但分開來讀亦無不可。

這幾本書的銷路非常好，而她也從此發了一筆大財。過了不久，這些書都被繙譯爲數國文字，通行世界。她的窮困，她的憧憬，現在都全部實現了，她不再是一個窮人了。

由於用腦過度，拼命的寫作，以致弄到身體和精神都孱弱不堪。一八八八年三月五日的一個嚴寒之日，因爲她聽說父親病得很厲害，於是乘了一輛馬車往父親的住所去探病；那時的天氣雖然嚴寒，不過太陽的光輝還是很明亮，所以當她離開父親的住所時，她因一時大意沒有把外套帶去，誰知回到半路時却忽然着了涼，翌日（六日）早晨竟悄悄地逝世了。尤其值得哀傷的是，當她離開她父親的住所不久，她父親即過去了，這麼一來，她父親的逝世她全然不知，而她的遽然而逝她父親也不知。像這樣的事，老實說，真是世間罕有者，悲夫！

孔科特（Concord）這個地方，真是一個名人迭出的勝地，除本文的露意莎女士之外，諸如愛默生、霍桑（Hawthorne）、梭羅（Thoreau）都是在這兒出生的著名文人。

露意莎女士當年所住的那間四圍生滿松林的簡陋屋子，至今還留存着，凡是到孔科特旅行的遊客，誰都不會忘記去憑弔露意莎的這所故居，所以它一直成爲美國的寶物。

(取材自Introduction Of Little Women)

一九六一年三月廿七日於怡保



美國詩人愛倫坡

愛迪卡·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一八〇九年元月十九日生於美國波士頓，他排行第二，上面有一位名叫亨利·威廉的哥哥。他的父母親都是波士頓「聯邦街戲院」的窮演員。就在愛倫坡出生的那一年秋天，他們即舉家移居紐約，翌年，他的父親不辭而離開家庭，從此一去不返，神秘地失蹤了。不久，他的哥哥被送到住在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的外祖母處撫養，而他却伴着母親往南部的維琴尼亞州 (Virginia) 去。在這兒，他母親又產下一個遺腹女露莎莉妹妹。

所謂「福無雙至，禍不單行」，命運這個可惡的東西，似乎老是專向落魄的人開刀，一定要在他們的貧困之上，再加入疾病的糾纏，把他們捉弄到走頭無路的絕境，而愛倫坡的母親，就是屬於此中的不幸的人。當她產下露莎莉不久，就生了一場大病。普通一個沒有家庭負擔的單身漢，貧病交煎，都已忍受不了，何況她還有兩個嗷嗷待哺的嬰孩！迫不得已，她祇好在病勢稍輕的時候，勉強登台獻藝。她就這樣的在此種無情的現實下，掙扎到再也支持不了時，與世長辭了，芳年祇有二十四歲呢！

家破人亡，實在是人世間再也悲慘不過的事。她遺留下來的兩個幼嬰，如果沒有好

心人予以收養，其後果真是不堪想像了。後來露莎莉做了一位名叫麥健齊夫人的養女，而愛倫坡也做了一個蘇格蘭富商約翰·愛倫的繼子，愛倫這個姓氏，就是以他的養父的姓氏為姓氏的。約翰·愛倫夫人因沒有子嗣，所以把愛倫坡視為是親生的兒子一樣，真是寵愛得要命。而他的養父，也對他極盡了最深的父愛。愛倫坡就在這種充滿着慈愛的氣氛中逐漸長成了。

一八一五年，他跟養父母移居英國，前後在英國住了五年之久。在這些期間裏，他曾經在蘇格蘭、倫敦等地讀過書，成績都很好。一八二〇年，他們回到里斯滿（Richmond），在這兒，他轉進一間古典學校肄業。此時的愛倫坡，不但長得英俊壯美，一表人材，而且成績也很優異，所以每個教師都對他好感；除此，他對於運動，也很擅長，尤其是游泳一科，更是他的拿手好戲，雖然他在運動上很有興趣，不過他的性格這時却開始轉變了，他老是喜歡一個人靜靜地沉思默想，一有感觸，就以詩來抒發情懷，以是寫詩的情趣，從此激發了。一八二三年間，他對一位同學的母親斯坦娜夫人發生了強烈的愛情，可惜不到一年，斯坦娜夫人却不幸病逝了，這一個打擊，真使他哀傷得要命，他的那篇「給海倫」（To Helen）的詩，即是他為斯坦娜夫人而作的。

一八二六年二月，他獲准進入維琴尼亞的一間新成立的維琴尼亞大學攻讀，在這

兒，他主要的功課是研究古今語言文學。不過此時他却染上豪賭酗酒惡習，使他的養父負上許多賭債。結果他的養父在盛怒之下，硬起了心腸，斷絕給他經濟上的供應，最後他不得不即此停學了。停學之後，他祇好在他養父的店裏暫時學做生意。

由這時起，他對養父的仇視愈來愈深，再也不想在他養父處耽下去。於是，他即毅然決然地離開里斯滿，往波士頓投軍。兩年以來，他在軍隊中建立了不少功勞，擢陞爲中士，可是不久，他就被軍部開了小差。後來他養父又把他找回來，送他入西點軍校肄業。入西點不久，他的最愛他的養母不幸逝世了。試想一想，在這冷漠的世界裏，就是一個大有作爲的人，有時也會被無情的現實所擠棄，變成一個孤獨無依的人，何況愛倫坡自小就失去了怙恃呢！這難怪最愛他的養母一死，他的心弦要絲絲寸裂了。

他在西點軍校，因爲老是在詩河中浮沉，而把學校的正課拋諸腦後，不受學校管束，結果他終於被開除了。軍事上的學問，他雖然毫無成績，不過在這期間，他却寫了許多頗享盛譽的故事，還出版了一本「坦麥衡及其他詩作」(Tamerlane and Other Poems)的詩集。這時候，他漸漸開始在文壇上嶄露頭角了。

離開了西點軍校之後，他一直都在飢餓線上掙扎，過着落拓江湖的生活。一八三二年三月，他前往紐約，再由紐約往巴爾的摩爾寄居於他的外祖母家裏。在這兒，除了外

祖母之外，還有他的寡孀和她的女兒維琴尼亞，當他來了不久，他的哥哥亨利就逝世了。爲餬口，他不得不盡量在寫作上尋找一點微薄的費用；由於營養不足以及勞神過度，他的身體和精神，也早已失去了原來的健康，他爲了要振奮起精神來寫作，不得不藉刺激劑來支持，因此和酒精、鴉片劑結下了不可一日或缺的密切關係。雖然如此，然而他的文名却日日竄紅，得到了巴爾的摩爾文化界的好評。過了不久，他得到時人的獎賞，推薦他到維琴尼亞去做「南方文學雜誌」的編輯。此時他的經濟稍爲好轉，於是組織家庭的念頭馬上興起，最後他終於獲得了表妹維琴尼亞的芳心，和她結婚了。這時維琴尼亞的年齡祇有十四歲。婚後新娘和岳母一同搬去里斯滿居住。

然而，這祇不過是曇花一現的好景，後來因飲酒誤事，那家雜誌的主持人，終於把他撤了職。此後他雖然還在數間雜誌社服務過，也寫過不少的詩歌、故事、文學批評，但是經濟上還是困苦不堪。

因生活飄泊無定，他不得不把家庭再遷於費城（Philadelphia），在此地可說住了最久。一八四二年，他的愛妻忽然患了肺出血症，從此纏綿病榻，醫藥罔效。他們的生計，本來已經够苦，自從他的愛妻患病以來，更把他弄到不名分文，而他的愛妻後來就在醫藥無繼，飢寒交迫中與世長辭了。他夫人的逝世，實在是一個巨大打擊，以致影響

到他以後的神經，差不多淪為失常的狀態。

當他將近離開費城的末期裏，即一八四三年，他的一篇短篇小說「金甲蟲」(The Gold Bug)，被公認為是當時的傑作，得到一百元的文學獎金。其中有一篇為後人讚美的小說「黑貓」(The Black Cat)，也是在這一年完成的作品。第二年，他移居紐約，任「紐約鏡報」文學評論員，後來還自己創辦了一個「廣路周刊」。一八四五年他的新作「烏鴉」(The Raven)出版，真想不到這篇不怎樣長的詩，竟聳動一時，得到前此未有的讚譽，大有拜倫的「一夜成名」之概！

一八四九年，當他往北方和他求學時的一位情人莎頓夫人結婚的途中，竟在巴爾的摩爾失常了。他之所以會忽然失常，後來據可靠的證實說，是恰巧當時該地正在選舉，而他就在那次酒醉之後，被某一政黨灌進麻醉藥，利用他來作為冒充的選民投票，好像一副機械人似的，跟着那班人的音樂跳舞，真想不到一個大作家大詩人會弄到這般悲慘的下場。而他被人在街頭發覺的時候，已經是競選完畢，變成一個廢人了。

後來他雖然被人送進醫院救治，可是太遲了，他就在當天一直喃喃私語了數個鐘頭之後，離開這惡毒的人間了，時維一八四九年十月七日，享年祇四十歲而已。

筆者按：他一生所有的作品，英國Collins書店印行的(Tales, Poems, Essays by Edgar

Allan Poe) 最爲齊備，計故事小說共三十六篇；詩歌類四十一篇；隨筆及論文類共十七篇，讀者諸君欲窺全豹，可研讀該書。筆者的那本是一九五二年版，編號爲592號。

(取材自H. D. R. Edgar Allan Poe)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廿五日稿於怡保



「歷史之父」希羅多德

有人這樣論斷過：「希羅多德（Herodotus）在歷史家中的地位，猶如荷馬（Homer）在詩人中以及狄摩西尼（Demosthenes）在雄辯家中的地位一樣。而他的筆調又清雅輕鬆，溫馨娛人。」這種評語，很有道理。因此，我們說荷馬是第一位偉大的詩人，那麼，希羅多德無疑的是第一位歷史家兼散文家了。他的史書獨樹一幟，開往繼來，為歐洲歷史學的嚆矢。西塞祿（Cicero，紀元前羅馬大雄辯家兼哲學家，著有「法律論」及「國家論」等，筆者按）稱他為「歷史之父」，可說是最公正的判語。同時，我們就是更進一步的說，他是歐洲散文的始祖，亦不為過哩。

雖然如此，但奇怪的是，這位抱着「不使世上所發生過的事情淪於湮滅」而寫歷史的歷史家，他本身的生平事蹟，却又像是被一團霧蒙蔽着那樣，人們幾乎對他不甚詳悉呢。

希羅多德以紀元前四八四年誕生於小亞細亞西南部的哈利加納蘇（Halicarnassus），係波斯人。在他的童年時，正是波斯王薛西斯（Xerxes），驍兵用武，東征西討，謀取歐亞霸主的動亂時期。

後來波斯海軍在薩拉密斯 (Salamis) 遭雅典給予一個重大的打擊，即返回亞洲去了。繼着雅典國內發生革命，由英明的平民黨領袖伯里克利斯 (Pericles) 當政，於是漸漸成爲一個文武興盛的強邦。而希臘多德也即此移居雅典，把雅典當着是第二故鄉了。此時雅典可說是文化的中心，學者雲集，而當他移居雅典後，立即就成爲伯里克利斯和大悲劇家索福客儼 (Sophocles) 最要好的朋友。據說當他把他的歷史故事讀給雅典的人民聽了之後，雅典人真是高興得要命，於是他們即籌募了一筆相當可觀的錢贈送給他，作爲報答。又據說某一次他將他的史書在奧林比亞賽會上公開宣讀時，亦獲得如雷掌聲的喝采。由此可見，他在雅典，上自領袖、文人、學者，下至人民，無不對他致予崇高的敬愛。快樂的雅典，以及敬愛他的雅典君民雖好，但他並沒有終身住在雅典，而他的大部分時間却是消磨在作最廣泛的旅行上。因此，他的歷史書中所敘述的故事，都是他親身體驗得的見聞。尤其是在當時的那種艱險的環境中，他竟能够順利地完成他的廣泛旅行，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他向着遙遠的尼羅河南方進入埃及的上流，然後橫過亞細亞洲、巴比倫、蘇薩 (Susa)，一直到伊朗的哈馬丹 (Hamadan)。又由航路進入黑海 (Black Sea)，欣賞多瑙河 (Danube River) 河口的美麗景色，繼着再造訪黑海和阿連夫海之間的克里米亞

(Crimea)，然後向東往佐治亞 (Georgia) 等地。接着又航行到敘利亞的太爾城 (Tyre) 和漫遊整個的敘利亞沿岸。而那些神奇有趣的地方如色雷斯 (Thrace)、利比亞 (Libya) 伊庇魯斯 (Epirus) 以及伯羅奔尼撒 (Peloponnese) 等都為他的遊踪所至，同時還走遍整個的希臘。

為了探尋史料而作廣泛的實地旅行，希羅多德可說是恒古未有的第一位。雖然如此，不過後人還詬病他所寫的歷史不夠正確，說他是憑空杜撰的呢。其實這種批評真是太過甚其辭，我們由他生前的那種爲了要証實某物而不惜再親往查勘的精密態度看來，他所寫的歷史事實，是很足以深信的。

紀元前四四四年，當雅典正在意大利南部進行建立一個新的殖民地之時，無意中在個覆了的悉伯利斯 (Sybaris) 土地上發現一個名叫圖里 (Tauri) 的富庶城邦。這裏住着許多外來的居民，而那個後來成爲雅典著名的雄辯家的叙拉古 (Syacine) 人呂沙士 (Lyshas) 即住在此地。而希羅多德有過一個時期也曾經在圖里住過，不過究竟他在此住了多久，我們雖不能詳知，但我們却能確定他是在紀元前四三二年以後移居於雅典的；而當他死的時候（紀元前四〇八年），他的那部史書（共九卷，由呂底亞之亡寫起，中述波斯戰役，下迄紀元前四九七年，並雜以逸事和各種前朝軼聞，筆者按）還是未完成的作品。

關於希羅多德的史書怎樣以及他作史的態度如何，吉爾柏·墨桑教授（Professor Gilbert Murray）的那一段摘要的評語，可說比較中肯與詳明：

希羅多德，歷史之父，是一個羈留於外國的職業故事講說者。但是，他並不是一個平凡的故事講說者，而是一個集散文與詩於一身的偉大歷史家，他所描寫的是人類的真跡，是各國地方各種不同的風土景物。修昔得地斯（Thucydides，希臘歷史家，嘗躬與伯羅奔尼撒戰役，聲名不在希羅多德之下，著有戰爭史八卷，筆者按）曾經很嚴峻的批評他說，他所講的故事，完全是以迎合聽眾的興趣為主，而史實還在其次。誠然，希羅多德所講的雖然是趣味盎然的故事故事，不過他的才學是絕對遠超出他的職業範圍以外的，就是在他的故事故事中，亦不會脫離歷史的事實。他的史書不祇是描寫戰爭、政治和文化，並且還包含着一種對整個人類和整個世界象徵的特殊看法，這又是其他史書之所不及的。其時的世界，紛紛擾擾，五光十色，但他的心靈並沒有受到影響，他靜觀世事，記錄當時，所以，無論是世事的變遷或人類的活動，他都洞若觀火，這樣一來，他的史書當然比別人深入得多了。他是一個熱誠、敏感、愛好人性的歷史家；祇要是有關歷史性的，就是任何細微的事情他都有興趣，更且即刻將之抓住，作為寫史的材料。他的史書是好事，於此不難窺悉矣。」

大概是由於他的史書所涉及的範圍太過廣泛了，以致被後人詬病爲不是一部信史的吧。真的，他的史書真是包羅萬象，無所不有，如地理的素描、傳奇和寓言的敘述、學問的研究和科學的知識，甚至還雜着有道聽塗說呢。其實他之所以要這樣做，無疑的是要迎合一般人的興趣，但是，我們並不能即因此而否認他是一個沒有學識、不正確的歷史家呀！

還有一點希羅多德被人攻擊的地方是：他對神權有褻瀆的思想。不過我們却要知道，當時還是神權相當威嚴的時代，他在「太歲頭上動土」，當然是要引起一部人所不滿的了，然而，我們怎能便因此而抹煞他史書的全部價值呢。譬如他對薛西斯兵敗後所描寫的那一句話，不是可以証明他俱有歷史家的公正以及對神的尊崇嗎？他寫道：「那個（薛西斯）不恭不敬自尊自大的人，竟想做起歐亞二洲的盟主來，這是人神之所不容的。」

總之，他是一個學識宏博、睿智聰明、而又有觀察力和公正的歷史家。他就是對於一種普通物象的描寫，也深刻鮮明，引人入勝。茲摘其描寫鱷魚一段，以爲證明：

「以下所講的是鱷魚的本性。鱷魚是水陸兩棲的動物，有四隻腳，在那每年最寒冷的四個月期間裏，它全然不吃東西。它在陸地產卵，也孵卵於陸地。白天大部分的時

間，它都消磨於乾燥的地上，而整個晚上却在河裏；因為晚上河水的氣溫比陸上帶着霧的空氣溫暖之故。在我們所知道的動物中，鱷魚是唯一一生時很小，但却可以長大到很長很長的動物。鱷魚蛋和鵝蛋相差無幾，就是初生的小鱷魚，也不過和蛋那樣大而已，但它却可以一直發展到十七邱比特長，甚至還會再繼續長大（邱比特即cubit，尺度名，一邱比特等於英國十八吋，筆者按）它的雙眼像豬眼。有尖銳的長齒，它是唯一沒有舌頭的動物。它的下顎不會移動，祇靠上顎動作，這也是動物中唯有的特徵。它有堅強的距爪，全身覆被着鱗甲，這些鱗甲非常堅韌，不容易破裂。它的眼睛在水裏模糊若盲，但在陸地上却非常敏銳。因為它多數的時間在水裏，所以滿嘴都是水蛭。所有的飛禽走獸都規避它，祇有一種名叫「鱷鳥」的鳥才能和它和平相處，因為此種鳥對它有利。這由於每當它從水裏爬上陸地時，即習慣地向着西方張開了嘴，此時鱷鳥就跑進它的嘴裏啄吃水蛭，因此，它對於此種為它服務的鳥從未傷害過……」

一九六〇年十月三日於怡保

米開蘭基羅

稍爲對藝術有點認識的人，誰也知道，歐洲的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出了三位了不起的大藝術家，即達文西（*Da Vinci*）、拉斐爾（*Raphael*）以及本文所要敘述的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這三個人在藝術上的成就，真是光芒萬丈，後世的人，不懂藝術則已，否則，誰都會對他們的作品仰慕不置。

在一間昏暗老朽的房裏，有一位老頭子，正在兩眼注視着房門，靜靜地傾聽着。這人雖然又老又衰弱，但是他的雙眼却炯炯有光，面色還是虎虎有生氣；他的那個大而且是四方形的頭上，戴着一頂用厚紙皮做的帽子，帽頂插着一枝熊熊放光的蠟燭，手中拿着一把彫鐮刀。因爲有人正在敲門，所以他不得不暫時停止了工作去開門。門外站着的是一個兩手抱滿蠟燭的僕人；原來這個僕人要將這些用山羊脂做的、不會流蠟的特製蠟燭送給他。雖然這位老頭子不耐其煩地拒絕接受，但那僕人却非要他收下不可；最後老頭子迫不得已，祇好接受了這份禮物。之後，他又回到那間昏暗老朽的房裏，繼續他的工作。

以上所說的那位老頭子，其實並非別人，而是時常在頭上插着蠟燭、大名鼎鼎的畫

家、彫刻家、建築家以及詩人的米開蘭基羅。

米開蘭基羅，在一四七五年三月六日生於意大利的甲普勒斯（Caprese），此時他父親正在這兒做司法官。他們的家系，本是佛羅稜薩（Florence）的望族，但是到了米開蘭基羅誕生的時候，早就家道中落，祇剩得一個空名了。他實在是一個不幸的孩子，當他出生不久，他的母親即撒手人寰。六個月後，他父親的任期也跟着屆滿，於是父子倆祇好重回佛羅稜薩。因為男人到底缺乏照顧嬰孩的耐心，他父親祇得將他送到一個奶媽處撫養。這個奶媽的丈夫是個以石刻為生的石刻師。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環境能影響人的性情，真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由於食於斯長於斯，耳濡目染，所以從小時起，他不僅祇是對彫刻發生了極大的興趣，更且早就學得一手純熟的彫刻技術了。怪不得他以後老是這樣說：「我之所以能成為彫刻家，簡直就是吃了石刻師之妻的奶的結果。」

由小時起，他雖然也和其他的孩子那樣，學習讀寫意大利文，但他對此並不感到多大的興趣，他的唯一的興趣就是在藝術上。然而他父親對於他的這種傾向於藝術的性格，不但不表贊同，甚至還時常用鞭打的手段迫他放棄此道。可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一個人的興趣以及一個人的性格，任誰也不能用強硬的力量把他反轉過來。結

果，他父親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祇好對他屈伏，任他自由去發展了。於是，到了十三歲的那年，卽一四八八年，他就投師到當時的一位最傑出的名叫基爾蘭達約（Ghirlandajo）的名畫家處學畫了。所謂「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一樂也」，本來，做老師的能够得到一個聰明好學的學生爲徒，應該感到無比的光榮才對，但是，不知怎的，那位老師却對他的偉大天才大加妒忌，不但不肯培育他，結果還把他驅逐出去呢！像這種近乎變態的事，老實說，真是古來罕見。

離開了基爾蘭達約之後，他馬上投入另一位大彫刻家羅梭索（Lorenzo）處去學彫刻。這位老師和以前的那位真是大不相同，他對於米開蘭基羅的聰敏實在喜歡得要命，不僅沒有妒忌，諄諄誘導還唯恐不及呢。

有一天，米開蘭基羅在一塊廢石上彫好了一個人像之後，正在修理磨光的當兒，剛巧被路過的羅梭索見到了。老師對於他的那個石像很是欣賞，但却提示他說：「你彫的是個老人，但是他的牙齒却整齊完好，這點實在於理不合，難道你不知道一個老人的牙齒，多少總會脫下一兩個的嗎？」他聽了這個提示之後，立刻頓開茅塞，於是毫無猶豫地提起彫鐮刀，將那石像的上顎齒敲掉一個。他的這個聰明的作法，真使羅梭索感佩得很，乃馬上往拜訪米開蘭基羅的父親，請求准許他將米開蘭基羅留住在他家中，以便長

期教導；得到了同意之後，米開蘭基羅從此在羅梭索家裏住下了，一直到一四九二年羅梭索逝世時才離開。在這些期間裏，因受了羅梭索的精密指導和影響，他的彫刻技術，差不多已經達到了化境。

此後，他一面繼續他的藝術工作，一面開始研究古典文學。尤其是「聖經」和但丁的作品，對他一生的影響最大。

後來他往威尼斯和波倫亞(Bologna)遊歷，一直在外邊浪遊了三年才回到佛羅梭薩。這時他的年紀雖然祇有二十歲，但他的藝名却開始傳遍遐邇了。

一四九五年，他彫成了一具「美麗的睡邱比德」(Sleeping Cupid)，此像後來為某教堂當着是古董般的珍寶購買了去。翌年他旅行羅馬，在羅馬，他用大理石彫了一具「巴朱斯」(Bacchus)；一四九九年，他又彫成了一具美麗絕倫的「匹達」(Pietà)，這具「匹達」，至今還在梵諦岡的博物館裏保存着。

至一五〇一年，他才由羅馬回歸佛羅梭薩。三年後，他的那具巨大的「大衛像」(David)才開始動工；由於這具像是彫在一塊大石上之故，因此工作相當棘手，大費周章，十八個月後才全部完成。

由於他的大名早為羅馬教皇朱理斯二世(Pope Julius)所聞悉，於是就在一五〇五

年時被教皇召去羅馬，叫他設計建造教皇的陵塚；到了羅馬，他立刻草擬了一張圖樣呈給教皇，教皇看了十分滿意，乃叫他準備一切材料。可惜此舉將近開始之時，他就被入從中破壞了。破壞他的人，一個是名叫蒲拉曼迪（Bramante）的建築家，另一個就是拉斐爾。結果，教皇竟聽信了譸言，下令放棄建築陵塚的夙願。表現才能的機會和偉大的計劃既然爲冤家破壞，米開蘭基羅祇好憤而離開羅馬。

三年之後，即一五〇八年，朱理斯二世又叫他在西斯丁（Sistine）教堂的天花板上畫一幅大壁畫。教皇之所以要他這樣做，原來也是受了蒲拉曼迪慫恿的結果。據說蒲拉曼迪破壞了他的建築陵塚的計劃之後，還不肯即此滿足，更要進一步的使他的藝名一敗塗地。蒲拉曼迪以爲他除了彫刻是拿手好戲之外，繪畫一定不成，所以老是在教皇面前進行遊說，極力慫恿教皇要他在天花板上作畫；以爲這麼一來，他必然會大大出醜，藝名從此完旦。

然而，米開蘭基羅却不慌不忙的接受了這個任務。結果，四年之後，他卒致在艱苦工作中完成了他的傑作。當他的壁畫揭幕之日，來參觀的人士以及所有的名藝術家，誰都對他的這幅栩栩如生、天衣無縫的傑作讚歎備至，譽之爲世界上最偉大的壁畫之一，即連教皇也瞠目結舌，欲讚無辭呢！到此。那位心懷不軌的蒲拉曼迪，真所謂弄巧反

拙，要害人反而促使人從此留名不朽；由此足見，奸邪小人之不足道矣。（筆者按：這幅天花板上的壁畫名「創造天地」，取材自舊約聖書，計有人物三百餘位）。

由於作這幅畫時，他必須爬上高高的梯上，仰臥着才能工作，所以當他的畫完成之日，也即是他用盡精力，差不多斷傷盡元氣之時，尤其是他的眼睛損壞最大。據說過後他要看看書，必須將書本高高抬起，仰着眼睛才可以看得呢，一直過了好久，方才恢復原狀。

關於此事，他曾經寫了一首頗長的詩給某朋友，極力描述他的身體變化的情況，茲節摘數句如下：

「我在那活像是幽谷般的教堂內工作的結果，變成了一個甲狀腺腫的人，

「我猶如那些由倫巴底的停滯污染中出來的老鼠。

「我的鬍鬚向天豎起，我的頸背凹了進去。

「我骨瘦如柴，眼睛昏花，兩腳浮動難以舉步……」

一九二七年，佛羅梭薩掀起革命的浪潮，不知怎的，他竟被捲入了政變的漩渦，參舉革命，所以自此年起至一五三四年這些期間裏，他多數的時間都在革命運動上，作品很少。一五三四年革命失敗後，他遂離開佛羅梭薩往羅馬。

誰也知道，他的名作除了上述的那些之外，還有一幅最著名的「最後的審判」(The Last Judgement)，這幅畫是朱理斯死了二十年之後，新教皇保爾請他作的；此幅高四十五尺、闊四十尺的巨作，他一共用去七年的時間才完成。據說他因為懷恨朱理斯二世，所以特別將其中的一位人物巴多羅與畫成他自己的模樣，而將另一位地獄中的犯人畫成了朱理斯二世的模樣，以為洩憤呢！

上面曾經說過，他不僅是個藝術家，而且還是個詩人，祇因他大部分的精神和時間都集中在藝術上，寫詩僅是閒情逸致時偶而為之的玩藝兒而已。可是到了一五三八年時，情形却有點不同了，因為這時他認識了一位名叫維多利亞·哥倫娜的女詩人。這位女詩人是個寡婦，對他十分溫情，雖然他們始終都沒有結婚，然而他們却一直相愛着，真可說是達到了「心有靈犀一點通」的知交。她見他很少寫詩，於是乃盡量用各種方法來激發他的情感，希望他能在詩學中創出多一點作品。後來她的願望到底成功了，因為在這些期間裏，米開蘭基羅實在寫了不少美麗的詩篇。

可是「天下無不散之筵席」，九年後她竟一病不起，香消玉殞了。她的逝世，真使米開蘭基羅哀傷得要命，心靈大受創傷；關於此事，他的朋友坎狄維(Conditi)曾經寫過這樣的一封書信：「也對於維多利亞·哥倫娜是非常放縱的，我還記得，當她死的時

候，他曾如是說，在他一生之中，他實在沒有什麼值得遺憾的事，唯有在維多利亞·哥倫娜彌留時，他祇吻了她的手，而沒有吻她的臉和額，這就是他一生最大的遺憾了。自她死了之後，他的整個人生，都好像掉進了一種灰色的世界裏，此後，他真不知爲她寫過多少悼亡詩呢！」

時間這東西，真是一件看不見的利器；助長人生經驗的是它，腐蝕人生青春的也是它。無論是叱咤風雲的大英雄，或是口若懸河的政治家，或是倚馬可成的詩人文學家，誰都不能把它的脚步拉住使它倒流。所以，到了一五六四年二月的某天下午，我們這位偉大的藝術家，終於與人世長辭了，享年九十歲。

我們的這位文藝復興時代的藝術大師，他一生所過的却是艱苦和孤單的歲月，他生前老是這樣說：「結婚嗎？我不是早就跟藝術結婚了嗎？不過這個藝術妻子確是難以應付，她早已把我弄到精疲力竭了！」

米開蘭基羅雖然名滿天下，交盡皇親國戚以及當時的貴人，但他並不是一個耽於酒色的放浪形骸的藝術家，他的日常生活真是簡樸得不得了，住的永遠是一所僅蔽風雨的簡陋屋子。他的朋友坎狄維曾經寫過一段這樣的關於他的「起居注」：「他的日常生活非常有節制，他認爲吃東西祇是一種需要，並不是一種享樂。當他耽心於他的藝術工作

的當兒，他祇以一塊麵兒來充飢。我時常聽見他這樣說：我不算是個窮人，但我所過的却是名副其實的窮人生活。還有，他除了飲食有節度之外，對於睡眠也是如此，據說睡眠對他的身體頗不適宜，因為他有一種怪病，即多睡了就會頭昏腦脹、肚子痠攣得要命。由於他睡覺時老是不脫靴，所以他的雙靴一穿就是數月，到了要脫的時候，靴皮和腳皮幾乎已經黏成一片了。說到金錢，他很少有積蓄，祇求够應付平常的生活費用就算了。」

有一次，有一位做傳教師的朋友慨歎地對他說，可惜他沒有結婚，以致沒有兒女來承繼他的事業。他却悠然地答道：「我的藝術妻子早就使我忙得要命，我的兒女就是我一直留來的作品，不管它們是否值得人們恭維，不過我的生命却確確實實在其中。」

真的，他所講的一點也不錯；他的「兒女」不但永遠給人尊崇，就是他本人，老實說，死的却是他的軀體，他的精神，他的聲名，至今不是還縈繞在我們的周圍嗎？

（取材自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七月廿九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羅娜·杜尼』作者勃萊克謨爾

在十九世紀的英國小說名家中，如果提起司各特、狄更斯、史蒂文生，我相信凡是受過中等教育的人，誰也不會不知道他們的大名；但是，如果提出比較小一點名氣的如本文所敘述的勃萊克謨爾，知道的人可能就非常少了，不過，老實說，他的作品及其聲望，雖然比不上他們諸位的豐富和響亮，然而，無可否認的，他却確實是英國十九世紀的文壇上的一位不可抹煞的人物，尤其是他的那本代表作『羅娜·杜尼』，並不會怎樣輸於司各特的『撒克孫劫後英雄略』和狄更斯的『塊肉餘生記』以及史蒂文生的『金銀島』呢！

勃萊克謨爾(R. D. Blackmore)以一八一五年六月七日生於柏克郡(Berkshire)的耶威士(Longworth)地方，父親約翰勃萊克謨爾，是一個牧師，母親也是一位名叫羅拔的牧師的女兒。真想不到他來到世間才三個月，母親就逝世了，所以，在他的童年歲月裏，他簡直一點也沒有享受過那偉大的母愛的滋潤，說來實在怪可憐。他母親逝世後不久，他父親就帶着他移居於得文州(Devon)的亞斯福(Ashford)地方，在這兒，他父親再續絃了，但自從新母親入門之後，他就被送到外婆家去寄養了，因此，他的童年時代，

一直都是跟外婆在一齊過活的。

他最初是在布魯頓 (Brunton) 的一間預備學校啓蒙的，繼而升進提維頓 (Tiverton) 的那間很有名的 Blundell 學校，後來他的那本名著「羅娜·杜尼」(Lorna Doone) 就是以提維頓爲背景寫成的傑作。不過他的學校生活並不快樂，這一方面是由於他的健康一直都不很好，另一方面是他老是受着同學們的種種虐待。環境和身體雖然使他非常不好過，但他到底能在堅持的忍耐中卒了業；中學畢業後，他得到牛津大學的獎學金，遂入牛津大學「艾色特學院」(Eccles College) 再求深造。在這兒，他主要的研讀對象是法律和古典文學，一八四七年獲得學位。

就在他大學畢業的那年，他邂逅到一位名叫露思·瑪吉爾的愛爾蘭女子，於是一見鍾情，立刻展開熱烈的戀愛，結果，他們就在誰也離不了誰的愛情魅力下宣佈結婚了。雖然這一樁婚姻，勃萊克謨爾的家庭和親戚們極力反對，因爲那女子是和他們的宗教信仰不同的天主教徒，不過他並沒有因此而放棄了他的理想伴侶。老實說，愛情這個東西，其威力實在大得驚人，祇要個中的男女主角彼此心心相印，旁人的一切訾議和勸告，簡直就是多餘，勃萊克謨爾之不顧一切的漠視宗教的信仰而和他的心上人結婚，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除此，可喜的是，他們的婚後生活一直都過得非常美滿，一點也沒

有興風作浪呢。由此亦可見及，宗教信仰不同的配偶，並不全像普通人所想像的那樣，一定不會過着幸福快樂的日子。就在他結婚的那年（即一八五二年），他即獲准出庭可在司法界服務了。

他在法律界所做的工作，大部分是替人訂立財產契約證明書；不過由於身體不好，不久他就放棄了這種職業，轉而充任比較輕鬆的工作了，即做某學校的助教。在教書的期間裏，他寫了兩本詩集，一本是「米蘭頓之詩」（*Poems by Melancton*），出版於一八五四年；一本是「伊布利亞」（*Epuilia*），出版於一八五五年。

一八五七年，他獲得母親遺留下來的片田產承繼權；這麼一來，他早年所孕育着的那個耕讀生活的理想，至此才算是全部實現了。以後他就在这片土地上創鑿出了美麗的果園，那花菓相映成趣的景致，真使我們的作家大為開懷；耕作之暇，他的全部時間都放在寫作上，生活過得非常寫意，終其一生，一直都是如此。這實在有中國以前的那些遷居鄉間的不問世事的讀書人之風。

現在談一談他的作品。由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六二年的這些期間裏，他的作品大都以詩歌為主，除此，他還繙譯了魏吉爾（*Virgil*）^①的名詩「喬治克士」（*Georgics*）。他的第一本小說是「格勞拉·瓦罕」（*Clara Vaughan*），遲至一八六四年才出版。這本書寫

的是謀殺和鬼怪的故事，相當出色。

繼此書之後的是「格萊鐸克·諾維」(Gedcock Novel)，出版於一八六六年；不過這兩本小說都不大轟動，直至他在一八六九年出版了「羅娜·杜尼」之後，他的文名才震動遐邇，達到至高巔峯。據說此書後來陸續再版了四十次。至於書中所描述的主角羅娜和杜尼，乃是兩父女。杜尼是一個很富有但性格却非常殘暴的大地主，而羅娜却恰恰和他相反，是一個性情仁慈端莊美麗的少女。不知是否由於愛神的故事安排，羅娜偏偏對村裏的一位名叫約翰·力得(John Ridd)的青年特別傾心，兩人正在互相戀愛着，不過這位青年的父親却正是被杜尼所殺害的仇家。結果年青的一代結了婚，化敵為友了(大概如此)。此書不但祇是故事離奇曲折，而且文字也極為流暢美麗，具有文學價值，尤其是描寫心理和情感的活動處，更是淋漓盡致，非常值得一讀。

此書出版後，他的大名真是無人不知了，但他並沒有因此而洋洋得意，在情感上激起多大的波瀾，他還是閉門謝客(除了三幾位知心的朋友之外)的靜靜地在他的菓園中過

①魏吉爾——公元前羅馬大詩人，本來是富農之子，精通哲學法律，後歸隱，以牧人自況，著有牧歌十章，盡量詠讚田園景物的幽美，及名史詩「伊尼易德」(Aeneid)等傳世。

着他的耕讀歲月。這種淡泊明志，視功名如野草閑花的有點近於中國道家思想的作風，老實說，在西方社會裏，實在是少見。接「羅娜·杜尼」之後，他又陸續出了幾本小說，即：「斯葛家的少女」(The Maid Of Sker——一八七一年出版)、「愛麗思·羅蘭」(Alice Lorraine——一八七五年出版)、「我的父親的罪惡」(My Father's Sin——一八七七年出版)、「瑪莉·安諾萊」(Mary Annetley——一八八〇年出版)以及一八八七年出版的描寫關於拿破崙征戰故事的Springhaven，不過除Springhaven之外，其他的都不甚著名。

由於他的身體一路來都不大好，到了晚年時更老是和疾病掙扎，這一點，不消說，就是他唯一的不幸了。雖然如此，但他的壽命却很長，這和村居的生活，實在有莫大的關係，直到一九〇〇年一月廿日才逝世，七十五歲，和他同一日逝世的還有英國大文藝批評家羅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九日稿於怡保

「弗洛斯河上的磨坊」作者喬治·愛略特

熟悉英國文學史的人，誰也知道，在十九世紀的英國文壇上，出了好幾位了不起的女小說家，最先的一位是瑪麗亞·愛特華士（Maria Edgeworth），著有「缺席者」（The Absence）及「天真淳厚的蘇珊」（Simple Susan）等，接着的是奧思婷（Jane Austen），著有「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恩理」——劉重德之中譯本譯「髻髻」（Emma），「曼斯菲爾德公園」（Mansfield Park）及「勸服」（Persuasion）等，再接着的是那有名的三個姊妹作家：即夏綠蒂·白朗特（Charlotte Brontë），著有「簡·愛」（Jane Eyre）及「維莉特」（Villette）等，艾米麗（Emily），著有「咆哮山莊」——羅塞之中譯本譯「魂歸離恨天」（Wuthering Heights）等，安恩（Anne），著有（Agnes Gray），之後就是本文所敘述的喬治·愛略特（George Eliot）了。

老實說，喬治·愛略特的小說，我並沒有全部讀完，祇讀了她的最重要名著數本，即「弗洛斯河上的磨坊」（The Mill on the Floss，此書有祝融和鄭樂合譯的中譯本），「織工馬南傳」（Silas Marner，此書中譯本筆者未見），「亞當·比得」（Adam Bede，此書有商務版中譯本）以及「羅慕拉」（Romola，此書中譯本亦未見），不過由這幾部

書中，我們不難知道她的全部作風的一班了，如那文字的純熟優美，感情的坦白橫溢，故事結構的精密動人，無可否認的，這些都是她的作品的最大特色。同時，我們還要知道，她的學問簡直都是由自修而來，她不但沒有什麼堂而皇之的學士博士銜頭，更且連大學之門還未曾進過呢。你瞧，她能以一個弱質之軀，在自修中貫通希臘、拉丁、希伯來、法、德、意數國語文，而且在英國文壇上佔着光輝燦爛的一頁，這種魄力，這種用功的精神，老實說，是非常驚人的，歷史上實在罕見，尤其是在婦女界。讀她的作品，想及她的為人，我們怎能不對她致予萬分分的敬仰，和引為學習的楷模呢？

她的小說，到底中文本有沒有統統譯出，這一點，筆者並不甚清楚。如果祇譯出「弗洛斯特河上的磨坊」一本的話，說來那畢竟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了。

喬治·愛略特這個名字，本來是她的筆名，因為這個名字太光芒了，以致後人祇曉得這個名字，於是她的真姓名，誰也懶得去記了。原來她的真名是瑪麗安·伊文思（Marian Evans），以一八一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生於英國華威克郡（Warwickshire）的一個幽靜的阿柏利村莊（Arbury Farm），父親名羅拔·伊文思，是一個廉潔而又能幹的商人，其時他的職業是地產代理商。他曾經結過兩次婚，前妻死後遺留下有兩個兒女，而喬治·愛略特却是第二夫人生的女兒。由童年時起，她就一直很和洽的跟哥哥伊薩和姐

姐克思丁娜生活在一齊，一點也沒有齟齬，而她的哥哥和姐姐也對她非常垂愛。

她出生數月後，他們全家就移居於另一個名叫格力夫村莊（Griff Farm），一直到五歲時她才被送到阿得波牢（Attleborough）唸書，九歲時再轉學於紐尼頓（Nuneaton）；在這兒，差不多每一位教師都對她發生好感，尤其是校長留伊斯女士，更對她特別寵愛，她本來是打算在此畢業後再繼續進女子高等學校求深造的，然而，想不到她的親生母親就在她十七歲的那年逝世了；結果，她祇好遵照父親的旨意，回到家裏管理家務。此後她雖然再也不能在學校唸書，不過她的求學願望並沒有即此中斷。在家裏，她一面開始研習音樂，一面由科芬德里（Coventry）請教師來教授德文和意大利文等，她的聰明才智實在了不起，不用多久，她就那些外國文字搞得頭頭是道了，而文學名著，她讀得最多。

一八一四年，他們又移居於福歇爾（Foleshill），這地方離開科芬德里很近。在這兒，她認識了當時名哲學家查里士·柏萊（Charles Bray）夫婦和那位對基督教教義不懷好感的著有「關於基督教淵源的質疑」（*Inquiry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Christianity*）的查里士·亨尼爾（Charles Hennell）。由於往來頻繁，交情日密，慢慢地她受到這兩人思想的重大影響。結果，她不但對基督教的福音大起反感，甚至連教堂也不肯去了，這真

使她父親傷透腦筋。

一八四三年，她認識了亨尼爾的未婚妻柏萊繃（Barbent）女士，其時柏萊繃女士正在着手繙譯德國理性主義派神學家司特拉士（Strauss）著的「基督的一生」（譯「耶穌傳」）為英文，但她的繙述工作，不久即隨着她的結婚而終止了，餘下的祇好交給喬治·愛略特繼續下去，用了二年的時間，喬治·愛略特才將之全部譯成出版。

她的身體一路來就不太好；一八四九年更由於父親逝世，哀傷過度，連精神也弄到有點恍惚起來了。柏萊夫婦見此情景大起恐慌，祇好設法帶她到歐陸旅行，使她消解愁懷。在日內瓦時，她的神智就開始恢復了正常。到了第二年他們才返國；返國後她一直和柏萊夫婦住在一齊，直到一八五一年她出任「威斯敏斯特評論」（Westminster Review）的副編輯時才離開，改住於正編輯的家裏。

這個雜誌乃是提倡自由主義哲學的刊物；由於她是此雜誌的副編輯，於是不用多久她就和當時的好多位很有名望的投稿者熟諳了，如斯賓塞（Spencer，英國名哲學家，著有「綜合哲學提要」、「社會靜學」及「教育論」等數十種）、路易士（G. H. Lewes，以「歌德傳」最著名，不久即將述及）等都是她的很有交情的朋友，尤其是路易士，最博得她的歡心。路易士本來是個有婦之夫，（他夫人患了不治的神經病，被送進了瘋人

院)，而且還是兩個孩子的父親了；不知是否喬治·愛略特由於同情他的境遇，抑或是彼此的志趣十分相投所致，以是，他們就慢慢的由友情進而互相戀愛，卒致共賦同居了。這種做法，在當時英國教會界人士的眼裏看來，當然是不合禮法的，但幸而他們並沒有受到旁人的訾議和責備。他們的同居關係，一直到了路易士逝世而後止，這是後話。

一八五四年，她伴着路易士往德國，幫忙他搜集關於撰寫「歌德傳」的材料，因為路易士正在計劃寫一本「歌德傳」。這次他們去的主要地方是威馬爾和柏林，翌年才返國。返國不久他們就在里斯滿(Richmond)居住了，此後他們的生計，大部分是靠寫作來維持。她開始寫小說，簡直是由於路易士的不斷鼓勵所造成，她的第一本小說是「牧師的生活」(Scenes of Clerical Life)，由一八五七年起在(Blackwood)雜誌繼續發表。這雖是她在小說上初試啼聲，但却引起很多人的興趣。一八五九年，她又出版了一本「亞當·比得」(Adam Bede)，此書出版後，不但她的聲名更為廣播，而經濟也跟着此書慢慢好轉。翌年的「弗洛勒斯河上的磨坊」一出，她的聲名就立刻達到了最高的巔峯，奠定了她在小說上的地位，被列為當時的第一流小說家之林。此後她所過的生活，除了身體依然不大健康之外，精神上倒是非常愉快的。繼此書之後，她還有三部小說，即

「織工馬南傳」(一八六一)、「羅慕拉」(一八六三)和「費立克斯·霍爾特」(Felix Holt, the Radical, 一八六六)。

自從他們離開里斯滿回到倫敦後，還一連遷居了好幾個地方，直到一八六三年再搬居於倫敦的累根公園(Regent's Park)的一所命名為「尼庵」的住宅時，才算是從此停止了遷移。不久她便出版了長篇小說「羅謨拉」(Romola)，接着的是「費立克斯·霍爾特」、「米德爾馬契」(Middlemarch, 一八七一一八七二)和「且尼爾·狄朗達」(Daniel Deronda, 一八七六)。「且尼爾·狄朗達」可說是她最後的一本小說，此書雖然比不上「米德爾馬契」好，但它對於猶太人的生活狀況，却寫得很透徹盡致，頗值得一讀。

一八七八年她的丈夫路易士逝世，十八個月後，她又做老新娘了，新丈夫名叫維特·克洛士(Walter Cross)，原來這位克洛士先生是最拜倒於她的作品的讀者，結果竟以文會友，漸漸地進展至彼此心心相印的精神上的愛人，所以路易士骨猶未寒，他們就成了眷屬。她的這種作法，究竟對或不對，實在不容易置一定辭，還是留待倫理學家去判斷吧。可惜好花不常，好景易去，婚後不到八個月，這一對白髮才結合的大情人，就人間幽泉永遠的訣別了，而我們的一代才女，英國文壇上的一顆燦爛的彗星，也就從此

墜落了，時維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廿二，年六十歲。

她的那三冊日記和信扎集，就是她逝世五年之後，克洛士爲她哀集出版的。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稿於怡保。



「水孩子」作者金斯黎

誰也知道，童話是以兒童及少年爲主要的閱讀對象，所以在文字上，必須淺白易懂；在故事的進展上，必須具有吸引小讀者的濃厚的興趣內容；這樣，才能使到兒童們在一種消遣性的趣味中，養成勤於閱讀書籍的習慣，進而激發起他們的嫉惡如仇，從善如流的純正思想。這在教育上講，老實說，實在是一個潛移默化的最好的教學法。

以華文來講，屬於童話之類的書，實在少得可憐，說來不能不算是一件莫大的憾事。但在西方，童話的書，以及類似童話之類的健康的兒童讀物，無可否認的，却非常發達。除了格林姆和安徒生的童話不必說外，諸如王爾德的「快樂王子集」、馬克吐溫的「湯姆·莎耶」、「徒步漫遊」、「哈克貝里芬歷險記」、卡洛爾（Lewis Carroll）的「阿麗思漫遊奇境記」、狄福（Defoe）的「魯濱孫飄流記」、史蒂芬孫（Stevenson）的「金銀島」、約翰大衛威斯（Johann Wyss）的「瑞士魯濱孫家庭飄流記」、亞米契斯（Amicis）的「愛的教育」、科羅狄（C. Collodi）的「木偶奇遇記」以及律特黎（C. B. Rutley）的「海島奇遇記」等，都是趣味盎然，思想力豐富，文學價值很高的第一流的兒童讀物。現在本文所介紹的金斯黎，就是那本膾炙人口的「水孩子」的作者。

金斯黎 (Charles Kingsley) · 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生於英國得文州 (Devonshire) 的 Holne Vic rage 地方。他排行第11，父親是一位很受人敬重的教士。他母親是一位僑居於西印度巴佩道斯島 (Barbados) 的英僑的女兒。他的大哥佐烈，是海軍少校，後來患猩紅熱病死於船上；三弟佐治亨利，是名醫生和名旅行家；四弟亨利，也是一個頗有名望的小說家。

由於他父親的職業是傳教士，時常要到各處去佈道，而他們的家庭當然也沒有一個固定不移的住所，這樣，金斯黎從小時起即走過不少的地方了。金斯黎是一個非常聰明的早熟的孩子，小時曾經患過兩次很嚴重的腦膜炎，但結果他並沒有被此病摧折，說來真是個不幸中的大幸。一八三一年，他們在布里斯它爾 (Bristol，英國名都邑，貿易和工業非常繁盛) 的克力夫頓 (Clifton) 居住，而他也就在這一年開始在克力夫頓的一間小學肄業，在這兒，他最喜歡的學科是博物學，尤其是拉丁文，更是冠軼儕輩。剛巧此年布里斯它爾發生大暴動，在暴動中，他目睹到好幾個非常淒慘的場面，一生難以忘懷。翌年，他轉學康瓦爾 (Cornwall) 的文法學校，在這裏他的成績也是一樣的好，但不知怎的，却老是和同學們合不來。一八三六年，他父親被委為倫敦的區長，在倫敦，他讀的學校是「皇家學院」；一八三八年，他進劍橋大學，後來還攷獲該校獎學金；在劍橋大

學時，他對於古典文學和數學最有心得，除此，他還是一個運動場上的健將，而拳賽更是他的拿手好戲。

一八四二年他大學畢業後，即被任命爲漢姆州（Hampshire）的一個名叫厄華斯萊（Ewreley）鄉村的副牧師，兩年後他和芳妮女士結婚，同年擢升他爲該村的正牧師，從此他就永遠的在這兒長居了。此是後事。

他的第一本處女作是「聖人的悲劇」（The Saint's Tragedy），這是一本詩劇，內容是寫匈牙利聖·伊利薩伯的一生的故事，出版於一八四八年。那年他還以當時的農民的痛苦生活爲題材，寫了一個小說「酵母」（Yeast）在Fraser雜誌發表。繼此之後的兩部名作是「奧爾吞陸克」（Alton Locke）和「裁縫師與詩人」（Tailor & Poet），在這兩本書裏，他對於當時的勞工階級的痛苦境遇，寄予深刻的同情，同時他還在這兩本書中，表露出他對於當時的因工業的不穩定而掀起的革命浪潮很感興趣。由那時起，他即密切地跟一班提倡基督教社會主義的人士互相來往；在這些期間裏，他用 Parson Loc 的筆名發表好多關於社會和宗教問題的論文。由於致力於他的教區的工作太過勤勞，以及要不斷地應付反對派的人士的論戰之故，所以他的身心這時真是精疲力竭，大受損傷，結果終於把他弄出一場大病來了。

一八四九年，他出版了一本教義論文集「二十五個鄉村的教義」(Twenty—Five Village Sermons)，這本集子出版後，立刻轟動一時，給人們以很大的注意。數年後，即一八五三年，他的另一本小說名著「海披薩」(Hypatia)出版，接着的是「向西去」(Westward Ho!)和「兩年以前」(Two Years Ago)。除此，他還特為他的兒女們寫了一本關於希臘神話的故事書The Heroes。一八六〇年，他擔任劍橋大學的史學教授。

他的那本聞名於世界的童話書「水孩子」(The Water Babies)，據說是他為他的兒子格倫維利而寫的，遲至一八六三年才出版。「水孩子」這本書，我相信凡是受英文教育的少年，誰都有讀過的吧。翌年，他還模仿司各特(Walter Scott，即著「撒克遜劫後英雄傳」的作者)的作風，寫了一本歷史小說Hereward the Wake。

此後，因為他的身體愈來愈壞，迫使他非時常到別的地方去逃避那不適於他身體的天氣不可，所以他不得不將他在厄華斯萊的職位讓給別的牧師代替，代替他的牧師名叫哈力孫·威廉，以後這位牧師和他的小女兒瑪麗結婚，做了他的女婿。

一八六九年，他辭去劍橋大學的教授職位，往西印度去旅行。原來他這次往西印度，是蒙一位名叫戈登爵士的特林尼答(Trinidad)地方的總督的邀請才前往的。此行他寫了一本旅途見聞錄「最後」(At Last)，出版於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三年，他被任命

爲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教堂的主管牧師（即Canon，這是英國國教中管理大禮拜堂及選舉主教的牧師）。翌年，他往美國作旅行講學，此行他不幸地在聖佛蘭西斯科（San Francisco）患了很嚴重的肋膜炎；復原後他的身體雖然還是衰弱得要命，步履維難，但他還是提起精神在八月裏趕回英國把那些待辦的公事辦完呢，不屈不撓，以及公爾忘私的精神，由此足見一斑。真想不到本年年底，他又因中寒而發展成了肺炎；由於年老血衰，又剛剛是生了一場大病不久，不消說，這次的肺炎實在是再也無法醫治了，以是，他即在翌年即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長辭了人間，享壽五十五歲，遺體葬於厄華斯萊教堂的墓地裏。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稿

「紅與黑」的作者斯丹達爾

斯丹達爾 (Stendhal)，原名亨利·倍里 (Henri Beyle)，一七八三年正月二十三日生於法國凱琳諾帕 (Grenoble)，是一個喜歡幻想的人。他的家庭屬於中上社會的有閑階級，但家庭中却時常不和，所以他自小時起，就處於這種家庭不和的陰鬱生活中，根本沒有享受過童年的快樂。七歲時，他最敬愛的母親即逝世了。而他所處的時代，正是法國最黑暗的「恐怖時代」。有一次當他聽說路易十六被殺，共和黨得到成功，他的內心裏真是高興得不得了。由於他的家庭不單是忠於保王黨，也是虔誠的天主教信仰者，因此他對於該宗教亦孕育着一種憎惡的思想。這個思想之所以會更迅速地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大概是由於他最憎恨的那位家庭教師又是僧院長賴廉 (Rellane) 先生而引起的後果；因為賴廉院長在他眼中看來，祇不過是一個肉體化的偽善者而已。另一方面，他卻非常敬愛他的祖叔母伊麗莎伯，和外祖父卡嫩 (Gagnon) 博士，因為前者富於柯奈耶 (Cornelia) (筆者按：柯奈耶乃法國悲劇的鼻祖) 的廉恥意識；後者精於十八世紀的哲學之故。

在凱琳諾帕新創立的一所學校裏，年青的斯丹達爾即在此奠定了數學、繪畫以及拉

丁文的鞏固基礎，他終生所最崇敬的莎士比亞，也是在這裏開始私淑的。斯丹達爾後來雖然是一個有相當名望的數學家，然而，實際上他在這裏由教師們處所得到的數學和他的知識卻很少，譬如他對於法國文學的種種廣博認識，完全是由於他的勤力自修而來。盧梭（Rousseau）、摩利爾（Moliere）、拉封騰（La Fontaine）、亞里士多德（Aristo）等，都是他早年最心愛的作家。

一七九九年，他被送去巴黎，名義上是準備投考工藝學校，但實際上他卻沒有去應試。數星期後，他因受不了孤單寂寞的折磨，於是病倒了，幸而在該地有他的一個姓都魯（Daru）的遠親照顧，不然，真是不堪設想呢！都魯家的長子俾里都魯，此時正為拿破崙重用，在軍部裏做高級的行政長官，蒙俾里的推薦，他不久即在拿破崙軍中獲得了一個優良的職位。

拿破崙此時正調兵秣馬，準備遠征意大利，年青的斯丹達爾跟着俾里和侵畧軍橫越阿爾卑斯山（Alps），真使他快活極了。一見到意大利，他即由衷地感覺到，唯有意大利才是他意想中的最好樂園。俾里真是可感，又推舉他做了第六騎兵隊的指揮官。然而，好景不常，當他在意大利正過着甜蜜生活的時候，誰知就在一八〇〇年秋天，他忽然收到了上峯頒下的命令，要他離開米蘭（Milan），調往布勒斯特（Brest）——法國都

邑；因爲此時，他正和一位名叫珍娜·必特拉古魯瓦（Cina Pietragua）的米蘭女子熱戀得如火如荼，而那女子也不以和侵畧者纏綿爲耻，整日和他混在一起，現在上峯要把他別調，他的心裏是多麼的不甘。後來他竟爲此而厭惡軍營生活，於是辭職回返巴黎。在巴黎的四年期間，他非常勤奮的讀書，也時常渴想着愛情和名譽，並曾經嘗試過寫劇本，但沒有成功。由於命途不展，悵悵不得志，遂逐漸地放浪形骸起來，將寶貴的青春耽於醇酒婦人的色慾之中。這時他差不多已經是一個落難才子，身無分文了，爲了生活的煎迫，他不得不在馬賽的一家商行裏當職員。幹這種工作，在他的家人眼中看來，無異是一件不可寬恕的有辱門楣之事。而性情浪漫的斯丹達爾，這時又和一個名叫媚蘭的歌女發生曖昧行爲。

一八〇六年，姓都魯的那個遠親，對於這個不知感恩的斯丹達爾，雖然有點不懷好感，不過對於他的那種性格，卻發生了很大的興趣，看到他如此落魄的情景，又介紹他到軍需部去做一個下級職員，不久，他又被隨軍調往德國。此後他還曾經駐在不倫瑞克（Brunswick——德國聯邦之一，筆者按），做地方指揮官，負責辦理有關招募兵員和供應糧食的工作。經過一八一二年的那次遠征莫斯科的可怕戰役後，他被拿破崙封爲「拿破崙國會」的議員。一八一三年，他隨軍入歐洲，任主計官，直到盟軍將迫近法國時爲

止。一八一四，他奉拿破崙命往凱琳諾帕組織保衛隊捍衛多斐尼（Dauphigny），非常有功。後因操勞過度，身體吃不消，迫不得已乃返回巴黎。拿破崙兵敗，被流徙於厄爾巴島（Elba）時，斯丹達爾也就橫渡意大利去了，從此便和軍旅斷絕了關係。當他留居意大利的七年期間，結識了很多聞名的文豪。但他對於那位久別重逢的老情人珍娜，祇不過把她當做情婦而已，並沒有更深一層的忠於她。

由一八一四年起在意居住期間，他已成為一個頗負名望的作家，刊行了一本關於海頓（Haydn——奧地利作曲家）及莫扎特（Mozart——奧地利音樂家）的書。他於是儘量在意大利作廣泛的旅行，研究意大利的民情風俗以及高超的藝術造詣。一八一七年，他將該次的旅行所得，出版了兩部書。也就在這期間，因他有顛覆性政治思想的嫌疑，奧國秘密警察的注意，所以，一八二一年，他即離開意大利，回到巴黎去了。同年秋天，他在英國作了一次走馬看花式的旅行，在旅程中，認識了一位名叫科文（Colburn）的編輯，此後他就開始在科文主編的雜誌發表了好多關於巴黎人的生活情調和關於巴黎文學的文章。同時，他還在法國的許多定期雜誌投稿。這時他的父親已經破產而死，所以，他的唯一入息，完全要靠寫作得來，生活相當困苦。以前的那種以寫作爲副業的悠閒態度，和現在的情況相比，真是不可同日而語。因為他是一個職業作家，所以不得不

時常參加各種有關文學和政治的討論會。然而，實際上，這時正是他在文壇上最活躍的時期，他的好幾本小說都是在此時完成的。他的那本「紅與黑」(Le Rouge Et Le Noir——英譯Scarlet And Black筆者按)就是一八三〇年冬完成的其中一部。在這期間裏，斯丹達爾結識了好多位聞名的大文學家，大科學家以及大政治家，如雨果(Hugo)、聖柏甫(Sainte-Beuve——法國文學批評家，本是醫生，認識雨果後，大受其影響，遂從事文學，筆者按)、梅里美(Melimee)、屈費兒(Cuvier——法國博物學家，著有「比較解剖學」及「動物學要論」等，筆者按)、退耳(Thiers——法國政治兼歷史家，著有「法國革命史」及「監國與帝政紀事」，筆者按)、拉法夷脫(Lafayette——法國將領兼政治家，筆者按)等都是。

七月的那個「燦爛日子」，使到他的生活有了一個轉變。本來政府當局有意委他做里亞雅斯德(Trieste——意大利伊斯的里亞半島西岸的一個港名，筆者按)的領事，但卻遭遇到一個名叫蜜多尼的權威人物從中阻撓，以致胎死腹中，不能如願以償。結果他祇好被調到一個靠近羅馬的偏僻港口Civita Vecchia去。爲了打發精神上的煩惱和單調，他除了儘量將時間努力於公務之外，即專心研究考古學，搜集意大利中古時代的手寫真本，等待着離開Civita Vecchia的機會的來臨。在此期間，他曾以自傳的斷片事實寫了一

本未完成的小說 Julien Leuwen 後來蒙內閣部的一位朋友摩里 (Moli) 的幫忙，他才能於一八四一年離開該地，返歸巴黎。當他接受這份差使時，他已經是一個患上麻痺症的人了，不過他還是極力忍受着一切苦楚，把工作應付過去。就在他回到巴黎的第二年三月某天，當他正在街上走着時，他的麻痺症突然爆發，倒在街上，等到人們發現了，把他昇回家裏時，不久即逝世了，時爲一八四二年三月廿二日。

「紅與黑」是一本充滿着作者複雜的個性而又互相矛盾的小說，故事雖然比不上他的另一本「巴爾姆修道院」(L'abbaye de Parme) 的高潮迭出，但在這本書裏，他却極盡了諷刺嘲笑人類的能事。這本書之所以比不上「巴爾姆修道院」的通行，或許是由於它對人類作太過強烈的諷刺之故吧？這本書有一小部分真是平凡之至，根本和他的好幻想的如天馬行空般的思想不相符合，總之，它自始至終還是脫離不了前後矛盾的地方。「紅與黑」裏的主人翁于連 (Julien)，雖然不是斯丹達爾的化身，但于連的理想和處世的態度，却大部分像作者自己。于連所發生過的事情，有許多都像作者經歷過的事實一模一樣；尤其是于連的那種強烈的個性，無可否認的，完全是斯丹達爾自己的寫照，他的一舉一動，都是以「自我」爲法則，要做什麼即做什麼，根本就沒有顧慮到世人的任何褒貶。因爲他對於人生的看法，猶如基督的格言一樣：「假如一個人的靈魂已經失

去了，就是把全個世界貢獻給他，又有什麼用呢？」

（取材自Professor F. C. Green的Introduction Of Scarlet and Black）。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脫稿於怡保齊物齋。



「邦貝末日記」作者栗董

十九世紀英國作家布爾華·栗董（Edward George Earle Bulwer-Lytton），以一八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於倫敦，是布爾華·威廉將軍的第三子，屬於望族人家，在諾福克（Norfolk）擁有一間相當標緻的屋宇。母親伊利莎伯亦系出望族，是芮威士（Knebworth）地方的一位名叫理查·華勃頓栗董的獨生女及承繼人。

父母親雙方的家庭背景，雖然都是相當有名氣的人家，不過夫妻倆的感情却壞得要命，以致弄到整個的家庭都鬱氣沉沉，一點也不和樂。但是不知怎的，布爾華夫人却特別痛愛栗董，這種濃厚的感情，是她從來未曾對丈夫和其他的兩個兒子發生的。就在栗董四歲的時候，他的父親便逝世了。

布爾華·威廉將軍死後，雖然那間屋產是由他的大兒子威廉承繼，不過實際上那間屋產早就抵押給別人了。這麼一來，布爾華夫人祇好帶了栗董搬離該地，移居於倫敦的挪丁罕（Nottingham）地方。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環境對於一個人影響，不消說，實在是無比的重大。由於栗董時常跟那位藏書豐富、學問淵博的外祖父接觸，所以從小時起，他就對書本發生了極濃厚的興趣。雖然後來當他正屆七歲的那年，他的外祖

父即逝世了，不過外祖父的藏書移去倫敦託他母親出賣的一年期間裏，他却尚在尚未出賣之前，盡量涉畧了不少了。

上面曾經說過，他母親對他特別痛愛，因此，到了進學的年齡時，他母親當然要爲他選擇一間好的學校了。就是因爲當時的合乎理想的學校實在很不容易找，迫不得已，他母親祇好將他輾轉遷移，一直讀了好幾間學校才完成他的中學課程。在這些期間裏，尤其是他十五歲的那年，他不但在辯論上顯出了了不起的才華，還於此時出版了一本小詩集；也就在這一年，他即開始嘗到了初戀的滋味和失戀的苦杯，這爲的是他所鍾愛的那個女子，後來竟給家庭迫嫁予另一位她所不喜歡的人之故。他的愛人雖然屈伏於家庭的嚴威之下下嫁別人，但她的一顆芳心，早就深深地和栗董的交鑄在一起，任誰也不能將之轉移過來了，所以當她婚後第三年將病殞的剎那間，她還輕輕地喊着栗董的名字呢！而栗董對她的懷念，就是終其一生，每當他臨風吊影，憶及她的時候，總是哀傷無比，寸心片裂哩！

一八二二年一月，他進入劍橋大學，不久即成爲「三一會廳」(Trinity Hall)的會員，還博得了一個名演說家的稱譽。翌年，他又出版了一本詩集。同時，他還成了那本新創立的文學雜誌「武士季刊」的慣常撰稿者。一八二四年的一個長假裏，他作了一次

徒步蘇格蘭的旅行；經過湖畔區（Lake District）的時候，他還黯然神傷地帶着一顆破碎的心，往他愛人的墓前涕零哀弔不已呢！這次的旅行，對他以後的寫作上，實在是很多的貢獻。同年秋天，他邂逅到一位名叫卡露琳的女子，還和她發生了曖昧的行爲，不過他們之間的關係，祇不過是如過眼雲烟般而已，不久即煙消雲散了。據他後來自己透露，他之所以會和她發生關係，並不是彼此有真正的愛情，而祇是由於她的風騷吸引所致。

一八二五年，他的詩集「彫刻」（Sculpture）得到了一個相當有名的榮譽獎章，而他也就在此年夏季離開了劍橋。翌年，他往法國旅行，在那兒住了八個多月，很得到巴黎和凡爾賽的上層社會人士的敬重。當他在一八二六年四月返回倫敦之後，心情又一度的陷入極度苦悶之中，這爲的是他母親激烈反對和一位屬於天主教家庭的女子結婚之故。原來這事情的來龍去脈是這樣的：即當他由巴黎返回倫敦不久，就認識了一位名叫

露辛娜的愛爾蘭麗姝；露辛娜其時正住在她的叔公約翰杜利爵士家裏，於是倆人即一見鍾情的迅速在熱戀起來了。說到那女子的世家，亦是一塌糊塗的，原來她的雙親早已在愛爾蘭脫離了夫妻關係，此後她就一直跟着母親過着到處寄居的生活。她雖然長得娉婷多姿、漂亮無比，够得上「絕代佳人」的水準，更且又聰明伶俐、善解人意，不過性情

却乖戾固執，喜怒無常，所以在栗董的母親眼裏看來，却老是認爲她並不是一個有教養的女子，配不上做她媳婦的條件。但栗董無論如何非跟她結婚不可，而他母親却堅持到底，不肯答應，在這種「愛孝」不能兩全的情況下，他根本就沒有中間路線可走，不是徧左就是擇右了。結果，他畢竟冒了大不韙，違拗了母親之意而和露辛娜結婚了；然而，母子之間的感情，也即從此完蛋。

他既然毅然決然地違背了母親的意旨和露辛娜結婚，以前他母親給他的津貼金當然從此斷絕了。因爲他一向過的都是奢侈的生活，婚後尤甚，於是他祇好在寫作上打主意，盡力加倍寫作，以圖維持那奢侈的生活享受。初時他倆是在鄂斯福州(Oxfordshire)和柏克州(Berkshire)交界處的一間鄉間屋子居住的，但當他的女兒愛米莉誕生了兩年之後，他就在倫敦赫福街二十六號購買了一幢房子，移居該處，據說那幢房子，光是修飾就用去了三千四百鎊之多。他的兒子愛德華·羅拔(Edward Robert)就是一八三一年在這屋子裏誕生的(愛德華·羅拔後來亦是英國名政治家及多詩人，有甚多詩作傳世，筆者按)。

愛情這個玩藝兒，說來實在不可思議，當一對愛人浴在愛河中的時候，誰都柔情蜜意，海誓山盟，一定要白頭偕老。然而，當他們的愛情成功，結了婚之後，往往又你吵

我鬧，弄到遺恨終生，而栗董不幸地就是此中的一位。他們結婚之後，不知怎的，夫妻的感情却一日壞甚一日，卒致鬧到再也不能相處的餘地，而在一八三五年時在法庭簽署了離婚的手續。但奇怪的却是，栗董的父母鬧離婚，栗董夫人的父母也鬧離婚，而輪到他們這一代，又如法泡製的再蹈前人的覆轍非離婚不可，說來實在令人費解。

由一八三一年起，他即被委為國會議員，任過英國殖民部秘書等職，雖然有一個頗長的時期他離開了政壇，不過多數的時間都是在政府部門服務的。

老實說，唯有真正耽於寫作和對此有堅強毅力的人，他才能做到無論是在何種環境之下，都忘不了其著述的工作。就以栗董來講，他一方面要在政府機關例行公事，一方面又長年累月的在那種不和樂的家庭中度其岑寂痛苦的灰色生涯，普通人處在他這種境域，恐怕早就被弄到身心交瘁、長吁短歎了，誰還有那種閑情逸緻和耐心在稿紙上殫精竭慮呢？但栗董不特沒有受環境和心情的影響，而把寫作之事拋到九霄雲外，甚且他的作品還比一般的作家更多，這一點，實在值得我們深深敬佩。

他的作品，我們大畧可將之分為三個重要的時期來看：

第一期可以以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三五年之間出版的作品為代表：1、「福克蘭」

(Falkland)——此書大部分是他在讀書時寫的；2、「伯爾罕」(Pelham)——此書初

出版時滯銷，但不久却震動遐邇：三、「否認」(Disowned)；四、「迪沃盧」(Deveraux)；五、「保羅·克力福」(Paul Clifford)；六、「歐根亞藍」(Eugene Aram)；七、「邦貝末日記」(The Last Days of Pompeii)；八、「蘭奴」(Rienzi)；九、「雅典之史」(History of Athens)；(以上的是屬於小說和歷史)，以及論文「英格蘭與英格蘭人」(England & English)、「學者」(The Student)等。

第二期可以以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五三年之間出版的作品爲代表：一、「華利爾公爵夫人」(The Duchess of La Valliere)；二、「賴恩絲貴婦」(The Lady of Lyons)；三、「海軍大佐」(The Sea Captain 等(以上的是劇本))；四、「艾麗絲」(Alice)；五、「扎諾尼」(Zanoni)；六、「哈羅德」(Harold)；七、「卡士頓」(The Caxtons)；八、「男爵們的結局」(The Last of Barons)等。(以上的是小說和傳奇故事。)

第三期可以以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七三年他逝世時出版的作品爲代表：這時期他所寫的多是屬於預言性的神奇小說和科學幻想小說，如「奇異的故事」(Astrang Story)，「未來的人類」(The Coming Race)，「一年周轉」(All The Year Round)等都是。

綜觀栗董的整个人生，他雖然在衣食上不虞匱乏，在社會上有相當的名氣，在文學史上有不少成就，但他在精神上所過的却是痛苦和無比岑寂的生涯，甚至在晚年時還成

了一個性情暴躁的聾子。說起來，真使人不禁要爲他一掬同情之淚呢！

晚年時，他爲了想頤養孱弱的身體和抒散那鬱結的情懷，所以老是在托奎（Torquay）和倫敦之間輪流居住，直到一八七三年一月十八日才與世長辭，享年七十歲，遺體葬於韋斯敏斯德寺（Westminster Abbey），而他的兒子愛德華·羅拔實在能承繼他的遺風，以後亦是英國一位著名的政治家和詩人。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發現新大陸的哥倫布

一四九二年十月二日的午夜剛剛過去，在一艘滿載着船員，向西航行橫渡大西洋的西班牙帆船「賓達」號上，有一名船員，藉着明亮的月光照射下，看見前面現出一條沙灘了。這真使他歡喜若狂，於是立刻開了一門大礮，高聲喊道：「陸地！陸地！」不過像這樣的叫喊聲，早在幾天以前就已經非常熟悉了，因為船長那時曾經下了一道這樣的命令，即凡是誰先看見陸地的，他就會得到特別的犒賞，所以數天以來，海員們每次看見那些好像是陸地其實是低垂至海面的雲層時，總是不分皂白的開口瞎喊，希望先發制人，邀獲犒賞。但是，這種屬於子虛烏有的瞎叫，到底把哥倫布的情緒弄到極為撩亂了，於是在憤怒之餘，又特別頒出另一條命令，如果所叫喊的並不是真的陸地的話，那麼這叫喊的人，他不特不能得到犒賞，並且還要受到嚴重的處罰。因此，自從有了這個新的規定以來，海員們非確實的証實是陸地之前，誰也不敢隨便亂喊了。所以，這一次的叫喊，當然是確實的了。

海員們聽見叫喊聲，個個都從無精打采中清醒過來，大家都興高彩烈地往甲板上擠。他們所日日盼望着的陸地，這一次果真是實現了，這就是哥倫布在第一次航行中最

先發現到的聖薩爾瓦多島 (San-Salvador I.，「稱華特林島」(Waring I.)，是西印度羣島中的巴哈馬羣島之一，筆者按。)

近代有許多人曾經捏造出一些這樣的論據說：哥倫布對於航海之事不但毫無經驗，甚且他所要探尋的也全是屬於他的幻想中的島嶼；又他實際上所發現到的，大部分也都是得力於他的朋友賓松 (Martin Alonso Pin Non) 的從中籌劃而成。然而，平心而論，像這種迹近滑稽的論調，我們是決不敢苟同的。事實上我們無須作更遠的攷証，就以他自少年時起即醉心於馬哥波羅的「東方聞見記」的研究，與堅信地球是圓的，以及歷盡十年的心血繪製出一幅向西行必能覓尋出至亞洲的航路的詳細地圖，這幾點看來，即可把那些無稽的抹煞他的功勞的謠說打倒了。

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以一四五一年誕生於意大利的熱內亞，父親是個織羊毛的工人，而他小的時候，也是羊毛織造廠的職工。雖然他是個貧苦的小職工，但他的志氣倒也不小，因為從小時起，他就孕育着一個理想，要在那波濤壯闊的海上做水手了。由於他的真正的人生事業是在他二十七歲時才開始，所以他二十七歲以前的瑣事，本文祇好畧而不述。

一四七八年，即他二十七歲的那年，他和一位相當有門面的名叫斐立巴的女子結

婚，婚後生有一子，一家人都很和樂的在葡萄牙的里斯本（Lisbon）居住，普通來講，一個生活安定的人，他是很少會想到拋棄美好的家庭，去過那驚駭飄泊的冒險生涯的，但哥倫布則剛剛與此相反，他的那顆由童年時便嚮往着要做一個海員的心，不僅不隨着年歲的消長而降低，反而越來越熾熱。加以這時候，馬哥波羅的那本過份渲染的「東方聞見記」的滿地都是黃金故事，又特別的在歐洲廣泛流行，以致人人都對那富麗神奇的東方尤其是中國嚮慕不已！而哥倫布更要實際行動，親身到那富麗神奇的東方參觀並運載黃金了。

雖然以前他曾經在一艘葡萄牙的大船上做過好幾年的水手，對於航海的事早就十分熟悉，不過這總是受命於人，自己毫無一點主動。沒有主動，任你有多好的計劃也不容易實現；如果想有主動，那除了自己購一艘船之外，簡直就沒有更好的辦法，但他也僅是一個祇修衣食的平常人，哪來那麼多的金錢去買一艘船呢？然而，一個有堅強意志的人，到底是會在不懈的奮鬥中實現理想的，而哥倫布就是如此，後來竟給他想到一個很好的辦法，即何不藉政府的力量來使自己的理想實現呢？

於是他就勇敢地帶着他的兒子，拿了他繪製的那幅地圖往見葡萄牙國王，想用他的三寸不爛之舌把國王勸服，資助他的航行計劃。但葡萄牙國王約翰，不但笑他是癡人說

夢，反而下令不准他離境哩，老實說，葡萄牙國王此舉，是想藉此把他的地圖偷竊過來，私自去尋掘金礦的，後來他窺悉國王約翰的企圖後，乃秘密地乘機帶了兒子和地圖離葡境，一直徒步歷盡了千辛萬苦，才來到西班牙。

在西班牙，蒙拉比達（La Rabida）修道院院長柏瑞（Juan Perez）以及大公爵麥第拿·錫里（Count of Medina Celi）的鼎力從中幫忙，他乃得朝見國王斐迪南（Ferdinand）及后伊薩倍拉（Isabella）。但其時西班牙正在格蘭那達城（Granada）和摩爾人（Moorish）展開劇烈的鏖戰，所以無法在經濟上支持他的這種近於空想性的航行計劃。加以朝廷上的謀臣個個都罵他是騙子，極力破壞，於是，眼看著他的計劃又要成泡影了，幸好皇后伊薩倍拉此時挺身而出，嬌聲慍怒道，如果國王不贊助這個可獲大利的航行計劃的話，那摩她便要以一人的所有財力來支助使之實行了。女人的力量到底了不起，一場狂風暴雨似的紛爭，就在她的一聲嬌叱中輕輕解決下來。結果，就在西班牙打敗了摩爾人之後不久，正式和哥倫布訂了契約，資助他去探尋那航路和黃金的美夢了。

他的計劃雖被西班牙政府接受，但西班牙其時也實在窮得要命，要滿足哥倫布所要求的供給他三艘船和水手也可真不容易。然而，後來竟給某人想出一個不勞而獲的獲得船隻的好方法了。即當時在巴羅斯港（Palos），有一班正在做着違反國法的運載私貨和

偷漏關稅的商人，於是，政府就乘機向這班人開刀。國王立刻遣派使者發了一道命令到該地去，叫他們必須合資獻出兩艘船及海員給政府使用，藉以補償他們以前所犯的違法勾當，否則就要嚴究查辦繩之以法。但這些人也真頑強得很，不但不肯照辦，並且還有許多不願被徵召的海員偷匿起來。這時政府祇好用強硬的手段來對付了，於是下令使官凡是見到船隻駛來巴羅斯港，一律連船連船員予以扣留，結果，有兩隻船暨船員被扣留使用了，這兩艘船即「賓達」號（Binda）重五十噸；「山大·瑪麗亞」號（Santa Maria）重一百噸，而那個航海家賓松的那艘重四十噸的「尼娜」號（Nina）也自動駛來參加。而政府也於此時封哥倫布為「海洋大將」；他所指揮的是「山大·瑪麗亞」號，其他兩艘則由賓松昆仲指揮。

起錨後，一直在茫茫的大海中飄流了七十一天，受盡了許多驚濤險浪和海員們的氣，他們始終在上述的年月日裏抵達了聖薩爾瓦多島。接着他又向前進，來到了古巴，他以爲這就是他所渴望着的亞洲大陸，不然最低限度也該是運載黃金的錫班哥（Cipangu）了。再向前進，他到了此程的最後的一個尚未十分開化在海地東部的聖多明谷（San Domingo）。可惜在這兒，他所指揮的「山大·瑪麗亞」號竟擱淺破壞，不能再用了，而那艘由賓松所指揮的「賓達」號，因賓松在古巴受了該處土人的慫恿離了隊，自己去追

尋那黃金的美夢了。所以，哥倫布祇好留下四十位左右有墾荒毅力的歐洲船員在此地，而他自己則帶了數位性格和順的土人和該地所出產的金條、金沙、香料、木材以及能學人語的鸚鵡等乘那僅留的「尼娜」號返回西班牙報告成績。

到達西班牙，他把所帶回去的樣本呈給國王及后，這真使國王及后高興得要命，消息傳出，於是舉國若狂，誰都想瞻仰一下這位海上英雄的雄姿，這時他的光榮真是不可一世。由於他這一次給西班牙帶回來的不僅是那些金礦的樣本，同時還給西班牙帶回一個廣大的殖民地，所以，國王爲了要報答他的功勞，乃封他爲爵士和新發現地的總督。除此，還準備供給他比以前更多的船隻和船員，再向前作第二次的航行。

在他的第二次航行中，他又發現了柏托里科 (Puerto Rico，即北美西印度羣島中的其中一島，在海地東部，筆者按)，聖大克盧茲 (Santa Cruz，即大洋洲所羅門羣島東南的羣島，盛產椰子西穀米，十九世紀初年屬英，筆者按) 以及維爾京羣島 (Virgin Islands，即美領西印度羣島之一部，盛產甘蔗，筆者按) 等，在這一次的航行中，他不幸地在路上患了很嚴重的瘧疾，不得已祇好在發現了上述的那些地方後回到聖多明谷養病。就在他養病的期間裏，那些毀謗者即趁機在國王及后面前誣他不稱職，國王信了讒言，於是另派一位總督去接他的職位。後來幸得他趕到西班牙解釋，才冰釋了國王的誤會，寵信

如初，一年後，西班牙政府又叫他作第三次的航行。

他的發現亞美利加洲即新大陸（America）是在第三次航行所得，這一次航行中他的身體不但比以前更壞，同時還被一位濫用權力的新任命的密使把他拘押送回西班牙，後來幸蒙皇后緩頰，才獲無罪釋放。由於他在第四次的航行中爲土人所襲擊，敗歸西班牙，所以惹來毀謗者的大肆攻訐，加以最同情他的人伊薩倍拉此時已逝世，無人爲他辯解，於是從此他所過的便是一連串的失寵和傷心的晚年歲月了。直到一五〇六年才與世長辭，享年五十五歲。

他雖然沒有找到他意想中的由歐洲到亞洲的捷徑，也沒有到達真正的中國和印度，但他的發現新大陸和激勵起後來的航海家繼續努力而打通世界航路的功勞，是不可抹煞的；尤其是他的那種不畏困苦堅毅耐勞的精神和志氣，實在值得我們學習哩。

一九六一年八月廿五日稿於怡保。

英國探險家李溫士敦

十九世紀英國探險家李溫士敦 (David Living Stone) 於一八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生於蘇格蘭格拉斯哥 (Glasgow) 附近的布浪特爾 (Blantyre) 地方。父親是個茶葉零售商，又是個天生的對宗教十分敬仰的人。就由於他太醉心於宗教的思想和言論，所以老是強迫兒子，除了神學的課本之外，其他的如遊記和科學之類（李溫士敦最愛讀這些書）的作品都一概禁止兒子去覽閱。不過他的兒子李溫士敦，却是一個祇在內心敬仰宗教的孩子，故此，對於父親的那副老愛在表面裝成是宗教家的形容，很是看不順眼。雖然如此，但他並不正面的與父親發生近於爭執式的衝突。

十歲時，他即被送進本地的一間棉紗廠去做那每天十四小時的工作；每天工作十四小時，老實說，就是成年人也很不容易吃得消，何況是一個年甫十歲的孩童呢。不過他畢竟捱過了，怪不得他以後能在非洲那麼勇敢，那麼百折不撓！由此足見，困苦的環境能磨鍊出人的壯志這句話，實非虛語。初時他祇是個補綴小工人，後來才升為正式的紡織工。一般來說，能懂得自愛的孩子實在不容易找，但童年時的李溫士敦則不然，他把自我教育看着比工作還要緊要哩。所以，他的工作雖然是那麼的冗繁，不過他總是隨身

帶着書本，偷偷地在紡織機前閱讀着。那時他最喜歡讀的書是遊記、科學和博物學。由於平日不斷的自修和不斷的儲蓄，這樣，他的學識和存款也隨着時光的飛逝而日日增加；二十三歲時，蒙他父親與哥哥的資助，加以他自己歷年來的儲蓄所得，他攻進格拉斯哥大學肄業了，在這兒，他勤勉地研究希臘文、醫學和神學。翌年，他被派到「倫敦傳教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去做練習生。畢業之時，該會本是派他去中國佈道的，但其時適逢中英因鴉片之事引起戰爭，不得已，該會祇好轉派他到非洲。以是，他就在一八四〇年年底解纜踏上征途了。

在海上一直航行了數月，他才在非洲的阿果阿灣(Algoa Bay)登陸，登陸後，他即和隨員乘坐那笨重的南非牛車在那蠻荒森林中跋涉了七千餘里的路程，才到達傳教師的總部古魯曼(Kuruman)；到了該地不久，他便深入腹地，去做他的佈道工作。一路上，他老是細心地觀察那兒的風土人情，和盡量搜尋那奇花異草，以便作為研究博物學的標本。同時，他又將沿途所見的一切，很忠實地記錄下來，這些記錄，就是他以後的那本著名的「旅行記」的開端。

一八四四年，他移居到一名叫馬坡沙(Mabotsa)地方，就在這兒他和一位比他先來的羅拔醫生的女兒瑪麗·莫花(Mary Moffat)結了婚，他的這位妻子，以後給予他的探

險工作幫了很大的忙，真是一位難得的賢內助，怪不得終其一生他都敬愛着她呢。他曾經給她寫過一段這樣的素描：「她毫無一點浪漫的性格，她是一個身材短小頭髮烏黑但却吃得起苦的壯健婦人，老實講，我所需要的也正是這一類型的妻子。」而他的那條差不多半殘廢的左臂，就是當他婚後不久被一隻獅子抓傷的後果。此事他有過一段這樣的記載：「那日我開鎗射擊一隻獅子，因為沒有打中牠的要害，所以牠立刻憤怒地向我撲來，後來我雖然逃脫掉生命的危險，但我的左臂却被牠抓壞了。」

夫婦倆接着又向西行，移居柯羅賓河（River Kolobeng）畔，在這兒，他跟隨員們教導土人怎麼用河水來灌溉農田，此後不久，這裏就變成了一片茂盛的農村。然而，他的心裏無時不想着要到北部去，因為他渴望能早日把教義傳到那邊，加以他以前曾經聽說那邊有一個很多人都找不到的拿米湖（Lake Ngami），由於這兩個主要原因所激動，所以不久他們就踏上行程了。一直經過了好多道路崎嶇之勞，他才卒致找到了那個謠傳中的拿米湖。這是他第一個大發現，時為一八四九年。翌年，他又帶着妻兒向北行，想在贊鼻齊河^①上流建立教區，誰知途中他的兒子為非洲特產的一種名叫Tsetse的毒蛇咬傷，且發高熱，不得已，他祇好放棄行程，同歸柯羅賓河畔。為着要積極地進行他的探尋非洲道路的計劃，於是就在一八五二年將妻兒遣送回國，不久他的探險隊便來到了馬格魯

魯 (Makololo) 的林森第 (Linyanti)，並在這兒得到會長的熱烈歡迎，設了佈道機構，開始傳教。

他爲了想進一步追溯贊鼻齊河的源流，乃將此事告知馬格魯魯會長，會長不但十分贊成，並且還慷慨地供給他很多沿途所需，及四十位左右的馬格魯魯土人給他使用，這麼一來，他就很順利的啓程了。

沿着贊鼻齊河西行，經過了不知多少烏烟瘴氣悶無人煙的荒涼地帶，他終於在一八五四年五月卅一日越過了葡屬安哥拉，到了西海岸的羅安達 (Loanda，即安哥拉的首邑，地濱大西洋，有樹膠橡皮出產，筆者按)，這樣，由中非洲至西海岸的通路給他開出了。不過這個時候，他的身體早已被折磨得疲弱不堪，一直在這裏休養了數月才算勉強復原。在他休養的期間內，恰巧有一艘經過該處的英船要返國，但他却堅決地拒絕了船長勸他回國的好意，因爲他還有兩項尚未完成的心願：(一)他要橫跨非洲大陸，繼續沿着贊鼻齊河向東尋求大海；(二)他必須將那些爲他效勞的馬格魯魯人送返原地。

①贊鼻齊河 (R. Zambezi)——譯作比西河，爲非洲東部的最大河流，全長約一千六百里，其源出自葡屬安哥拉 (Angola) 境內，曲折東流入印度洋，上流有著名世界的維多利亞瀑布 (Victoria Falls)。

同到了馬格魯魯。不但會長給他熱烈的迎接，就是那些爲他效勞的土人及其家屬，也高興得要命。後來會長又給他準備了一切沿途所需，以是，一八五五年十一月他便又向東踏上征程了。

行了十四天，他便發現了那著名的維多利亞瀑布（按此瀑布名乃李溫士敦所命，原名爲Falls of Mosioatunya），接着經過了無數餐風露宿以及和猛獸疫病抗爭的困苦，他們才在一八五六年三月二日到達了葡屬的得得（Tete）；這一次他的身體比前更糟，幾乎連步行的氣力也沒有了，加以葡政府又對他特別好感，所以他也樂得在這兒好好休養一番。休養了月餘，他又由此前進，卒致在五月二十二日到達了東海岸的桂里麻納（Quilimane），此次東行，前後化去了年餘的痛苦歲月，才打通了東邊的通路。

當他於本年年底回到英國時，他立刻成了一個人人景仰的大英雄；除了「皇家地理學會」（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授他一枚光榮的「維多利亞獎章」（Victoria Medal）之外，牛津和劍橋大學也紛紛將名譽街頭頒至，像這樣的光榮，老實說，無論何人，誰都會感到無限得意的。但他却謙恭地說：「我實在承當不起這個勝利的象徵；有些人當他把他的征衫脫下之時，他早就在驕傲中洋洋得意了，但說真的，我現在正是開始穿上征衫呢！」結果，政府封他爲桂里麻納的領事。

後來他又以領事的身分赴非洲。本來他是決定再繼續進行更深一步的探險工作的，誰知在一八六二年時，他的夫人却不幸病逝了，這個打擊，真是非同小可，一直過了十多年才恢復了原來狀態和以前的那種壯志凌雲的探險雄心。

以後的探險雖然使他受盡比以前更多的苦楚，也沒有找到他所要找的尼羅河源流，但却又發現了好多地方和跑過不少新奇的區域，如發現尼亞煞湖（Lake Nyaasa）、丹干瑜伽湖（Lake Tanganyika）以及他認為那就是尼羅河源流的魯拉巴河（Lualaba）等等，都是返非後的偉大成績。

當他這一次重返非洲探險的時日裏，因有一段很長久的時期聽不到他的消息，於是美國的「紐約前驅報」（New York Herald）老闆戈登·賓聶特（Gordon Bennett）乃發起組織了一個以司丹利（H. M. Stanley）為領隊的探訪隊，到非洲去查尋他的下落。後來在烏枝枝（Ujiji）地方發現他正貧病交加，但他並不接受司丹利的勸告返國，於此可見他的那種「不到黃河心不死」的堅強鬥志的一斑。司丹利曾經寫過一段這樣的見到他時的景況：「我見到一羣阿拉伯人，當我跑近那羣人時，我見到一個白種老人在他們的攏聚中，他帶着一頂圓有金絲帶的帽子，穿的是一件紅色的毛氈短衣，於是我向他握手問道：『你

是李士敦先生？』他喘着氣說：『是的。』

一八七三年五月一日，我們這位勇敢的偉大的非洲探險家，終於油盡燈枯的病逝了，年六十歲。據說他死後，他的那些對他十分敬愛的忠誠土人傭僕，還小心地將他的屍身曬乾，跋涉了一千餘里的艱苦途程，把他的屍身與他生前的未發表的稿本以及一切用具，運送到東非洲的贊稷巴（Zanzibar）。後來他的遺體運回英國，安葬於韋斯敏德寺（Westminster Abbey）。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日稿於怡保。

關於薩格萊

薩格萊 (Wm. Makepeace Thackeray)，一八一一年七月八日生於印度加爾各答，父親名力斯蒙 (Richmond)，母親安妮 (Anne)，薩格萊是他們的唯一獨子。他的祖父和父親都是東印度公司的重要人員，又是印度的文官。他的父親富於藝術天才，是一位精通波斯和亞拉伯言語文字的學者，在官途上非常亨通，很快的即晉陞爲孟加拉州稅務署的秘書，一直扶搖直上，做到印度二十四省的收稅官，此時年尙未逾三十呢。一八一〇年他父親跟安妮結婚，當時安妮正是加爾各答數一數二的英印混種佳人，她和他的父親結婚時祇有十七歲。婚後五年，即一八一五年，他父親不幸去世，過了兩年，他的母親就跟一個姓斯密的陸軍少校私奔了，這位陸軍少校，原來就是他母親當日的舊情人。一八一七年，年幼的薩格萊被送歸英國，初時住在叔公家裏，旋即和曾祖母住在一起。前後曾在倫敦及南安普吞 (Southampton) 等地讀過書，不過他却非常討厭學校生活，又時常跟同學們打架，以致教師們對他都沒有什麼好感。不久他又離開曾祖母，到倫敦和他母親及繼父同住。

一八二九年他進劍橋大學攻讀。和他同期的同學朋友中，有好幾位後來都在英國文

壇上負相當的盛名，丁尼生（Tennyson——英國詩人，著有「二兄弟詩集」，筆者按）即是其中之一的佼佼者。薩格萊在劍橋大學時，就開始對新聞學發生了熱烈的興趣，更勤於寫作，時常在報章雜誌上投稿，但是究竟選讀何科作為真正研究的對象，他此時還舉棋不定，過了一年，即一八三〇年，不知爲了何故，他就中途輟學了。就在離開劍橋大學的那一年，他開始作廣泛的歐陸旅行，到過巴黎、德國的萊茵河以及威馬爾等地，在此次旅行中，他認識了大名鼎鼎的文壇巨擘歌德。這時他又顯露出有諷刺畫家的天才，我們可在他旅行威馬爾時所寫的許多關於宮廷生活的素描，可以見及一斑。一八三一年他回至倫敦，進入一間法律學院研究法律，不過對於法律，他並不感興趣，結果他放棄了做執業律師的志願。這時他在經濟上却相當寬裕，每年可以固定地從他父親的股份中得到五百鎊的遺產利息。可是好景不常，不久銀行破產倒閉，而此時他又耽於賭博，所以，不單沒有了每年五百鎊的固定收入，還差不多瀕於生活堪虞之境呢。

此後，他開始和報館雜誌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一方面担任着倫敦好幾家著名報紙的通訊記者，一方面却爲幾間雜誌撰稿，甚至還有一個時期自己創辦一間小規模的報館，可惜後來因無法維持而收盤了。在這些日子裏，他多數居住在巴黎。過了一些時期，他的繼父又獨資創立了一間報館，請他主持業務，每年可以得到四百鎊的薪金，於是經濟

逐漸好轉，即在此時跟一位陸軍上校的女兒伊莎柏拉（Isabella）結婚，可是不久他繼父的那間報館亦因經濟成了問題而停辦了。薩格萊不得已，祇好帶了妻子復回倫敦，一八三七年五月，他的頭一個女兒誕生。這年，倫敦泰晤士報聘他為該報的文學評論員，他在泰晤士報第一篇評論的是關於喀來爾^①著的「法國革命」一書的問題。同時還繼續不斷地為各報館及各雜誌撰稿，尤其和那間弗萊梳辦的雜誌更有深密的關係。這時期他用好幾個筆名寫了很多文章及中短篇小說。

真是不幸得很，一八四〇年當他的第三個女兒出生不久，他的愛妻忽然精神失常，變成了瘋癲，一直延醫醫治了數年，依然無法使之痊癒，結果他祇好忍痛將她送出家庭，另置一地。這個家庭悲劇，對於薩格萊的整個人生，有重大的影響。他此時還不過三十歲，正是年青氣壯，文學聲名蒸蒸日上之時，愛妻却遭此巨變，他在撫養那兩位女兒之餘（他的第二個女兒出生不久即夭折了），老是掀起失去家庭溫暖的孤單寂寞，心靈上終日都為哀傷和淒涼的陰影籠罩着，不能解脫。

一八四二年，他又開始作另一次的廣泛旅行，到過愛爾蘭、地中海、馬耳他島、士

麥拿、君士坦丁堡、巴力士坦、亞力山大里亞以及開羅等地，他將此次在旅程中所得的見聞，寫了一本「Notes of a Journey From Cornhill to Grand Cairo Etc」，於一八四六年出版。繼此書之後，他還出版了好多本著作，漸漸地在文壇上嶄露頭角，名傳遐邇了。

在這些年間裏，爲了要專心著作，他祇好將兩個女兒送到巴黎他的生母及繼父家寄養，到了一八四六年時，他已積蓄得一筆相當的存款，即在倫敦更欣頓廣場（Kensington Square）的盜街（Young Street）置一所房子，把他的兩個女兒接回同住。他的那本名著「虛榮市」（Vanity Fair），就是在這裏完成的，一共用去整整的一年時間，此書一出，他馬上被列爲英國第一流的名小說家之林。

據說自從他的愛妻瘋癲以後過着形影相弔的孤獨生涯期間，他的唯一慰藉泉源，是來自他和白樂菲夫人之間的深厚友情，這位白樂菲夫人，是他在劍橋大學時的一個同學白樂菲的妻子。他將她當着是唯一的知音，所有心靈上的哀傷，儘量在通信中毫無掩飾地向她傾訴着，當白樂菲夫婦來倫敦小住的日子裏，他無日不往他們的住所做座上賓。十年來他不斷地和白樂菲夫人互通情愫，後來有人將他致給白樂菲夫人所有的信，集合起來，印成單行本，在一八八七年出版，情話纏綿，妙不可言。此時他已逝世二十四年了。

繼「盧榮市」之後，他的另一部名著是「盆登尼斯」(Pendennis)，這本書開始寫於一八四八年十月，一八五〇年正月才完成，費時兩年左右。他在寫這本書的期間，害了一場歷時三閱月嚴重的霍亂病，雖然這次的病沒有奪去他的性命，但是復原後的身體健康，已比前一落千丈，精神也比前大為頹廢了。

一八五一年時，他用「英國十八世紀的幽默家」(The English Humourist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這個題目，在英國的文化界裏作「連串的講演，得到極高的推崇。翌年，他同樣的以這個題目在倫敦、蘇格蘭、紐約、華盛頓等各城市作巡迴講演，亦獲好評。他的另一本名著「亨利·厄茲夢德傳記」(The History of Henry Esmond)，就是這一年在美兩國同時出版的，即一八五二年。

一八五三年，他又馬不停蹄的再往巴黎、德國、瑞士、羅馬、那不勒斯旅行，第二年才回返倫敦。回倫敦後，他搬出盎街的耶所房子，在安斯羅廣場 (Onslow Square) 的另一所房子居住，他的另一部名著「紐卡謨茲」(Newcomes) 即是在這裏寫成的，一八五五年出版。同年十月，他又以「四個喬治」(The Four Georges) 這個題目到美國各地去講演，這時候雖然他的收入已大大增加，但是身體却跟着一天不如一天了，不單如此，他此時還患了一種癩癰症，使他痛苦不堪。不過他還是極力忍受着病魔的糾纏，依

然沒有間斷地做他的文學工作，爲的是他想在一息尚存時，多賺一點錢，來作爲他的兩個女兒將來的教育用費。

他的最後一本「維京尼亞州人」(Virginians)，完成於一八五九年，同年，一家 Cornhill 雜誌社聘他爲編輯主任，他一直在該雜誌社服務了三年，至一八六二年才退休。第二年，卽一八六三年的聖誕節前夕，他竟溘然與世長辭了，享年僅五十二歲。他的逝世，舉世哀悼，痛惜人間又從此殞落了一位文學巨星。尤其是認識他的人，無人不對他好感，都認爲他是一位既有善良的心地，又慷慨爲懷，具有高尚人格的人。

(取材自 H. D. R. & Wm. Makepeace Thackeray)

一九六〇年八月四日脫稿於怡保齊物齋

「格列佛遊記」作者斯威夫特

在十八世紀的英國文壇上：無可否認的，斯威夫特佔着非常重要的席位，他的那兩本代表名作「木桶的故事」和「格列佛遊記」，真是趣味盎然，文字優美的諷刺人性的大塊文章，凡是受過中學教育的學生，相信誰也不會沒有讀過這兩本書的吧？尤其是「格列佛遊記」裏所寫的小人國和大人國的故事，更是流傳廣博；甚且還被電影公司取作題材拍攝成電影哩。

「格列佛遊記」的中譯本有好幾種；但溯其淵源，當以林紓以文言譯的題名為「海外軒渠錄」的為最早。可惜林先生對英文一竅不通，祇能藉別人口述而自己筆錄，所以，林譯本除了刪章省節不够齊全之外，而且還有不少地方與原作大有出入。不過林先生到底是中國第一流的學者，其譯著之多及其文字的簡健俊麗，早為士林所知，若果我們撇開上述的關於此譯本的瑕疵不談，祇當着是另一本小說來讀，那麼，單就那優美的譯筆，已經足以作為我們沉酣學習的楷模了。然而，平心而論，林譯的「海外軒渠錄」，畢竟不能滿足，欲知原作的整個故事的讀者，故此，如讀者之中通曉英文的，最好是直窺斯威夫特的英文原作；假使不得已非讀中譯本不可的話，以筆者之愚見，認為以下的

兩本至爲適合：即欲享受古文之優美譯筆者，可讀上述的林紓譯的「海外軒渠錄」；欲知故事進行之詳細情形者，可讀張健譯香港文淵書局出版的「格列佛遊記」（相信此書在星馬各書店很容易可以買到）。以下所敘述的即是此書作者斯威夫特的重要生平軼事以及其他的他的作品。

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以一六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於愛爾蘭的都柏林（Dublin）是個遺腹子。關於他父親的實況，不容易詳細考出，祇知自從他和萊色斯特（Leicester）地方的艾立克（Erick）女士結婚之後，就在愛爾蘭居住了。其實他的父母親都是真正的英格蘭人。

他出生後，他的保姆即將他帶去英格蘭，到了四歲時，才送他回愛爾蘭給他的叔父撫養，至入學年齡，其叔父即讓他到啓墨尼（Kilkenny）去讀書，十四歲接着進都柏林的三一學院肄業。不過他在三一學院裏的成績却平凡得很，四年過去了，由於學校當局的特別通融，他才得到學位，此後的三年，他依然留在學校裏研讀着，之後，他即回到萊色斯特和他母親住在一齊。然而祇住了一個短時期就離開了，這爲的是他要往一個名叫威廉·鄧潑爾爵士的親戚處做秘書。原來威廉·鄧潑爾爵士是當時的一位退了休的非常有名望的外交官。斯威夫特在他的莊園——「慕爾莊園」裏前後任職達十年之久（一六

八九——一六九九）。

這個秘書職位不但使他從此再讀了不少的書，甚且還結交到許多顯赫的政壇人物，這要一來，他對於政治以及時事又加深了進一步的了解。除此，那位以後在他的生涯中佔着重要的一頁的史黛拉（Sella）女士，也就是在這兒開始認識的，其時史黛拉的芳齡祇有八歲，而他和她之間也僅是師生關係而已，據說史黛拉就是威廉·鄧潑爾爵士的私生女兒。

他的初期寫作，差不多全是以詩為主，並且寫了很多，現在他的那本「詩集」（Poetical Works）所收集的，有一部分還是他初時的作品。一六九六年至九九年，是他的名小說「木桶的故事」（A Tale of a Tub）的寫作年代，除此，還有兩個短篇「書本的論爭」（Battle of the Books）和「精神上的機械作用」（Mechanical Operation of the Spirit）也就是在這期間寫成的作品，這三本書都出版於一七〇四年。

他的親戚威廉·鄧潑爾爵士於一六九九年逝世時，曾遺下一小筆遺產給他。此年秋天，他履任柏克利伯爵的家庭牧師，接着他還做過都柏林附近的某鄉區牧師，而後來他還致獲神學博士的銜頭，逐漸成為教會界的有名人物。

一七〇一年，史黛拉剛好二十歲，已經是個亭亭玉立漂亮多姿的麗妹了，此年她來

到斯威夫特教區附近居住，由於從此接觸頗乃，所以感情日漸深密。然而，不知怎的，斯威夫特却對於結婚之事不感興趣，並且還提出許多反對結婚的理由。雖然如此，但他到底抵制不了史黛拉的萬縷柔情，結果還是和她共賦同居。

以後的三年裏，他時常來往於萊色斯特和倫敦之間，這樣，給他交上了許多當時士林的第一流文友，其中尤以艾狄生（Addison）、斯梯爾（Steele）和大詩人頗普（Alexander Pope）為最要好。一七〇七年，他被委派去倫敦主持某公立教堂，不過在這兒，他的成績並不十分出色。在倫敦的期間裏，他寫了很多關於教會問題的論文，以及很多關於倫敦日常生活的詩篇，這些都發表於當時由艾狄生和斯梯爾主編的「閑話報」（Tatler）上。一七〇九年，他辭職回愛爾蘭；但翌年秋天又被召返倫敦服務。這一次他竟在倫敦搞起政治來了，還成為政壇上的一個為人注目的重要角色。

當時英國的政壇上，有兩個旗鼓相當的大政黨，即輝格黨（Whigs，按此黨成立於一六八八年，和擁護王權的托利黨相對峙，十九世紀時改組為自由黨）和托利黨（Tories，成立於十七世紀中葉，後改組為保守黨），而斯威夫特本是輝格黨的黨員，但他却不時在托利黨的機關報「檢查報」（The Examiner）上撰文肆力抨擊輝格黨。同時還出版了兩本很聳動一時的評論時事的小冊子，即「聯盟軍之行爲」（The Conduct of the Allies）和

「輝格黨之愛國心」(The Public Spirit of the Whigs)，據說他的這兩本小冊子對於當時的英國政治起了相當的作用，這因與本文無關，恕不詳敘。一七一三年，蒙鄂斯福領主的極力推薦，他乃得擢升爲都柏林的聖·巴特力克(St. Patrick)教堂的主持人。

在倫敦的那些日子裏，他用日記的體裁寫了無數的信給史黛拉，他的那本膾炙人口、文學價值相當高的「給史黛拉的日記」(Journal to Stella)，就是這些信札的總集。而那位對他十分鍾情的茱妮莎(Vanessa)女士，也就是他在倫敦時搞上的，對此佳人，他的靈感真是源源而來，不知給她寫下多少旖旎纏綿的詩篇。所以後來當他要離開倫敦回愛爾蘭時，他則非携同她一同前往不可了。不過奇怪的却是，茱妮莎和史黛拉雖然同居一埠，但她們兩人之間不但誰也不曾見過面，更且誰也不知道她們是二女共事一男呢，這樣看來，斯威夫特的應付女人的手法，倒也實在高明，此乃後事。

自從他做了都柏林的聖·巴特力克教堂的主持人後，他所過的簡直就是一種遜居式的生活，除了和數位知心的朋友來往之外，剩下的時間都用在寫作和研究愛爾蘭的問題上面，心情可謂寧靜之至。而他的那本深刻地針砭濁世的類似童話的諷刺奇書「格列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就是在這些時口中漸漸完成的傑作。

一七二六年，他帶着寫好了的「格列佛遊記」往倫敦找出版商出版，這本書出版

後，立刻震動遐邇。真有洛陽紙貴之慨。老實說，在他的寫作過程中，唯有這本書他才得到二百鎊的稿酬。翌年，他再往倫敦，和頗普住在一齊，並且還逗留了好些時日，一七二八年，他的未曾經過正式結婚的同居夫人史黛拉逝世了（史黛拉先她逝世數年），一而再的大受打擊，真使他哀傷得心腸片裂呢！

這不消說，他以後的生活過得更寂寞淒清了。雖然自從他出版了「格列佛遊記」之後，他再也沒有長篇的巨作問世，不過詩歌和評論時事的論札他却寫了不少。然而，他的身體却逐漸隨着垂老的年華愈來愈壞了，而脾氣也因此喜怒無常，幾乎淪於一種神經失常的境地。據說在他死前的二年期間裏，他簡直連說話也失去了興趣，很少開口，好像外界和他，他和外界，一點也沒有關係那樣，說來實在怪可悲。

一七四五年十月十九日，他卒致在這種精神失常中與世長辭了，死後遺體葬於聖巴特力克教堂裏，墓前的碑銘上所刻的紀念他的文字，都是他自己生前的語錄。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稿於怡保

「金銀島」作者史蒂文生

對於英國小說有相當認識的人，誰也知道，十九世紀的英國文壇上，出了不少了不起的大小說家；尤其奇特的是在這個世紀裏，還產生好幾位足以與之競逐爭席的實在稱得上是第一流的女小說家呢。在男作家方面，那更是多得難以估計了，因不想浪費篇幅，祇好隨手舉出最爲人所知的幾位，如史蒂文生、狄更司、哈代、王爾德等都是這世紀的權威作家。現在本文所敘述的就是史蒂文生。

同時，就是退一步說，如果一位對於英國小說讀得不多的人，我相信史蒂文生的「金銀島」(Treasure Island, 一八八二)這本書，他總不會沒有讀過的吧？因爲這部小說除了文學的價值很高之外，諸如那大海飄航、流落荒島、以及海盜們互相毆殺的緊張的故事內容，早就非常引人入勝了。「金銀島」之所以會如此膾炙人口，廣泛流行，除了上述的其故事引人入勝之外，還有很重要的二點原因：(一)此書文字淺易，祇要受過中學教育(指英校學生)的人，誰也看得懂；(二)由於中譯本很早就已經譯出，不斷地再版着，受華文教育的人，隨時都可以買得到，然而，史蒂文生不僅祇是此書最好，其他還有好多本也都是水準很高的傑作呢。讀者諸君讀了本文之後，如能因此引起再讀他的

其他名著的興趣，那末，本文之作，就不會枉費了。

史蒂文生(R. L. Stevenson)以一八五〇年十月十二日生於英國的愛丁堡，父名托瑪·史蒂文生，是一個頗有名氣的土木工程師。母親瑪格烈·伊薩培拉，是牧師的女兒。史蒂文生是個獨子。

他的一生，說來實在可悲；由於他一生和肺病結了不解之緣，所以老是要與肺病不斷地展開拉鋸戰，這真使他受盡精神和肉體上的痛苦。從少年時起，因他受到了牧師們的關於來生的罪惡報應的深刻影響，以是一直都在一種死和罪惡的恐怖中過日子。在白天，他的腦子老是盤旋着罪惡報應的幻影，而在晚上可說更糟了，可能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憶的心理作用所致吧，因此，他時常都受到那可怖的夢魔的騷擾。

由小學到中學這一段時期，他讀過的學校真是不少，不過多數還是在愛丁堡。中小學的時候，他並沒有像歷史上的那許多既有天才又勤學的學生那樣，成績冠絕儕儔，而他的成績實在是怪平常的。十三歲時，他就跟着父母親往法國和意大利作了一次長途的旅行。而在普通的學校假期裏，他也沒有像其他的好學學生那樣，老是在家裏靜靜的用功，他總是不停地往各地觀遊着。大概是由於愛旅行的性格使然吧，所以他以後一直走了不少地方，因此寫了不少很精彩的遊記和小說。一八六七年，即他十七歲的那年，

他即進入愛丁堡大學的土木工程系肄業，但老實說，由這時起，他的另一個真正的要做作家的理想，早就深深地在他的心湖中發芽開始成長了。

他愛他的故鄉，愛故鄉的建築壯麗，愛故鄉的歷史文物，但他又最恨故鄉的那種不適宜於他的身體的氣候，和鄉人的那種言不由衷以及「偽君子」的性格。尤其是那些外表彬彬有禮高尚無比，而骨子裏却污穢不堪什麼壞事都幹得出來的人，更使他痛心疾首。因為他從小時起即和那些爽直的不以禮儀爲文飾的人相處慣了；而在宗教的觀點上，他也和父親格格不入。一八七一年，他正式放棄了土木工程，轉入法學系研讀法律；雖然轉讀法律，不過他早年的那個作家的理想，依然絲毫不曾改變。一八七四年，他獲准出庭，成爲執業律師，但他對於這個工作並不十分熱心。

他的寫作事業，可說是在一八七三年時才開始奠定的，這爲的是在這一年的他認識到好幾位很有名的學者和作家，深受其感染所致，其中影響他最深以及友誼最篤的要算是錫衛（Sirwell）夫人、錫尼·柯芬（Sidney Colvin）和一位在劍橋大學做美術教授的這三位了。而他的信札集，就是錫尼·柯芬以後爲他出版的（按史蒂文生的尺牘非常受人推重）。以上所說的那三位學者作家當時都居在法國南部，而一八七三年冬至七四年這些年間裏，他的大部分時間也是居住在這兒；在這一年中，他在Contin雜誌發表了很多短

篇和雜感，他的那本在一八八一年出版的「爲少年男女而寫」(Virginibus Puerisque)，就是這時所寫的作品選集。此後的三年即一八七五至七八年，他一直都在法國各地跟一班志同道合的文友住在一齊，尤其是巴比松(B Barbizon，按此乃巴黎郊外的一個村落，風景十分幽美，畫家多喜來此留連寫生，慢慢地成了畫家們的理想樂園。十九世紀的法國的巴比松畫派，即淵源於此)，更使他留戀陶醉。他的那位未來夫人(原是柯士文太太)，就是在此地邂逅而結成的姻緣。原來這位柯士文太太是美國人，因和丈夫鬧意見而暫時分居；她爲了要消解心頭的塊壘，乃帶着她的一男一女來歐陸旅行，真想不到竟在這個畫家的樂園裏與史蒂文生相遇，成就了白首偕老的夫妻呢。這是後事，以後再有述及。

自從他在一八七八年和七九年出版「內河航程」(An Inland Voyage)和「驢背遊程」(Travels with a Donkey in the Cevennes)這兩部小說後，他的文名便逐漸地爲人所知了。

一八七八年夏天，他往美國聖佛蘭西斯科找他的愛人柯士文太太；兩年後才在這兒實現了結婚的夙願，這爲的是一直到此時柯士文太太才得到真正離婚的准証。婚後不久，伉儷倆便離開美國回到法國居住。婚後他的健康似乎更不如前，不過名聲却陸續間

世，如一八八二年出版的「新天方夜譚」(New Arabian Nights)、一八八三年出版的「金銀島」、一八八五年出版的「奧都皇子」(Prince Otto)、一八八六年出版的「綁架」即羅塞之中譯本「誘」(Kidnapped)及「化身博士」(The Strange Case of Mr. Jekyll and Mr. Hyde)和一八八七年出版的「黑箭」(Black Arrow)等都是。除此，他還寫了不少短篇小說、遊記和詩歌。

一八八七年，他和母親（父親死於此年）、夫人及螟蛉子往美國，可說即此之後，他就一直在異鄉終老，再也沒有返過國了。爲了要調養衰弱的身體，所以他選擇了在一個風景十分幽雅、空氣十分新鮮的沙倫那湖(Saranac Lake)畔居住下來。他在美國居住的一年期間裏，除了不斷地爲Scientist雜誌撰稿之外，還和他的螟蛉子合作完成了一本「錯箱記」(The Wrong Box)。

翌年，一八八八年，他帶了家人離美向太平洋進發，一直遊覽了瑪奎撒羣島(Marquesas Islands，即大洋洲坡里內西亞羣島之一，屬法)及火奴魯魯(Honolulu，夏威夷島之首邑，即華僑稱爲檀香山的正埠)等地；在火奴魯魯住了半年之後，一八八九年五月他們又由火奴魯魯出發，這一次他所觀遊過的地方亦很多，如吉爾伯特羣島(Gilbert Islands，大洋洲羣島之一，在馬沙爾羣島東南，屬英)等地都印下他的遊踪，一直到了

十二月的聖誕日到達了薩毛亞島 (Island of Samoa)。以後他雖然還繼續去了不少地方，不過他早就決定要在薩毛亞島作久居之計了。所以一八九〇年十月他就回到了薩毛亞島，在該島的 Vaillima 地方建了一所房屋，置了一片園地，優哉悠哉的和家人在異域定居了，後來他不但成了該處的會長，並且還是薩毛亞島的政壇上的主要角色哩。他的那本在一八九二年出版的「歷史的註腳」(A Footnote to History)，就是表露他對此地的觀感的著作。除此書之外，如「退潮」(Theebb—Tide)、「破船」(The Wrecker)、「卡特林娜」(Carriona)以及「赫密斯頓之堰」(Weir of Hermiston)——此書祇完成了一半他就逝世了，都是在這兒完成的作品。其中的「卡特林娜」，我以為最好。

老實說，他在薩毛亞島所過的生活不但非常寫意，並且健康也比他的人生過程中的任何一個時期為佳，然而，在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三日他却忽然與世長辭了，這真可說是誰也不會想得到的意外，這體遵照會長的儀式安葬於拔海一千三百尺的 Vaea 高山上。肉體雖化，然精魂得長與雲天為友，俯瞰那波瀾壯闊的太平洋，料亦不致有「碧海青天夜夜心」之歎吧？真是生榮死安！

某英國作家如是說：「他的死，不僅使他的家人哀傷不已，凡是世界上的文明國家，無不共表哀忱！」冒哉斯言！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稿於怡保

「八十日環遊世界」作者儒勒·凡爾納

在英國的文壇上，誰也知道，衛爾斯（H. G. Wells）是寫科學幻想小說的第一流能手，他的作品，懂得看英文和喜歡看書的人，我相信誰都不會不讀的，而另一位能够和他分庭抗禮的科學幻想小說大家，我認爲應推法國的儒勒·凡爾納了。他的那兩部名著「環遊世界八十日」和「海底二萬里」最近已改編成電影，曾經在星馬各地放映過，相信讀者之中一定有好多都看過的吧，現在本文所叙，就是儒勒·凡爾納其人其事。

儒勒·凡爾納（Jules Verne）於一八一八年一月八日生於法國羅亞爾河（Loire）流域的一個小島上，這個小島名叫 Ile Feydeau，是在南特州（Nantes）的境內。他的原籍本來是在布羅文斯（Provins），在那邊，他們的歷代祖先都是很著名的人物。他父親是一位律師，而他們移居於南特州的 Ile Feydeau，就是由他父親時開始的。他的母親名蘇菲亞，是一個含有蘇格蘭血胤、姓亞羅特的居住於南特州的大造船商的女兒。

他父親所做的法律工作，多屬於海事方面，諸如海港的人的生活問題，以及各種屬於海上的冒險事業問題等，都是他工作和研究的對象。由於他父親的這種職業的關係，所以他從小起，耳濡目染的多是海洋方面的事物，怪不得他對海洋的印象，要比一般

人深刻得多了。這個從小時起即深受海洋的影響而養成富有幻想力的孩子，和他以後所寫的那些美麗的關於海洋的冒險小說，實在有莫大的關係。

六歲的時候，他即進入一間由一位老寡婦辦的私塾唸書，這位寡婦的丈夫，原來是某艦上的副官，但是在三十年前的某一次他却一去不同，在海上失蹤了。關於她丈夫失蹤的離奇故事，她總是不厭其煩的對她的學生們敘述着，所以凡是做過她的學生的孩子，差不多誰都耳熟能詳，而儒勒·凡爾納當然不能例外，所不同的却是他對於這位老寡婦的故事，特別比一般孩子發生濃厚的興趣。

九歲時，即一八三七年，他離開那位寡婦，和他的弟弟一齊轉進一間「聖多納廷神學校」並寄宿在該校裏，在這兒，他並不是一個好學生，但對於各種遊戲，却非常熱心和拿手。學校裏的自由寫意的生活，真使他高興得要命，這和家裏暮氣沉沉的氣氛比較起來，實在相差太遠了，因為在家裏他老是受他的那位道貌岸然而又有許多缺點的父親管束得透不過氣來；他父親的那種態度和性格，正是法國工業進展初期中的一班中等階級的特性。

三年後的一個暑假裏，他和數位同伴，進行着一個偷離家庭的航海計劃，誰知結果這計劃却功敗垂成，即當他們所要乘的那艘「珊瑚號」輪船尚未啓碇往印度之前，就已

被他的父親窺悉而予以阻止了。自從這次的航海計劃失敗後，他決定以後祇以「想像中的旅行」來代替真實的旅行。他的那本「環遊世界八十日」就是這一類的傑作。

十六歲的那一年，他父親就要他在律師樓裏做實習生；在律師樓裏，他一面實習，一面秘密地開始寫作，這爲的是他惟恐一旦被父親知道了會干涉之故。過了不久，他父親即送他到巴黎參加初級的法律考試。考畢回返南特之後，他的英俊的外表，嫻於辭令以及善於作詩的才能，慢慢地引起人們的注意而傳揚開來了。尤其是一般女性，誰見了他都不由自主地對他興起一種愛慕之情；雖然那時他的那顆失戀的心還傷痕猶新，但他也樂於和她們周旋。他失戀的原因，全是由他的表妹卜露琳所賜的；卜露琳本來對他早就芳心暗許，然而後來却把他拋棄和另一人結婚了，海誓山盟，到頭來却全是虛語，怎不令他心腸寸裂呢！

當法國革命成功，把路易腓力王朝打倒之後，他也就在一八四八年再往巴黎繼續他的法律課程。不過老實說，那時他的志願並不是在法律上，而是要做一個了不起的戲劇家。有了這麼的一個動機，以是他老是每日不繼地到各大戲院和沙龍（Salon）裏徘徊，希望能在裏邊得到一點啓示。結果，「皇天不負有心人」，他終於在這些地方結識了許多當時第一流的大文豪，而大仲馬就是其中最看得起他和最提拔他的一位，大仲馬還自

我推薦的叫他讀了好多本他自己的劇本。儒勒·凡爾納在一八五〇年夏天寫成的那本獨幕詩劇「破稻草」(Broken Straws)就是得力於大仲馬的鼓勵和從中幫忙而成的。

這時(一八五〇年)他父親看到他有這樣的成功，心裏也覺得非常光榮，但是無論如何他還是迫着他的兒子再回到南特做法律工作。然而，儒勒·凡爾納却立定了堅強的主旨，要在他自己的真正理想事業上努力，所以這一次他竟倔強違背了他父親的訓令，以是，父子倆的感情，也就從此發生了裂痕。

誰也知道，一個有血有肉的人，是絕不能靠餐風飲露來生存的，如果餓着肚皮來談文學，這除非是一個不食人間煙火的神仙，不然誰都辦不到。所以，爲了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用，他不得不在巴黎爲人做些零散的法律工作；衣食有了着落，這樣，他才有心情用在寫作上。這時他的文學上的主要工作，是爲一家 *Revue* 雜誌撰寫科學歷史小說，在巴黎時，他曾經有一個時期往加利福尼亞去碰碰運氣，因爲那邊正在囂興一種開掘金礦的新事業，但這些却始終引不起他的大興趣，所以不久他又回到巴黎幹他的文學工作。回到巴黎，他即擬了一個偉大的計劃，要寫一批科學幻想小說。他的最高理想，是要在將來的小說田地上，做到和那位以寫歷史小說搶盡風頭的大仲馬一樣，成爲一個科學幻想小說的權威——他認爲人類最光榮的前途乃在於科學上。

他和父親之間所開的僵局，一直到了他做Lyrique劇院的秘書時才和好起來。這個職位，他每年可得到一千二百個法郎的薪金。自從任此劇院之職後，他雖然沒有充足的時間用在寫作上，不過空餘之暇，他還是手不停揮的寫他的科學幻想小說和歌詞雜感等。一八五四年，他出版了一本名叫Messer Zacharius的小說，裏面的主要內容，是反映十九世紀時的科學與宗教的互相衝突。此書出版後，他父親才進一步的深信他實在有寫作的才幹，將來必定有燦爛的前途。但當他聞悉他的兒子又想放棄文學的生涯，要轉行做證券經紀人時，這真使他十分失望和傷心。

「天上是神仙，地上是單身」這句話對青年人來講，多少還有相當的道理，但是老實說，這對於一個步上中年的人，那恐怕就要大打折扣了；唯有中年人，他才能深切地體會到家庭的可愛。當儒勒·凡爾納到了三十四歲的那年，他感覺到像浪子般的獨身生活實在太不好過，所以他急切的要建立一個家庭。結果，他的結婚願望到底在這一年裏達到了；他的夫人名叫荷娜玲，是一個生有兩個孩子的寡婦，婚後連那兩個孩子也帶來和儒勒·凡爾納一同居住。而他的事業，此後更是蒸蒸日上，這是說他不但在證券經紀人的業務上得心應手，就是在寫作上也同樣的有很大的成就。

一八六二年，他結識了一位相當有名望的少年故事作家兼出版商希特塞爾（H.

Hervé) 這位希特塞爾非常欣賞他的作品，願意出版他的那部關於未來的氣球的科學幻想小說，這部小說就是以後暢銷不輟的「氣球上的五星期」(Five Weeks in a Balloon)。接此書之後的是「哈特拉斯船長」(Captain Hatteras)「地心旅行記」(A Journey to the Centre of the Earth)以及「由地球到月球並環繞一周」(From the Earth to the Moon & a Trip Round It)，都非常成功和暢銷。

一八六五年，他放棄証券交易的業務，同時也將他在巴黎的房子賣去，帶着家人移居於近海的克魯托(Crotoy)鄉村，在這兒，他日日和那由童年時起即深愛的海洋在一起，度過無數幽雅的歲月，直到晚年歸隱於亞眠(Amiens)而後止。

在克魯托的初期，他買了一艘名叫「聖麥邱」的遊艇，當他的財富增加後，他還另購了好幾艘大船。他有好多本著名的傑作，就是在船上寫成的呢，如「海底二萬里」(Twenty Thousand Leagues Under the Sea)和「八十日環遊世界」(Around the World in Eighty Days)都是。「海底二萬里」是由一八六七年開始寫，一八七〇年出版的，這本書出版的時候，剛好是「法普戰爭」爆發的前一年。老實說，這本書的膾炙人口和偉大的成功，祇有一八七一年出版的「八十日環遊世界」才能與之分庭抗禮呢！「八十日環遊世界」出版後，他的聲名更達到最高的巔峯。

繼「八十日環遊世界」之後，他至少有五十部的書又陸續跟着完成，而以下所舉的各書，就是最爲人所知和廣泛流行的：（一）「神秘島」(The Mysterious Island)。（二）「米迦邱·斯特羅果夫」(Michael Strogoff)。（三）「失蹤的寶石」(The Vanished Diamond)。（四）「米邱斯·桑特夫」(Mathias Sandorf)。（五）「雲中飛船」(Clipper of the clouds)——這是他想像中的一種僅比空氣重一點的飛行機器的預言故事。（六）「太平洋飄流記」(Adrift in the Pacific)。（七）「購買北極」(The Purchase of the North Pole)。（八）一八八九年，他還在美國的「*Fortuna*」雜誌發表一個諷刺性的科學幻想小說「一個美國記者在二一八八九年裏的一天」(The Day of an American Journalist in 2889)。在這個小說裏，他所預言的電視、電話傳真以及用太陽光代替電流和用科學來控制氣候等問題，在今日我們差不多全都實現了。

他移居於亞眠是在法普戰爭爆發期中前往的，從此他就永遠的在該地住下了。後來他還在亞眠的工部局裏服務過，並致力於國內問題的研究。

五十八歲的那年，他被他的——個患神經病的侄兒開鎗打中了左腿，而弄到他的左腳跛躓難行，這麼一來，他祇好放棄了他理想中的到處旅行的夙願。老實說，他的晚年生活並不寫意，因為在晚年的歲月裏，他老是被一種無名的煩惱和憂鬱籠罩着，以致身心

不寧；雖然如此，但他還是寫作不輟。直到一九〇五年三月廿四日才與世長辭，享壽七十七歲。出殯之日，不論知與不知，參與執紼者却有五千人之多，連法國的步兵隊以及各國的外交代表也都參與行列呢，真是生榮死哀！

亞眠這個以前不甚爲人知悉的地方，此後也跟着他而聞名世界了，凡是到法國旅行的人士，祇要他對儒勒·凡爾納有相當的認識，相信誰都不會放棄前往亞眠去憑吊一下的。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稿於怡保

歷史小說家司各特

在文學上講，我常覺得，英國實在是一個了不起的國家；他的文學，不但比歐洲其他的好多國家高明，甚至亞洲也還有許多國家難望其項背呢。而他的名著的豐富程度，除了中國之外，似乎並沒有另一個國家能凌駕在他之上。他既然有那麼多以及那麼有價值的作品，那末，假如我們不懂英文以致不能盡量欣賞，這無論如何到底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雖則我們可以藉中譯本來解決我們的閱讀問題，但是老實說，這畢竟比不上直窺其原文來得透澈。更何況不知有多少名著還未曾譯出中文，以及最可悲的却是有些中譯本，不是刪章省節的加以縮少，就是錯誤百出和原作大相逕庭。寫到這兒，我不由得想起，若不貫通英文，這在我們研究高深學問的過程中，不免要受到很大的限制。

凡是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大概誰也不會沒有讀過司各特的「撒克遜劫後英雄略」這本書吧，這本書的中譯本有好多種，不過我則認為還是以林紓譯述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那本比較好，而讀過這本書的人，我相信他對於司各特的大名絕不會怎樣生疏的了。原來司各特是個法律家，但他的揚名却不在法律界，而是在他的歷史小說和詩上，尤其是他的歷史小說。老實說，他初期是以詩為主的，而且寫得非常的好，但後來他却不大去作

了，這是什麼原因呢？說來實在是一個怪有趣的事。因為他認為要在詩壇上跟他同時代的那幾位光芒萬丈的大詩人拜倫、哥爾利治、雪萊、濟慈爭一日的長短，那可真不容易，還不如退位讓賢來得高明，反正他一向都是一個歷史癖很深的人，何不另起爐灶，在歷史小說上打開一個新的園地呢？無可否認的，這就是鼓勵他寫歷史小說的最大原因。

他的作品究竟怎樣呢？因為我們是站在既不自目打倒、也不盲目恭維的立場，所以，我們不得不說真話了。老實說，我們祇能稱他為英國歷史小說的偉大奠基者，並不是真正的歷史小說家，這為的是在他的歷史小說裏（「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亦是），有許多是與歷史事實不相符合的，甚至有些還是子虛烏有。所以，用「一半是事實一半是虛構」這句話來判斷他的歷史小說，我認為並不會怎樣離譜。他的歷史小說，實際上祇能算是中國的「三國演義」和「水滸傳」那一類的作品。然而，這並不損他的光榮的地位。你瞧：他對於人物塑造的栩栩如生；對於各種配景和服裝描寫的細膩入微；以及文字的優美暢達和故事的恣肆神奇，這些都是他的不可抹煞的最大成功。因此，他的歷史小說足絕可以與「三國演義」和「水滸傳」相媲美而毫無遜色的。現在本文所寫的就是司各特其人其事及其作品。他的作品，我本來是不想列出那麼多和每本的出版年代的，

但是我又想，假如加進去，能對一些想要研究他的讀者有按圖索驥的參考價值，那又何樂而不爲呢？祈諸君勿以爲冗贅而忽畧之。

司各特 (Sir Walter Scott) 以 1771 年八月十五日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他排行第九，一共有十二位兄弟姊妹，但可惜其中有六位却在嬰孩的時候夭折了。他的父親是一個很有名望的法學家，母親是愛丁堡大學醫學院的名教授刺德福得 (Rutherford) 的女兒。

當他尚未滿二歲的時候，即患了很嚴重的癱瘓症，後來他的癱瘓症雖然在他祖父的空氣十分鮮美的鄉間調養好了，但不幸地他却從此跛了右腳。不過這個跛腳不特沒有影響他的智慧的發展，反而聰明得不得了，記憶力比一般人更強。加以天性勤於閱讀，所以童年時他早就拉拉雜雜的讀了不少的書了。尤其是民歌 (Ballad) 和歷史傳奇，更是他最心愛的讀物。怪不得他以後老是對歷史特別癡愛，而卒致成爲一個歷史小說家呢。

他初時讀的學校是「愛丁堡高等學校」，旋即升入 (Kelso) 的「文法學校」。中學畢業後，他進愛丁堡大學；在這兒他主要的研究對象是人類學和邏輯。然後他在他父親的律師館裏研究法律，一七九二年獲准出庭，從此他就一直在司法界辦事了。業餘之暇，他總是不厭其煩的往蘇格蘭各地探訪民情風俗，和攷察各處的歷史殘跡。老實說，

那些在普通人看來根本就不值得一顧的斷垣殘碑、破廟廢墟，他却醞釀有味的玩賞不已，大興思古之幽情。這麼一來，他的歷史智識隨着時日不斷加深，而各地的民情風俗也瞭若指掌了，這就是他以後寫民歌和歷史小說的不竭泉源。

一七九〇年時，他就開始跌進了愛河，瘋狂地追求一位名叫威廉米娜的貴族女士，而那女士也對他芳心暗許，情投意合，大有委身於他之意。但是愛情這個東西，到底是一種迷離惆悵的玩藝兒，當一個人還未成功地獲得對方之前，誰也沒有把握遽下斷言，因為在長夜漫漫的愛情歷程上，誰敢保證不會中途變卦呢？結果，司各特真個做了此中的主角。想不到他的愛人後來真的揮起慧劍，把他倆的情絲斬斷而拋棄了他，和另一個青年英俊的銀行家共賦于飛了。這一個打擊，實在非同小可，幾乎使司各特痛斷了心腸。俗語說得好：「傷心人別有懷抱」。悲慟之餘，他祇好不顧選擇的草草和另一位女士瑪麗·夏潘特於一七九七年結了婚。

有許多新時代的人士，老是認為育婚是一件最殘忍的事，其後果必定沒有快樂可言。但是証諸於司各特，則事實却不盡然，因為此後他夫妻倆總是那麼鸞鳳和鳴，一點也沒有發生風波，真是恩愛到了極點。此乃後話，暫且滯住。婚後他就在愛丁堡的砲台街置了一所屋子定居下來，同時還在Leith郊區購了一間小村舍，作為假期閒遊之用。

總而言之，他的婚後生涯實在美滿。

就在這個和樂的家庭氣氛裏，他的文學活動開始了，不過初期他祇是譯作，並沒有創作，這就是一七九六年出版的「萊諾爾」(Lenore——德國詩人皮爾吉原作)；一七九九年出版的「鐵手騎士哥茲」(Goetz von Berlichinger——哥德原作)；以及「奇異的故事」(Tales of Wonder—Monk Lewis原作——此人待攷)等。直到一八〇一年才是他的創作出版的開始，此年他出版的是「蘇格蘭邊區的歌謠」(The Minstrelsy of the Scottish Border 第一卷及第二卷)。兩年之後即一八〇四年，他出版的是「特立斯忒蘭勳爵」(Sir Tristram——傳奇)和敘事詩「蘇格蘭歌謠集」(The Lay of the Last Minstrel)。這些書的成功，對於他實在是一個最大的人生轉捩點，因為從此他立定了志願，要以他大部分的精力用在寫作上了。雖然如此，不過他此時還有另一個大願望，這就是他想做蘇格蘭的一個大地主。關於這個大地主的願望，他以後可說祇實現了一半，不久即將叙及。

一七九九年時，他被任命為塞爾刻克郡(Selkirkshire)的郡長，年薪三百磅，再加上他的正業和版稅及其他的收入，經濟可謂豐富之至。後來他還跟幾位朋友合股開了一間規模宏大的巴蘭泰尼(Ballanlyne)印書公司。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〇年之間，他的重要

著作是「瑪米安」(Marmion，這是韻文故事)，「湖上佳人」(The Lady of the Lake，這是敘事詩)，以及編纂英國名詩人兼戲劇家德來登的全集「德來登生平集」(The Life of Dryden)。

一八一二年，他在墨露斯(Melrose)附近買了一片土地，並建築一間堂皇富麗的命名為Abbotsford的住宅，這片土地和這間美奐美輪的住宅，簡直就是他一生奮鬥的結晶，也就是以上所說的他的大地主理想實現的一半。此後他的重要著作有「洛克貝」(Rokeby，這是一本較差於「湖上佳人」的詩集，但銷路却很好，一八一三年)，「瓦維萊」(Waverley，歷史小說，一八一四年)以及編纂英國小說家斯威夫特的「斯威夫特全集」(The Life & Works of Swift，一八一四年)。接此之後的重要著作是「島上貴人」(The Lord of The Isles，詩，一八一五年)，「葛·曼諾伶」(Guy Mannering，小說，一八一五年)，「古董家」(The Antiquary，歷史小說，一八一六年)，「黑侏儒」(The Black Dwarf，歷史小說，一八一六年)，「清教徒」(Old Mortality，歷史小說，一八一六年)，「羅伯·羅伊」(Rob Roy，一八一七年)，「米特洛西恩的監獄」(The Heart of Mid Lothian，歷史小說，一八一八年)，「拉馬莫摩的新娘」(The Bride of Lammermoor，傳奇，一八一九年)以及「撒克遜劫後英雄略」(Ivanhoe，歷史小說)。

一八一九年)。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出版後，他的聲名才真正的達到最高的巔峯。一八二〇年，即他四十九歲的那年，英王喬治第四封他爲男爵，他的其他那兩本名著歷史小說「修道院」(The Monastery)和「修道院院長」(The Abbot)也就在這一年出版。接着的是「肯尼威斯城堡」(Kenilworth，歷史小說，一八二一年)、「海盜」(The Pirate，小說，一八二二年)、「尼格爾的家產」(The Fortunes of Nig，歷史小說，一八二二年)、「坤」·杜華得」(Queenin Durward，歷史小說，一八二三年出版)、「紅手套」(Redguntlet，小說，一八二四年)，以及一八二五年出版的「允婚」(The Betrothed)和「十字軍英雄記」(The Talisman)，都是很出色的歷史小說。

一八二六年，他和朋友合股開的那間巴蘭泰尼印書公司倒閉，全部虧空約十二萬鎊。照理股東的生意，是應該由大家來負責才對，但倔強的司各特却當仁不讓的要負全責；那時雖有許多人士和某一銀行願意無條件的幫他的忙，然而司各特却一概的予以拒絕，因爲他已經立定了誰也不能動搖的志氣，要自力更生的以他的一枝筆來清還所欠的債務，其精神的偉大，實在令人敬佩。而他的愛妻不幸地也在這一年病逝。虧款而又加上喪偶，人生之大悲慟，真是莫過於此了。

爲了要清還債務，他祇好抹乾那哀傷的眼淚，日夜匪懈的寫作着；在這些期間裏，他的作品雖是一本一本的出版，但老實說，有許多却平常得很，其中算得是第一流的，我認爲應推以下的數部：「木柱」(Woodstock——實乃一林名，歷史小說，一八二六年)、「拿破崙傳」(The Life of Napoleon, 一八二七年)、「外科醫生的女兒」(The Surgeon's Daughter, 歷史小說一八二七年)、「高地上的孀婦」(The Highland Widow, 小說，一八二七年)、「祖父的故事」(Tales of a Grandfather, 按此書共四集，第一、二、三集出版於一八二七年二八年和二九年，是蘇格蘭歷史故事，第四集出版於一八三〇年，是法蘭西歷史故事)。他的最後的兩部名著是「巴黎的羅拔伯爵」(Count Robert of Paris, 歷史小說，一八三一年)和「危險的城堡」(Castle Dangerous, 小說，一八三一年)。

自從一八三〇年他的癱瘓老病復發以來，他的身體和智力便逐漸衰退，一天不如一天了。誰知繼此之後，又再陸續發了兩次，而第三次是在船上，那時他正由德國啓航想橫過地中海往意大利作閑遊休養哩。結果，他祇好折回蘇格蘭：回到他的那間 Abbotsford 住宅後不久，他就開始陷於一種半醒半睡的昏迷之中，數月來都是如此。雖然其時他的兒女們已長大成人，懇懇奉侍，但因病已入膏肓，醫藥罔効了，卒至在一八三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與世長辭，年六十一歲。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創立進化論的達爾文

「自然淘汰」這一句話，諸君一定都耳熟能詳的吧？這就是十九世紀時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創下的一個生物學名詞。「自然淘汰」是他研究生物所得的一個結論，即他認為生物之生存於世間，和環境有分不開的關係；能够在生存競爭中適應於環境者，才能繼續生存衍化下去，否則即滅種，這亦即史賓塞（Herbert Spencer）稱此為「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的學說（按史賓塞亦是與達爾文同一時代的進化論哲學家，他認為「自然淘汰」這名詞不够淺白，乃將之改為「適者生存」）。

祇因在達爾文之前，一般人老是抱殘守闕，認為宇宙間的一切生物的形狀，都是由主宰宇宙的造物主所創造，原來是怎樣的形狀，以後亦永遠是那個形狀，絕不會有所變異的，但自從達爾文不惜千里迢迢，冒跋涉之苦，殫精博攷的細心觀察研究後，竟發見了宇宙間的一切生物，都不是永遠不變的，而是不斷地在為了適應環境而變化着，現在的那些生存的生物，也都是由很久很久以前的所變化的成果，而現在的那些生物的形狀，有許多都不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原來的那種形狀。他的這種蔑視「造物主的偉大」的學說提出之後，不消說，那些絕對忠心於聖經的宗教家，當然是極力對他攻擊的了。不

過真理究竟還是真理，真理是受得起任何的攻訐的，所以他的學說能一直傳留至今，被博物學家奉爲圭臬呢。

老實說，一個人的成功，和他的家庭環境以及家學淵源有很大的關係，雖然在家學很好的家庭中生長的子弟，未必個個都出人頭地，然而，無可否認的，這總比那些沒家學教養的家庭子弟強得多。而達爾文就是如此，祇因他的祖父是名哲學家、博物學家、詩人，父親又是很高明的醫生，而他又得天獨厚，既有聰明的頭腦，更好學深思，這就難怪他會有這麼偉大的造就，在英國歷史上（就是說在世界史上亦無不可）永垂不朽了。

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一八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於英國的蒂勒斯伯利 (Shrewsbury)，母親是陶業商的女兒，性很正直謙和，他是六個兄弟姊妹中的第五個，八歲時，他的母親便逝世了，以後他是靠父親和大姊們撫育長大的，童年生涯，可謂快樂之至，他後來每念及兒時家庭的快樂情趣，總是回味不盡哩！

九歲，他便進蒂勒斯伯利的一間小學唸書，祇因學校裏所教的都是那些呆板無味的古典課本，所以他一點也不感興趣，以致成績很壞。原來由此時起，他的最大興趣是在生物上，他自叙說：「當我童年在這間學校唸書時，我即對博物學發生極濃厚的酷愛；

我老是細心地分辨各種植物的名稱，尤其醉心於搜集介殼、錢幣、手蹟、礦物等東西以及各種生物標本。此種因搜集的熱忱而能使一個人成為精於分類的博物學家和鑑賞家的素質，正強烈地在我的內心沸騰進展着，這種熱忱和素質，老實說，我的兄弟姐妹們簡直不曾有過。」繼着，他入巴特勒博士（Dr. Butler）辦的中學肄業。

一八二五年，他十六歲，升進愛丁堡大學研究醫學。但不知怎的，醫學却老引不起他的興趣，至於解剖學呢，因其時麻醉藥尚未發明，所以解剖房在他看來，簡直是一個最可怕的地方。以是，他決定放棄醫學，獻身教會；但當他將要離開愛丁堡大學之前，却被該校的一位博物學家克蘭博士（Dr. Grant）轉移了視線，有志於博物學。就在克蘭博士的影響下，他留下來了，並且津津有味地研究濱海的動物和搜集英國珍奇的甲蟲。他父親見他無心於醫學，迫不得已祇好送他到劍橋大學讀神學；雖然後來他始終獲得了學位，不過在這些期間裏，他大部分的時間還是花在他自己所興趣的事物上，如打獵、騎馬、搜集甲蟲等即是，尤其是搜集甲蟲這個玩藝兒。他說：

「老實說，在劍橋的時候，再也沒有別的東西比搜集甲蟲更使我高興。雖然我沒有將所搜得的甲蟲細心分析，並作深一層的研討，但我却有將各種甲蟲的名稱探尋出來。以下一事即可見及我其時對於搜集甲蟲狂熱的一斑：有一天我將一塊老樹皮破開，我發

見裏邊有兩隻很稀奇的甲蟲，於是立即每手捉一隻；後來又見一隻新種，這第三隻新種我無論如何是不能放棄的，所以我祇好將右手的那隻扔進口中，哎呀！那小傢伙竟在我的口內噴出一陣十分辛辣的液汁，這些液汁使我舌頭發熱，真是痛得要命。不得已，我祇得將之吐出，結果，我不但得不到那第三隻新種，即連那吐出的那隻也給跑掉了，真可惜！」

他真正以博物學為終身研究的事業，簡直可說是在劍橋大學奠定的。因為在這兒，他和一位既是神學家又是植物學家的亨斯羅教授（Prof Henslow）很好，由於老是和亨斯羅教授接近，又時常在一齊漫步，傾聽了好多關於博物學上的問題，因此受其影響獨他致力於地質學，並且還推薦他跟一羣地質學家往北威爾斯（North Wales）去考察過呢！在歸途中，他又接到亨斯羅教授一信，原來亨斯羅教授已為他向那艘載博物學家出去探險的倍格號（The Beagle）艦長菲支羅（Tina Roy）接洽好，免費讓他去遊歷了，其中有一段這樣的鼓勵他的話：「不要對你的資格有所疑慮吧，亦不要惶恐，我堅信你就是他們所要物色的人材，提起勇氣幹下去。」雖然這次出行，他父親劇烈反對，但後來却在他叔叔佐瑟·韋茲伍德（Josiah Wedgewood）的支持下如願以償了。

一八三一年十二月廿七日倍格號啓航了，一去雖是歷時五年，但却幾乎給他跑完大半部的世界呢，除南美洲西岸之外，如加拉巴哥羣島（Galapagos Islands）、澳洲、紐西蘭、塔斯馬尼亞（Tasmania）、毛里西亞（Mauritius）、亞森森（Ascension）、威德角羣島（Cape Verde Islands）、亞速爾羣島（Azores）、聖赫勒拿島（St. Helena Island）等地，都印下了他的展痕。這一次的親自體歷、周詳博索，和搜集標本的豐富，不消說，是他一生成大功的最重要的關鍵。

他歸來之後，即忙碌地將他此次所得的心得，寫了許多撮要；一八三八年，即他歸後的第二年，他被聘為「地質學會」（Geological Society）的秘書，翌年和他叔叔的女兒恩瑪（Emma）結婚，這些期間他一直都在倫敦。婚後因身多疾病，乃搬離囂鬧的倫敦，移居於康德州（Kent）的多尼（Down）以是，他就在這個幽靜的環境裏，去作他的物種變異的深入研討了。在這些期間內，他還一直跟當時的一位建設「天津不變說」（Uniformitarianism）的來伊爾（Charles Lyell，按氏著有「地質學原理」及「人種攷」等書）及另一位博物學家霍克（Hooker）以書信不斷研究着。在這些日子的過程中，他的自然淘汰說已完成了一個概畧，但因唯恐受到服膺上帝創造萬物的宗教家們的攻擊，所以一直不敢發表，後來經來伊爾、霍克等友人的再三鼓勵，以及又接到一位青年博物家華

勒斯 (Wallace，按氏亦是英國十九世紀時發明自然淘汰原理的自然科學家，著有「自然淘汰論集」及「達爾文主義」等書) 的一篇與他一樣意見的論文，便大胆地將它與華勒斯的一齊發表，而華勒斯更將此種學說的最先發明權讓給他，這種不爭功的學者謙讓精神，實在值得我致敬愛哩。後因此種概畧式學理所論不够詳盡，故不甚引起廣泛的注意，以是便再費年餘時間詳細重寫，這就是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的震動世界的「物種原始」(Origin of Species)。據說此書出版的當日，便銷去一千二百餘冊，這時他的大名真是無人不曉。

此書出版後，不消說，立刻就受到宗教家們的攻擊了，不得已，「英國科學促進會」祇好召開一個關於進化論的討論會，時爲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地點在牛津。整天激烈辯論的結果，他的理論到底獲得了多數人的贊同，而不致成爲禁書。這一次的大辯論，除了上述的所有朋友站在他一邊之外，如赫胥黎(「天演論」作者)、卡盆特(Edward Carpenter，按氏乃英國思想家，著有「愛的成年」及「創造的藝術」等書)等都是他的辯論會上的支持者。

繼此書之後，他還陸續出版了許多名世之作，如「人類的世系」(Descent of Men)、「動植物在變異中的變異」(The Variation of Animals & Plants under Domestication)。

「人與動物的情緒」(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 Animals)等都是。

晚年的他，雖然一直都在多病中過日子，但他並沒有因多病而放棄他的研究和著作任務，此種盡瘁於學理死而後已的學者精神，實在可嘉。一八八二年四月十九日，我們這位創立進化論而改變世人的傳統觀念的偉大生物學家，終於離開人世了，享年七十四歲，遺體葬於倫敦韋斯敏斯德寺，其墓地與牛頓相距僅數尺。

他生前老是說他的成功無他，祇是「比普通人能細心觀察研討那些常為一般人所忽略的東西吧了」，誠哉斯言。

在這兒，應該特別補充一句，即他不僅是一位了不起的博物學家，而文學的修養亦很够火候呢；就由於他能以生動的文學筆調表達他的學說見解，所以他的關於博物學的著作並不乾燥乏味，尤其是他的那些旅行日記之類的書，簡直就是情理兼俱的優美散文呢！

按博物學(Natural History)即動物、植物、生理、礦物等學的總稱。因本文會分別用動物學、植物學及博物學名詞，惟恐不大明白這些名詞的讀者攪不清，故有此按，祈識者見諒。

關於喬叟

研究英國文學的人，誰也知道喬叟在英國文學史上，是被尊爲英國文學和詩歌的始祖的，這爲的是他是第一位用英國方言寫作的人。老實說，他的作品，不祇是英國人一直到今天還在不斷地讀着，就是全世界的人，祇要他對於文學有相當的鑑賞能力，誰捨得放棄他的名著呢？美國語言學家及評論家羅威爾（Lowell, James Russell）說得好：「他是將英國的方言化爲國語的偉大人物。」

喬叟（Geoffrey Chaucer），1340年生於倫敦，父親是一名相當有地位的酒商，而喬叟就是在這兒度過他的童年。

十七歲時，他即充任了伊麗莎伯家庭的近侍，伊麗莎伯是萊恩尼（Lionel）的夫人，萊恩尼是卡拉倫斯公爵（Duke of Clarence），也就是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的第三兒子。他之所以會得到這個職位，可以說是由於他父親的餘蔭所賜，因爲他父親曾經在弗蘭特（Flanders）服侍過國王及王后。

愛德華之世，雖然是戰爭頻仍窮兵黷武的時代，但也是最光榮的勝利之朝，如爲了爭取法蘭西王位而啓開了對法的「百年戰爭」（Hundred Years War）即是一例。當喬叟

六歲的時候，正是英國侵入法國在克勒西（Crecy）大捷的那年（一三四六年）；一四五六年，愛德華第三又與他的那位智勇雙全的「黑王子」（Black Prince）在波西登（Poitiers）獲得另一次大勝利。一三五九年，即喬叟十九歲的那年，愛德華第三又進侵法國，這時喬叟也參加軍隊出征，不過不幸地他卻在此役中在累亞登（Reims）地方被俘。一三六〇年三月英法兩國在不列顛尼（Breitany）簽署「不列顛尼和約」，但在此和約未簽署之前的兩個月，愛德華第三早就出了二百四十鎊贖金把他贖出來了。

一三六七年，他做國王的侍從，這個工作是替國王打整牀褥和送信，薪金相當可觀。過了不久，他又被派到國王的第四子約翰·科恩處服務；一三六九年他寫了一本「悼公爵夫人」（The Book of Dudaas）的詩集，這是他以公爵之妻布蘭芷為對象而寫的，也就是他最早的一本詩集。

之後，他多數的時間都做著出使外國的工作，一三七二年他往熱那亞，比薩和佛羅稜薩，一三七八年他一面在弗蘭特（Flancus）做特務工作，另一面又常常奉命出使法國。一三七八年他往倫巴底，不過在寫作上講，要算他在意大利的期間裏才是一個新的轉變時期，這為的是在那兒，他深深地受了但丁、薄伽邱（Boccaccio）、佩脫拉克（Petrarch）的作品影響所致。其時但丁早已逝世，以致他無法瞻仰這位大詩人的丰采，但其他兩人的

他都有與之交遊。

因為國王對他非常寵信，於是官職也越來越高，收入也越來越豐富了。自一三七四年，他被擢為倫敦稅署的署長之後，一三八六年又封他為康特州（Kent）的武士，代表該州出席國會。但是不知怎的，他之失寵於朝廷也就是從此年開始的。而他的那本無人不知的名著「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就是在此時真正開始計劃寫的偉大詩集，這本詩集共有一萬七千行的詩，是英國詩史上的一本數一數二的巨製。此後他過的雖是失寵於朝廷的生涯，不過暮年晚景還是相當愉快的，這為的是他早已是一個頗有資財的人，在生活上不虞匱乏，另一方面他可以拋開塵俗的煩惱，靜靜的在著作上用心。一直到了一四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才長辭了人間，年六十歲。死後遺體，還是很光榮地被葬於那間歷代皇族、名臣、名將、文豪學者等所葬的韋斯敏斯德寺（Westminster Abbey）裏。以上的就是正史上所記載的關於喬叟的簡略生平。

至於他的性格到底怎樣，有一位斯岐教授（Prof. Skeat）曾經對此寫過一段這樣的話「我們很容易地可以感受得到，喬叟確確實實的是一位快樂、有天才而又是創造力非常豐富的人，除此，他還是一位對於人類有最深入的透視和最愛讀書的人。」真的，斯岐教授所說的一點也不錯，喬叟實實在在的就是如此；同時，我更想補充一句，他雖然

對於人類的弱點有深入的了解，但他並不對此加以咒罵，他祇不過是赤裸裸地將它們盡量展露出來給大家知道吧了。

他的作品之所以會比當時的一般作家更為高明，最重要的兩個原因是：一，他博讀羣書，思想周密；二，他對於拉丁、法國以及意大利的文學都有廣博深入的認識。老實說，在英國語文上，他真不愧是一位創業先師；尤有進者，我們再說他是一位英國詩歌的淪舊啓新者和轉變文風的先驅，實在亦不為過。雖然他的思想和文風，前兩期都脫離不了法國和意大利的思想的窠臼，但是他並不是一個一生老是摹仿別人的人，這一點，後文另有述及。

很明顯地，他的作品，我們可以將之分為三個重要的時期：

第一期是由一三五九年至一三七二年，這是他受法國詩歌影響的時期，這時期他的作品，可以「悼公爵夫人」為代表。

第二期是他在意大利受但丁、薄伽丘和佩脫拉克的思想與作品影響的時期，這是由一三七二年起至一三八六年。這時期他的作品有以下數種：「禽鳥的議會」(The Parliament of Fowls, 1377—1381)——寫的是關於鳥禽的寓言、「榮名的宮殿」(The House of Fame, 1379—1384)——他的唯一的教誨長詩、「特羅勒斯和克利

西德」(Troilus and Cressid. 111711——11184)——這本書是脫胎於薄伽邱的
Teseide而來、「好女人的故事」(The Legend of Good Women. 11184——11186)
——據說此書是應皇后的請求而作的。而他的那種詩的新形式「同韻聯成之五音步對句
詩」(Heroic Couplet)，就是在這時期的末期裏發明出來的，這實在是英國詩史上的一
個重要的新紀元(欲明瞭「同韻聯成之五音步對句詩」的作法，可參閱英文本的「坎特
伯雷故事集」，筆者按)

最後的十四年中，即他的第三期，才真正算是他自出機杼的創作時期，這時期的代
表作，就是那本舉世聞名的「坎特伯雷故事集」詩集(此書凡二十四篇，寫的是：有三
十一人在一齊往英國宗教首邑坎特伯雷大寺巡禮，在這三十一人之中，有法律家、武
士、牧師、女尼等各種各式的人物，因為旅途迢迢，無聊得要命，乃提議每人講一個故
事以遣悶懷，這些故事有莊有諧，真是妙趣橫生。尤其難得的是，喬叟並不是以散文寫
出，而是以詩的體裁寫出，這更是使人不勝欽佩之至，筆者按)。在這本詩集裏，簡直
就是他的天才的最高表現。

最後值得特別一提的，他不僅祇是一位偉大的詩人，同時還是一位偉大的繙譯家
呢！



定價叻幣二元四角